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2）第 221-9 号

致：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22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2）第 221-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2）第 221-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上述由本所出具的所有法律文件统称为“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

深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632 号《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其中需由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

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32-00074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2]第 32-000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32-0002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审核报告》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海利尔	指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润丰股份	指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南通泰禾	指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丰山集团	指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新农股份	指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苏利股份	指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河北兴柏	指	河北兴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天宇化工	指	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目录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5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新三板挂牌.....	35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诉讼及行政处罚.....	39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行业政策.....	62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委托加工.....	91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销售模式.....	103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主要客户.....	121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采购和主要供应商.....	125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9：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129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0：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141
十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1：关于历史沿革.....	152
十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2：关于关联交易.....	164
十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3：关于环保.....	169
十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4：关于土地不动产.....	205
十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5：关于募投项目.....	209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部分专利为共同共有。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等科研院校合作。

（2）发行人研发试验费较多，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列示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等，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均取得专利，受让取得专利或变更专利权人的背景、交易双方、价格公允性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共有专利的权属划分情况，专利权使用是否存在障碍。

（2）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3）说明合作研发项目产权归属安排、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况。

（4）说明主要产品市场容量及市场空间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对比、市场占有率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5）说明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情况、明细内容、计算口径、核算方法、会计处理；结合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各项目支出情况说明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说明研发活动的主要过程、研发用材料的领用情况及与研发项目的对应关系、研发用材料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如何区分、研发活动是否与生产活动共享设备，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与结转方式，相关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7）结合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行业未

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或某一特征的具体表现，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及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6）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列示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等，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均取得专利，受让取得专利或变更专利权人的背景、交易双方、价格公允性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共有专利的权属划分情况，专利权使用是否存在障碍。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29项专利，前述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申请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沈运河、余正莲、于扩、宁早霞、范富云、卢杰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420417982.X	一种农药灌装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7.28	2015.1.21
2	沈运河、赵晓俊、范富云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310740864.2	草除灵和精喹禾灵复配的农药除草悬浮剂	发明	受让取得	2013.12.28	2016.3.2
3	沈运河、熊国银、徐庆丰、赵晓俊、范富云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620251776.5	农药生产中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3.24	2016.9.14
4	沈运河、熊国银、徐庆丰、赵晓俊、范富云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620251821.7	一种多功能喷洒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3.24	2016.9.14
5	沈运河、熊国银、徐庆丰、赵晓俊、范富云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620251802.4	一种农药生产用搅拌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3.24	2016.9.14
6	沈运河、熊国银、徐庆丰、赵晓俊、范富云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620251780.1	一种清洗自检喷洒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3.24	2016.9.14
7	沈运河、熊国银、徐庆丰、赵晓俊、范富云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630085341.3	农药包装瓶 (A)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3.23	2016.9.14
8	沈运河、熊国银、徐庆丰、赵晓俊、范富云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630085340.9	农药包装瓶 (B)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3.23	2016.9.14
9	沈运河、熊国银、徐庆丰、赵晓俊、范富云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630090189.8	农药包装瓶 (C)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3.25	2016.9.14
10	沈运河、熊国银、徐庆丰、赵晓俊、范富云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620244015.7	一种农药生产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3.24	2016.11.23
11	沈运河、熊国银、徐庆丰、赵晓俊、范富云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511022813.1	一种废硫磺循环再利用的提取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2.30	2017.12.12
12	宛晓春、郭峰、柯飞、杨云秋、燕京、尹晨阳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610638132.6	一种环氧丙烷类化合物的选择性合成方法	发明	受让取得	2016.08.05	2018.8.7

13	沈运河、余正莲、赵晓俊、范富云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610739575.4	甲基二磺隆油悬浮剂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8.26.	2018.12.14
14	沈运河、余正莲、赵晓俊、范富云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610739615.5	氰氟草酯油悬浮剂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8.26	2018.12.14
15	宛晓春、杨云秋、郭峰、俞杰、龙雁华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611014060.4	一种茶尺蠖性信息素的组合物及其诱芯	发明	受让取得	2016.11.18	2019.2.12
16	宛晓春、俞杰、杨云秋、郭峰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611137397.4	手性(3Z,9Z)-6,7-环氧十八碳二烯的对映选择性合成方法	发明	受让取得	2016.12.12	2019.7.2
17	沈运河、乔尔格·斯特罗特、恩里克·拉米霍斯	久易股份、HELM	久易股份、HELM	201810734437.6	环磺酮的新晶型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7.06	2019.10.1
18	沈运河、徐庆丰、王友定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921879333.0	一种悬浮剂类农药生产用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7.24
19	沈运河、徐庆丰、王友定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921878957.0	一种农药生产用药液混合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7.24
20	沈运河、熊国银、赵晓俊、范富云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811598012.3	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12.26	2020.11.13
21	施艳红、叶壮、操海群、胡芑、高全、廖敏、肖金京、赵振宇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911314176.3	丙硫菌唑高效降解菌W313、菌剂及应用	发明	受让取得	2019.12.19	2021.4.23
22	沈运河、熊国银、余正莲、于扩、赵晓俊、范富云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810193188.4	一种改进制备苯唑草酮的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3.09	2021.4.27
23	沈运河、王友定、周国焱	久易股份、艾弗瑞温奇尔斯	久易股份、艾弗瑞温奇尔斯	202130005341.9	农药包装瓶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2021.01.06	2021.6.1
24	侯如燕、崔传坚、杨云秋、赵天宇、宛晓春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811175558.8	以茶皂苷为表面活性剂的杀虫性纳米乳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受让取得	2018.10.10	2021.6.22

25	沈运河、熊国银、余正莲、赵晓俊、周全全、范富云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1910056711.3	一种废氯化亚铁水溶液的回收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1.22	2021.7.6
26	祝玉超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2010360549.7	一种砒吡草唑的合成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4.30	2021.11.30
27	沈运河、熊国银、祝玉超、余正莲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2010988454.X	一种丙硫菌唑的合成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9.18	2022.04.22
28	沈运河、王友定、范富云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2220061421.5	一种生产悬浮剂的乳化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1.11	2022.07.01
29	沈运河、王友定、范富云	久易股份	久易股份	202220058646.5	一种生产悬浮剂用物料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1.11	2022.07.01

注：上述受让取得专利，发行人已在专利权属变更同时完成申请人变更。

2、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均取得专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营业务应用	核心技术	对应相关专利名称	技术来源
1	丙硫菌唑原药合成	丙硫菌唑原药合成工艺	一种丙硫菌唑的合成方法及其应用	自主开发
			丙硫菌唑的新晶型（申请中）	
			一种生产 1-氯-1'-氯乙酰基-环丙烷的工艺（申请中）	
			一种丙硫菌唑中间体的合成方法（申请中）	
			一种丙硫菌唑的制备方法（申请中）	
			一种利用管式反应器连续合成丙硫菌唑的方法（申请中）	
		氯化亚铁回收技术	一种废氯化亚铁水溶液的回收方法	自主开发
		甲苯回收处理技术	非专利技术	
2	丙硫菌唑制剂生产	丙硫菌唑制剂生产	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	自主开发
			一种含有枯草芽孢杆菌与丙硫菌唑的杀菌组合物（申请中）	
3	环磺酮原药合成	环磺酮原药合成工艺	环磺酮的新晶型（共同拥有）	自主开发
		经强化的三氟乙醇成醚反应技术	非专利技术	
		溴化及溴化钠回收技术	非专利技术	
4	环磺酮制剂生产	环磺酮可分散油悬浮剂的制备方法	环磺酮油悬浮剂（申请中）	自主开发
		环磺酮与莠去津组合物可分散油悬浮剂的制备方法	一种除草剂组合物、除草剂及其应用（申请中）	
5	烟嘧磺隆原药合成	磺磺循环再利用工艺	一种废磺磺循环再利用的提取方法	自主开发
6	砒吡草唑原药合成	砒吡草唑合成工艺	一种砒吡草唑的合成方法	自主开发
7	制剂生产	制剂配方筛选技术	甲基二磺隆油悬浮剂	自主开发
			氰氟草酯油悬浮剂	
			草除灵和精喹禾灵复配的农药除草悬浮剂	

根据上表所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个别核心技术作为非专利技术，以技术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外，发行人其余核心技术均已申请专利保护或者已获得专利授权。

3、受让取得专利或变更专利权人的背景、交易双方、价格公允性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共有专利的权属划分情况，专利权使用是否存在障碍

(1) 受让取得专利或变更专利权人的背景、交易双方、价格公允性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转让费支付凭证、专利费缴费凭证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受让取得专利（包括受让取得专利申请权）或变更专利权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合同签订时间	转让价格	公司受让该专利的背景
1	一种环氧丙烷类化合物的选择性合成方法	201610638132.6	安徽农业大学	久易股份	2020.8.28	三项专利系合并转让，转让总价为50万	作为公司生物农药的技术储备。
2	一种茶尺蠖性信息素的组合物及其诱芯	201611014060.4					
3	手性(3Z,9Z)-6,7-环氧十八碳二烯的对映选择性合成方法	201611137397.4					
4	丙硫菌唑高效降解菌W313、菌剂及应用	201911314176.3	安徽农业大学	久易股份	2021.10.20	20万	为解决丙硫菌唑生产过程中污水生化专门处理。
5	以茶皂苷为表面活性剂的杀虫性纳米乳剂及制备方法 ¹	201811175558.8	安徽农业大学	久易股份	2020.8.28	100万	茶皂苷比树脂类缓释剂对环境更加友好，可大幅度提升农药产品增效减施效果。
6	草除灵和精喹禾灵复配的农药除草悬浮剂	201310740864.2	上海艳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久易股份	2017.10.23	3.6万	为提升公司油菜田除草剂产品竞争力。

注1:发行人通过受让该专利的专利申请权的方式取得该专利

根据安徽农业大学的确认、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专利的转让价格系合同双方

结合转让方发明投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重要程度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裁判文书网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专利转让事项相关的司法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背景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共有专利的权属划分情况，专利权使用是否存在障碍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截止到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共有2项专利系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申请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沈运河、乔尔格·斯特罗特、恩里克·拉米霍斯	久易股份、HELM	久易股份、HELM	201810734437.6	环磺酮的新晶型	发明
2	沈运河、王友定、周国焱	久易股份、艾弗瑞温奇尔斯	久易股份、艾弗瑞温奇尔斯	202130005341.9	农药包装瓶	外观专利

1）上表第一项专利权属划分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 HELM 于 2018 年 4 月签订的《联合专利申请协议》，该共有专利（环磺酮的新晶型）的所有权状态系合同双方共有，双方对该专利均拥有使用权，双方均有权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生产（或由合同制造商生产）专利产品，然后将其出售卖给客户，客户将自由转售此类专利相关产品和/或使用产品和转售产品。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其共同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有专利“环磺酮的新晶型”的使用不存在障碍。

2）上表第二项专利权属划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共有专利系发行人为满足艾弗瑞温奇尔斯专用包装要求，应艾弗瑞温奇尔斯请求，共同申报的外观设计专利。因该外观专利所涉及的农药包装瓶款式并非发行人标准的农药包装瓶款式，故发行人仅在艾弗瑞温奇尔斯要求的情况下，才会采用该共有专利所涉及的农药包装瓶款式向其提供产品。

即发行人使用该项专利权的范围为：在共有专利人要求的前提下，向该专利的共有权利人提供相关产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有专利“农药包装瓶”的使用不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共有专利权属划分清晰，发行人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使用不存在障碍。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专利费支付凭证、专利费缴纳凭证；
- 2)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的专利情况进行查询；
- 3) 通过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 4) 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
- 5) 获取了安徽农业大学出具的《确认函》；
- 6) 获取了发行人与 HELM 签订的《联合专利申请协议》；
- 7) 获取了发行人正在申请专利的相关材料；
- 8)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除个别核心技术作为非专利技术，以技术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外，发行人其余核心技术均已申请专利保护或者已获得专利授权；
- 2) 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背景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相关共有专利的权属划分清晰, 专利权使用不存在障碍。

(二)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沈运河、余正莲、熊国银、祝玉超。根据余正莲、熊国银、祝玉超三人前任职单位回复的函证, 该部分人员未与前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 且均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 不存在相关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沈运河的前任职单位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因业务转型, 对原有农化业务板块进行了剥离, 将农化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了与农化板块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负债以净资产出资方式整体注入全资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17 日,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 确认沈运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 且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 不存在相关专利的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同时, 根据《专利法》相关规定,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 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在发行人处工作超过三年时间。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 在任职期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职务发明、竞业禁止事项而招致诉讼、仲裁的情况。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技术研发人员资历清单

汇总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54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12.03%，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数量(人)	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例
海利尔	428	15.63%
丰山集团	167	12.31%
新农股份	178	13.59%
苏利股份	223	17.61%
平均值	249	14.79%
久易股份	54	12.0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2021年年度报告。

因公司规模不同，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相比较少，但与发行人当前规模相匹配，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2) 发行人核心技术员工填写的调查问卷；
- 3) 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相关单位回复的函证；
- 4) 查询了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等公开信息；
- 5) 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技术研发人员资历清单汇总的说明》；
- 6) 获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2021 年年度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且不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

2) 因公司规模存在差异，发行人现有研发人员数量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说明合作研发项目产权归属安排、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况

1、说明合作研发项目产权归属安排、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况

因生产科研需要，发行人存在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等科研院校合作的情况。其中，部分合作的内容系建设实习基地、合作方提供评估服务、合作方提供农药登记药效试验等，部分合作的内容系合作研发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合同、验收报告、决算报告等），发行人与合作机构进行的研发项目及其产权归属安排、使用期限等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序号	合作方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产权归属安排	使用期限	费用承担
1	合肥工业大学	2011年6月3日	苯吡唑草酮合成工艺技术	该技术成果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甲方（久易股份）有权在公司所属厂区内使用，乙方不得将该技术转让给第三方；甲方独立发展的技术归甲方所有。	未约定使用期限	由久易股份支付
2	合肥工业大学	2011年6月23日	三光气法合成邻甲酸甲酯苯磺酰异氰酸酯	该技术成果归甲方（久易股份）所有，甲方有权在公司所属厂区内使用	未约定使用期限	由久易股份支付
3	合肥工业大学	2014年3月20日	DMC法苯磺隆合成工艺技术	该技术成果甲乙双方共同享有，甲方（久易股份）有权在公司所属厂区内使用，乙方不得将该技术转让给第三方；甲方独立发展的技术归甲方所有	未约定使用期限	由久易股份支付
4	浙江工业大学	2014年9月1日	2-氯烟酰胺清洁生产新技术	1.本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享，成果排名乙方在前，甲方（久易股份）在后。 2.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享有共同申请专利的权利，一方不同意	未约定使用期限	由久易股份支付

				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①一方申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②一方取得该专利权，另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5	安徽农业大学	2017年6月15日	沿淮淮北小麦农药减量化使用和减施增效技术与示范	该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等理论性成果由各自享有，形成的专利、技术标准和应用成果等根据各方研究内容和贡献度，实现成果共享。	未约定使用期限	部分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其余资金实际由久易股份筹集
6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安徽农业大学	2020年8月12日	含丙硫菌唑种衣剂的配方筛选与技术研发	该项目将开展丙硫菌唑制剂研发的技术成果和科研成果归三方共有，包括试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材料以及最后的试验报告与相关专利。未经其他两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给他人；项目相关的产品生产权利归甲方（久易股份）所有。	未约定使用期限	由久易股份支付
7	安徽农业大学、安徽科技学院	2021年12月18日	2021年安徽省玉米田除草剂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①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三方共同完成的由三方共享，具体按照三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或双方另行商定。 ②共同完成的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在三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转让或许可实施。	未约定使用期限	部分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其余资金来源于久易股份自筹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上述合作单位均约定了合作成果的分配条款，合作研发项目相关产权归属清晰，不存在使用期限。

根据相关材料、安徽农业大学等单位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表列明的合作研发项目中的“5、沿淮淮北小麦农药减量化使用和减施增效技术与示范”、“7、2021年安徽省玉米田除草剂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两个合作研发项目系发行人与高等院校合作申报的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故前述两项合作研发项目的部分项目经费系省财政拨款/市财政拨款。除上述两项合作研发项目外，发行人的其余合作研发项目皆约定项目费用由发行人支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产权归属安排清晰且不存在使用期限。除与高校合作申报的两项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部分经费系省财政拨款/市财政拨款外，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形。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取得了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材料及部分合作研发费用支付凭证；
- 2) 取得了合作研发项目合作方、发行人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产权归属安排清晰且不存在使用期限，除与高校合作申报的两项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部分经费系省财政拨款/市财政拨款外，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的情形。

（四）说明主要产品市场容量及市场空间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对比、市场占有率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行业网站、行业研究报告，查询农药行业产业政策及规划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和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容量及市场空间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对比、市场占有率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情形具体如下：

1、主要产品市场容量及市场空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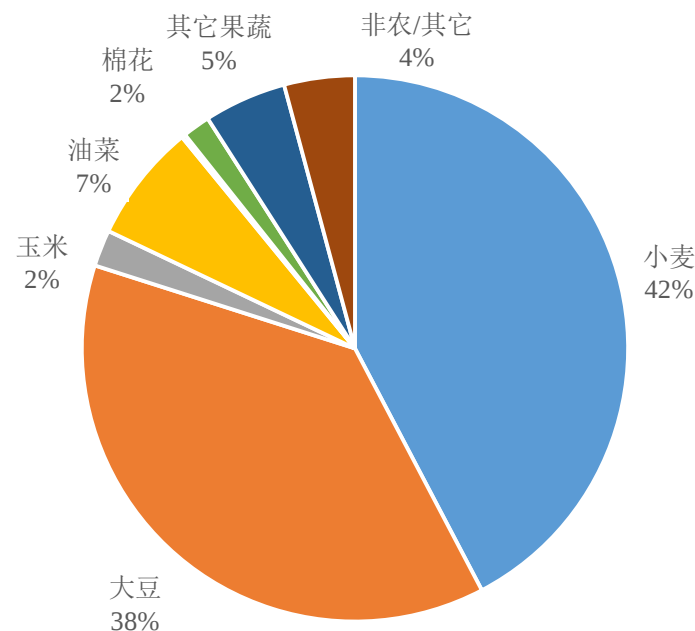
（1）杀菌剂产品丙硫菌唑

丙硫菌唑为全球前十大杀菌剂品种之一，属于广谱杀菌剂，可以与多种产品进行复配，用于防治谷类、油菜、花生和豆类作物等的多种病害。丙硫菌唑对谷物上几乎所有真菌病害都有优异的防治功效，如赤霉病、白粉病、纹枯病、锈病、

颖枯病、网斑病、菌核病、叶斑病、基腐病等。丙硫菌唑尤其对防治小麦赤霉病十分高效。小麦是世界三大粮食作物之一，全球有 1/3 以上人口以小麦为主粮，据统计，真菌性病害造成的全球小麦产量损失高达 15%~20%，其中小麦赤霉病是危害最大的真菌性病害之一。

丙硫菌唑目前已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地区销售。根据 kleffmann 及中农纵横的统计数据，2020 年丙硫菌唑全球销售额已超过 13 亿美元，市场主要位于欧洲、南美和北美地区，在国外市场主要用于大豆、谷物、玉米、棉花和油菜等。2020 年丙硫菌唑在全球作物应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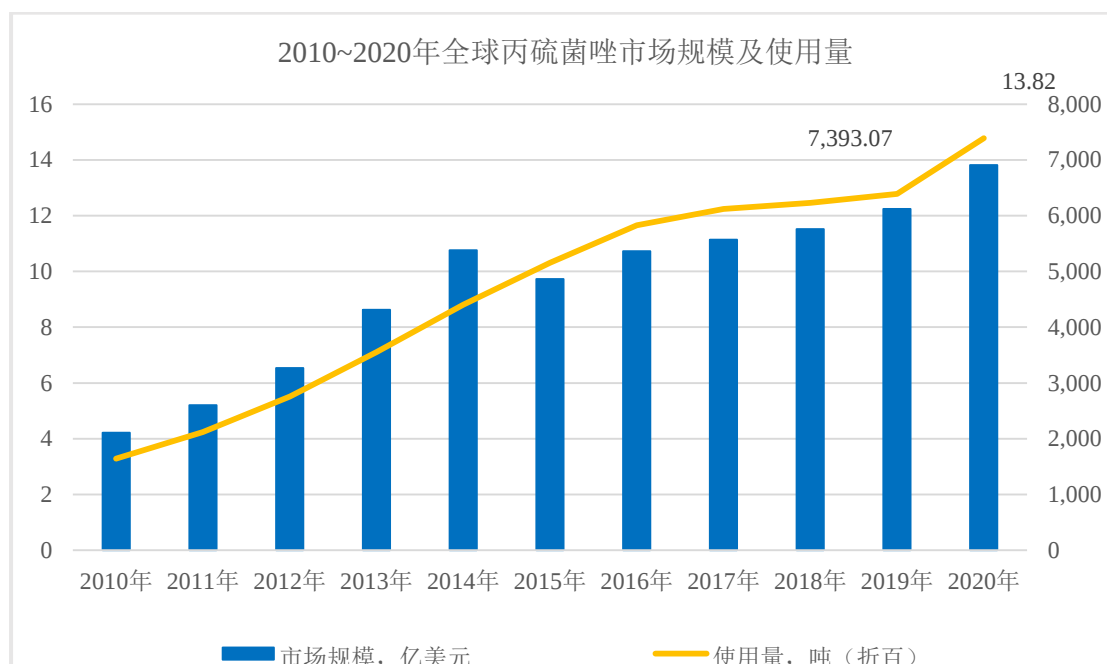
2020 年全球丙硫菌唑使用量规模占比（按作物分类）



数据来源：kleffmann 及中农纵横

根据 kleffmann 及中农纵横的统计数据，2010 年至 2020 年全球丙硫菌唑市场规模由 4.21 亿美元增加至 13.82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2.62%；2010 年至 2020 年全球丙硫菌唑使用规模由 1,643.51 吨增加到 7,393.07 吨，复合增长率达到 16.23%。按照该增长率测算，至 2025 年全球丙硫菌唑市场规模将达到 25.04 亿美元，使用规模将达到 15,673 吨。

2010-2020 丙硫菌唑全球市场情况



数据来源: kleffmann 及中农纵横

另外,随着全球农药监管趋严,对农作物、食品相关物质农药残留减小的趋势和农药对环境、有益生物风险评估更加全面、严格,对高风险杀菌剂禁限用力度不断加大。丙硫菌唑作为新兴的杀菌剂产品,受相关竞品农药禁限用管理政策影响以及随着相关厂家登记及推广力度的不断加大(包括北美、东欧、中国和印度等亚洲新兴市场登记和推广),将为丙硫菌唑提供更大的成长空间。根据中农纵横预测,丙硫菌唑增量市场,具体包括:

1) 受一系列杀菌剂禁限用管理政策的影响,如欧盟不再批准多菌灵用于农与 9 类型的生物杀灭剂产品以及百菌清、代森类等禁限用以及巴西对多菌灵的禁用,将进一步为丙硫菌唑提供 3,000 吨替代市场;传统三唑类杀菌剂受到内分泌干扰的负面效应,多种三唑类杀菌剂受新监管政策影响较大,包括丙环唑、环丙唑醇、戊唑醇和叶菌唑等品种禁限风险较大,预计为丙硫菌唑带来约 6,000 吨的替代增量;

2) 丙硫菌唑在亚洲和美洲等区域的新增登记和推广(复配),预计将带来约 8,000 吨市场增量。

综上，结合全球丙硫菌唑历史增长率及增量市场情况，中农纵横预测，到2025年，全球丙硫菌唑市场容量有望达到31,000吨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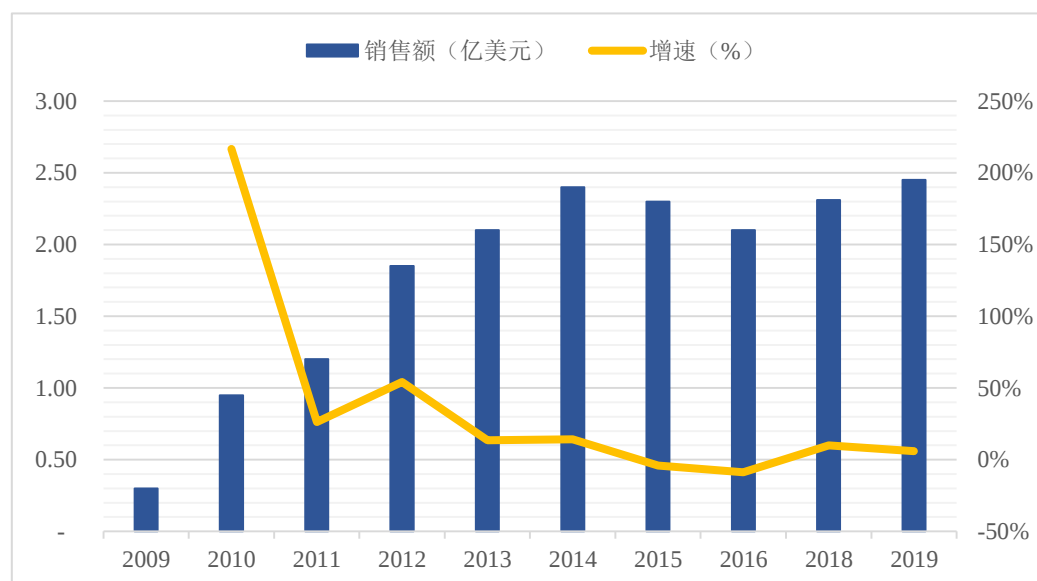
（2）除草剂产品环磺酮和烟嘧磺隆

玉米是除草剂的第二大用药作物，仅次于谷物。2019年，玉米田除草剂全球市场为46.36亿美元，占全球除草剂市场的17.4%。玉米田除草剂市场的前十大产品为草甘膦、莠去津、异丙甲草胺、硝磺草酮、乙草胺、烟嘧磺隆、环磺酮、噻酮磺隆、异噁唑草酮、氟吡草酮。其中烟嘧磺隆和环磺酮为发行人玉米田除草剂主要产品。

1）环磺酮

根据农药资讯网数据，环磺酮2019年全球销售额为2.45亿美元，2009-2019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23.40%。

2009-2019年环磺酮全球销售额及增速



数据来源：农药资讯网

环磺酮是最新一代HPPD抑制剂类苗后除草剂。根据农药资讯网、世界农药数据，2019年HPPD抑制剂类除草剂的全球销售额为17.94亿美元，占当年266亿美元除草剂销售额（包括非作物用）的6.7%，同比增长5.2%，2009-2019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0.4%。

2009—2019 年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的销售额

时间（年）	销售额（亿美元）	占当年除草剂份额（%）
2009	7.37	3.7
2010	8.64	4.2
2011	10.20	4.6
2013	13.42	5.2
2014	13.92	5.3
2015	12.87	5.4
2016	13.36	5.8
2017	15.36	5.9
2018	17.06	6.2
2019	17.94	6.7

数据来源：农药资讯网、世界农药（World Pesticide）

2019年，有4个HPPD抑制剂类除草剂的销售超过1.00亿美元。硝磺草酮（8.00亿美元，占44.6%）、异噁唑草酮（2.65亿美元，占14.8%）、环磺酮（2.45亿美元，占13.7%）、苯唑草酮（1.04亿美元，占5.8%）等四大产品的销售额占HPPD抑制剂类除草剂市场的79%。

2019 年主要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销售额及其所占份额

中文通用名	2019 年销售额（亿美元）	所占份额（%）
硝磺草酮	8.00	44.6
异噁唑草酮	2.65	14.8
环磺酮	2.45	13.7
苯唑草酮	1.04	5.8
磺酰草吡啶	0.91	5.1
磺草酮	0.76	4.2
氟吡草酮	0.70	3.9
双环磺草酮	0.45	2.5
其他	0.98	5.5
总计	17.94	100

数据来源：农药资讯网、世界农药（World Pesticide）

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预测，2023 年，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的销售将

进一步增至 22.15 亿美元，2018—2023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4%。根据该增长率测算，预计至 2025 年环磺酮销售规模将达到 3.36 亿美元。

硝磺草酮是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中的领军产品，为全球第三大除草剂、第一大选择性除草剂。硝磺草酮 2001 年上市，开启了玉米田苗后安全、快速除草的新时代，在玉米田阔叶杂草、抗性杂草、恶性杂草防除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硝磺草酮近 70% 的市场来自于玉米，已使用超过 20 年。在 2002—2019 年间，其复合年增长率为 13.67%。

硝磺草酮上市以来的全球销售额

时间（年）	销售额（亿美元）	时间（年）	销售额（亿美元）
2002	1.03	2011	5.35
2003	1.80	2012	6.20
2004	2.70	2013	6.60
2005	3.35	2014	6.70
2006	3.55	2015	6.10
2007	4.20	2016	6.50
2008	4.85	2018	7.80
2009	4.45	2019	8.00
2010	4.65	-	-

数据来源：农药资讯网

我国自 80 年代末期，开始使用第一代茎叶处理剂烟嘧磺隆等，已使用 30 多年。2007 年开始使用第二代茎叶处理剂硝磺草酮，已经使用了 15 年。上述除草剂的长期使用，带来了玉米田杂草草相的变化，防治效果的下降，抗药性的上升等重大的问题。

环磺酮是 2007 年研制的三酮类最新一代玉米田除草剂，属于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是第三代茎叶处理除草剂产品，活性高于磺草酮和硝磺草酮，其具有除草谱广、除草适期长、安全性高的特点。拜耳公司已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登记和推广使用环磺酮，其主要市场分布在欧洲、北美和巴西等地，但出于战略考量，拜耳公司至今未在中国登记使用环磺酮原药及制剂产品。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玉米播种面积约为 6.5 亿亩，发行人环磺

酮产品在国内市场主要针对我国玉米田长期使用传统除草剂带来的玉米田杂草草相变化，防治效果下降，抗药性上升和玉米药害等玉米种植面临的重大难题，提供高效安全的药剂解决方案。适合我国东北春玉米区，黄淮海夏玉米区，西南山地玉米区，以及西北灌溉玉米区等广大玉米区推广应用，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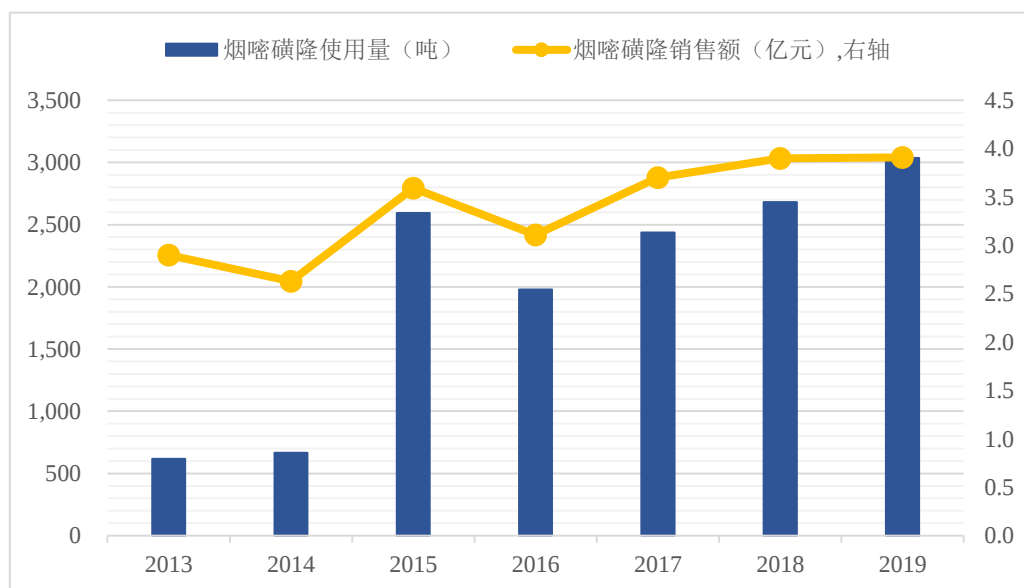
2022 年年初发行人环磺酮上市，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实现销售收入 14,890.97 万元。基于环磺酮活性高、除草谱广、除草适期长、安全性高的特点，预计将改变玉米田除草剂市场的竞争格局，形成对现有玉米田除草剂市场主要产品如硝磺草酮、磺草酮、苯唑草酮、烟嘧磺隆等产品的有效替代或补充。根据全球环磺酮市场 2009-2019 年 23.40%的复合增长率，预计 2022 年-2024 年环磺酮全球市场和国内市场将持续高速增长。

2) 烟嘧磺隆

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数据，2019 年全球烟嘧磺隆市场为 3.91 亿美元，原药使用量约 3,000 吨，细分市场主要集中在亚洲和欧洲。其中中国市场超过 2 亿美元，原药使用量达到 2,367.72 吨，占比超过 70%，欧洲集中在罗马尼亚、俄罗斯、乌克兰等，拉美主要集中在巴西。

全球烟嘧磺隆靶标作物为玉米，多年来市场稳定。2013—2019 年全球烟嘧磺隆市场稳定增长，过去 7 年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4.38%。尤其是烟嘧磺隆与硝磺草酮、莠去津复配制剂具有较好表现。

2013-2019 烟嘧磺隆全球市场情况



数据来源：中农纵横、Phillips McDougall、KLEFFMANN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对比、市场占有率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1) 丙硫菌唑原药

公司目前丙硫菌唑原药产能为 1,000 吨/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投产后，公司目前 1,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生产线将改造为新产品环磺酮原药生产线，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能达到 5,000 吨/年，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能增加 4,000 吨/年。

目前全球市场上拜耳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能 6,000 吨，2015 年拜耳公司丙硫菌唑化合物在中国专利到期后，国内农化企业也积极进行研发和登记，并进行相关产能布局。目前国内成功实现丙硫菌唑产业化的公司为发行人和上市公司海利尔。结合未来三年全球丙硫菌唑原药主要生产企业扩产计划，预计至 2025 年全球丙硫菌唑原药产能将达到 26,500 吨，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生产企业	产能 (吨)	扩产计划
丙硫菌唑原药	拜耳公司	6,000	未披露
	海利尔	2,000	根据海利尔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子公司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计划新建丙硫菌唑原药产能 3,000 吨。另

产品	生产企业	产能（吨）	扩产计划
			外，根据公告，海利尔尚有 8000 吨规划产能
	南通泰禾	-	根据南通泰禾招股说明书，其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2,000 吨丙硫菌唑原药及中间体项目
	发行人	1,000	募投项目新建丙硫菌唑原药产能 5,000 吨，根据规划，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目前 1,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生产线将改造为新产品环磺酮原药生产线
	其他	500	-
	合计	9,500	18,000

注：预计 2025 年产能=现有产能 9,500 吨+计划扩产产能 18,000 吨-发行人计划改造为环磺酮原药生产线减少的产能 1,000 吨=26,500 吨。

数据来源：中农纵横、上市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全球丙硫菌唑原药主要生产企业包括拜耳公司、海利尔和发行人，各公司产能及产量，以及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公司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拜耳公司	6,000.00	6,600.00	6,000.00	6,600.00	6,000.00	6,600.00
海利尔	2,000.00	-	2,000.00	200.00	2,000.00	645.12
发行人	1,000.00	179.10	1,000.00	352.08	1,000.00	836.73
其它	500.00	200.00	500.00	300.00	500.00	300.00
合计	9,500.00	6,979.10	9,500.00	7,452.08	9,500.00	8,381.85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	2.57%	-	4.72%	-	9.98%

数据来源：中农纵横

综上，预计到 2025 年全球丙硫菌唑原药市场产能将达到 26,500 吨。根据中农纵横预测，到 2025 年，全球丙硫菌唑市场容量有望达到 31,000 吨，届时按照发行人丙硫菌唑原药产量 5,000 吨测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将达到 16.13%，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2）环磺酮原药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农业农村部获得 95%环磺酮原药的国内首家

登记，目前国内取得环磺酮原药登记的企业共 4 家：其中海利尔 98%环磺酮原药仅限出口柬埔寨，润丰股份 96%原药仅限出口巴拿马，南通泰禾于 2022 年 7 月取得原药登记证，上述公司均未披露其环磺酮原药产能建设计划，且未取得环磺酮制剂产品的登记。发行人是目前国内唯一实现环磺酮产品量产的企业，目前公司环磺酮原药产能 200 吨/年，产能规模较小。拜耳公司环磺酮原药产能 1,000 吨/年，为全球环磺酮市场的主要供应商，因其产品未在国内进行登记，其环磺酮产品尚未进入国内市场。环磺酮作为玉米田除草剂市场的前十大品种，市场容量较大，公司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3）烟嘧磺隆原药

全球烟嘧磺隆原药产能主要集中在我国。国内烟嘧磺隆原药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发行人、丰山集团、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京博农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等，合计产能约 3,500 吨。根据 Kleffmann 数据，2020 年全球烟嘧磺隆原药使用量约 3,560 吨，供需基本平衡。发行人目前烟嘧磺隆原药产能为 300 吨/年，报告期烟嘧磺隆原药销售及用量每年约 500 吨，市场基本稳定，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行业网站、行业研究报告，查询农药行业产业政策及规划，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容量和市场空间；

2) 检索和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了解同行业公司产能情况；

3) 取得发行人的相关确认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5)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五）结合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或某一特征的具体表现，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或某一特征的具体表现

（1）发行人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如下：

1）以创新为驱动，形成的产品开发优势

发行人及创始团队拥有近 30 年农药行业产品开发经验，在公司创始初期前后，国内农药行业以高毒杀虫剂为主（70%以上），除草剂、杀菌剂占比低的用药格局下，成功判断除草剂对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展所具有的战略作用，在国内较早参与或主导开发出精喹禾灵原药及制剂、烟嘧磺隆原药及制剂等除草剂品种，打破我国大豆、油菜、花生、棉花等旱地阔叶作物除草剂受日本、德国、美国长期垄断的局面，结束玉米田长期无苗后除草剂的历史。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内取得 2 个新登记化学农药有效成分，其中丙硫菌唑为全球前十大杀菌剂农药品种，为我国小麦赤霉病防治提供了有效用药；环磺酮为新一代玉米田苗后除草剂（HPPD 抑制剂）新品种，为解决我国玉米生产中抗性、恶性杂草提供了新的药剂。2019 年-2021 年我国新登记化学农药有效成分共 29 种（涉及全球范围内 23 家公司），其中发行人登记了 2 个有效成分。2022 年 6 月 6 日，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组织院士专家评定发行人丙硫菌唑原药合成新工艺创建、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新产品开发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展现出公司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

2）依托规模化制造能力和较强的产业化能力，形成产品差异化的竞争壁垒

发行人通过对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的不断创新，已稳定形成 300 吨/年烟嘧磺隆原药、200 吨/年环磺酮原药、1,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和 20,000 吨/年标准化农药制剂的生产能力。生产线的连续化、精细化、清洁化程度高，符合行业安全、环保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扩大丙硫菌唑原药产能至 5,000 吨/年，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将成为全球丙硫菌唑主要生产供应商之一，制造能力进一步增强。

发行人以丙硫菌唑、环磺酮、烟嘧磺隆等主打产品为核心，聚焦杀菌剂和除草剂两大核心领域，加大合成工艺、剂型配方、产品用途和推广应用技术的创新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管线，做大国内市场。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加紧核心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登记和销售渠道的布局，充分利用中国农药产业制造优势和产业链优势，深度参与全球市场，形成产品差异化的竞争壁垒。

3) 原药、制剂一体化，国内、国际同步化形成的产业链优势

公司拥有完整的农药原药合成和制剂生产资质，具有较为明显的产业链优势：一方面，原药业务稳定、快速发展是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基础，也为制剂业务提供了稳定的原料保证；另一方面，制剂业务有助于原药产品的推广，也有助于及时了解市场环境的最新变化，及时调整原药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原药业务和制剂业务相辅相成，相互协同，是公司得以快速发展的双引擎。

公司成立之初抓住了全球农药原药产能向中国转移的市场机遇，以原药生产为基础，不断发展自有品牌农药制剂，在国内形成覆盖全国的六大销售区域网络和 1,000 余家农药经销商，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收入 16,376.13 万元。除草剂产品 24%烟嘧 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连续多年荣获“中国植保市场除草剂畅销品牌产品”。杀菌剂产品 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连续两年荣获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全国植保市场最具爆发力品牌产品”，公司制剂产品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加强。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已取得丙硫菌唑原药、环磺酮原药、烟嘧磺隆原药、精噁唑禾草灵原药、唑草酮原药在欧盟的等同认定，丙硫菌唑原药在澳大利亚获得自主登记。公司农药产品出口到 40 余个国家/地区，主要面向 GLOBACHEM、UPL、HELM 等境外大型农化企业或品牌农药制剂厂商进行销售。公司国内和国际双驱动战略，增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力，为公司进一步向具有战略意义的研发、销售、服务环节的投入提供了物质保障。

2021 年发行人实现原药销售收入 39,915.93 万元，制剂销售收入 48,722.7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中实现内销业务收入 53,443.32 万元，外销业务收入 35,195.38 万元。发行人已形成原药制剂一体化，国内、国际同步化发展的态势，形成产业链优势。

4) 主导产品着力于解决农业生产重大病虫草害问题，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主导产品丙硫菌唑属于全球前十大杀菌剂产品，主要用于防治谷物、大豆、油菜、花生、水稻和大田蔬菜等作物上的多种病害。发行人在国内登记之前，丙硫菌唑未进入中国市场。近年，我国小麦“两病”（赤霉病、条锈病）呈重发态势，直接威胁粮食生产安全，丙硫菌唑作为全国农技中心推荐的小麦“两病”防治用药，对小麦赤霉病和锈病防治具有优异效果，丙硫菌唑在我国小麦“两病”防治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发行人在国内取得首家登记的环磺酮是三酮类新一代玉米田苗后除草剂（HPPD 抑制剂）新品种。主要针对我国玉米田长期使用传统除草剂带来的玉米田杂草草相变化，防治效果下降，抗药性上升和玉米药害等玉米种植面临的重大难题，提供高效安全的药剂解决方案。环磺酮具有杀草谱广、杀草速度快、与环境相容性好、除草适期长、用量低等特点，不仅适合我国东北春玉米区，黄淮海夏玉米区，西南山地玉米区，以及西北灌溉玉米区等广大的玉米区推广应用，而且在全球北美、南美等玉米主产区得到广泛应用，具有良好的国内、国际市场前景。

发行人主导产品作为我国重要粮食作物小麦、玉米病虫草害的防治用药，填补了国内空白，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表现为农药产品的开发、生产工艺的提升和制剂配方的开发和优化。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和可替代性水平情况如下：

序号	主营业务应用	核心技术	技术的先进性	技术的可替代性水平
1	丙硫菌唑原药合成	丙硫菌唑原药合成工艺	(1) 丙硫菌唑原药合成新工艺创建被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组织的专家组评价为国际领先水平； (2) “小麦赤霉病防控新型高功效杀菌剂丙硫菌唑的研发及其产业化”项目荣获第十三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创新贡献奖一等奖（技术创新奖）。	多项专利已授权或正在申请专利保护，短期难以替代
		氯化亚铁回收技术		
		甲苯回收处理技术		
2	丙硫菌唑制剂生产	丙硫菌唑制剂生产	(1) 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新产品开发被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组织的专家组评价为国际领先水平； (2) “沿淮淮北小麦农药减量化使用和减施增效技术研究与示范”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鉴定和 2019 年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	多项专利已授权或正在申请专利保护，短期难以替代
3	环磺酮原药合成	环磺酮原药合成工艺	环磺酮新品型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鉴定	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保护，短期难以替代
		经强化的三氟乙醇成醚反应技术		
		溴化及溴化钠回收技术		
4	环磺酮制剂生产	环磺酮可分散油悬浮剂的制备方法	2022 年 5 月，发行人“安徽省玉米田除草剂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列入安徽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	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保护，短期难以替代
		环磺酮与莠去津组合物可分散油悬浮剂的制备方法		
5	烟嘧磺隆原药合成	硫磺循环再利用工艺	(1) 一种废硫磺循环再利用的提取方法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鉴定； (2) 300 吨/年烟嘧磺隆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技术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鉴定； (3) “烟嘧磺隆原药合成新工艺及其制备产业化”项目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并荣获第七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创新贡献奖二等奖（技术创新奖）	专利保护，短期难以替代

序号	主营业务应用	核心技术	技术的先进性	技术的可替代性水平
6	砒吡草唑原药合成	砒吡草唑合成工艺	一种砒吡草唑的合成方法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鉴定	专利保护，短期难以替代
7	制剂生产	制剂配方筛选技术	（1）甲基二磺隆油悬浮剂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鉴定； （2）氰氟草酯油悬浮剂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鉴定	非专利技术保护，较为通用

（3）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

1）非专利农药产品将成为市场主导

专利农药研发周期长，投入成本高，因此在全球范围内也仅有少数农化巨头在做专利农药的研发。随着部分农药产品化合物专利到期，原有的农药生产环节将发生转移，承接中间体和原料药产品生产的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工艺优化，为客户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专业化、系统化解解决方案，从而降低成本，使客户获得价格优势，延长产品生命周期。

发行人抓住丙硫菌唑化合物专利到期尚有巨大商业价值的机会，不断加大丙硫菌唑原药合成技术、剂型加工技术和应用推广技术的创新研发力度，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农业农村部获得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产品的国内首批登记，填补了国内技术与产品空白，报告期内累计全球推广使用面积超过 1 亿亩次，为全球谷物类病害特别是小麦赤霉病防控提供了最佳解决方案。

发行人突破多项专利和技术壁垒，经过近 8 年时间的研发，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农业农村部获得新一代 HPPD 类除草剂环磺酮原药及制剂的首家登记，翻开了我国玉米田除草新的一页，将进一步引领我国玉米田除草剂发展的新方向。发行人与多家农药制剂企业及经销商达成战略合作意向，联合开发玉米田环磺酮除草剂市场。2022 年初，环磺酮原药获得欧盟等同认定，并授权客户在南美、北美、欧洲、非洲、印度等国家和地区登记和市场开拓。2022 年 1-6 月公司环磺酮系列产品实现收入 14,890.97 万元，具有较强的市场潜力。

基于当前欧盟已禁用乙草胺、异丙甲草胺等氯代乙酰胺类除草剂品种，发行人筛选可替代次新化合物砒吡草唑并立项研发，目前已完成实验室小试进入工艺

放大实验、应用方法研究和登记试验阶段，其应用作物种类广、对环境友好、生物活性高、持效期长等优良特性，将逐步取代广泛应用的乙草胺、异丙甲草胺等氯代乙酰胺类除草剂，成为最有应用前景的苗前除草剂品种之一，砒吡草唑的产业化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玉米田除草剂市场的领先地位。

2) 农药剂型的高效化、绿色化、无害化是行业发展方向

随着农药使用及管理政策日趋严格，传统的高毒、低效农药将被加速淘汰，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已经成为行业研发的重点和主流趋势，农药剂型向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缓控释剂等新剂型得到快速的研发和推广。《“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提出，面向重大病虫害防控和农药减量化要求，对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最新要求，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抗性强、药效差、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

发行人开发的多款除草剂、杀菌剂产品，均属于低毒、高效、环境友好型产品，具有减量增效的效果，可以有效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在农药除草剂产品上，公司在传统玉米田除草剂 38% 莠去津单剂基础上，推出复配产品“天仙配”，大幅提升了农药利用率，减量增效的同时降低了土壤残留。2022 年公司又推出环磺酮与莠去津复配产品“八斗一号”，能有效解决莠去津单剂长期使用产生的抗性问题，而且有效提高除草效率。在杀菌剂产品上，2019 年公司推出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产品，相较于多菌灵等传统杀菌剂产品，不但大幅降低农药施用量，而且有效预防和治疗高等真菌引起的麦类病害，保护粮食安全和人畜安全。

2、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3 农药制造”之“C2631 化学农药制造”。根据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发布《“十四五”全国农

药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发展的化学农药包括：重点面向解决水稻螟虫、稻飞虱、小麦赤霉病、蔬菜小菜蛾、蓟马、烟粉虱、松材线虫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治品种偏少和抗药性替代等需求，加快发展第四代烟碱类、双酰胺类、小分子仿生类杀虫剂及新型高效低风险杀菌剂、除草剂等。公司核心产品丙硫菌唑属于广谱型杀菌剂，对于小麦赤霉病和条锈病防治效果优异，环磺酮为新一代 HPPD 抑制剂类玉米田苗后除草剂。丙硫菌唑和环磺酮产品均属于新型高效低风险的杀菌剂和除草剂，属于优先发展的化学农药。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企业成长性要求

（1）营业收入成长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52,851.04 万元、66,554.43 万元和 92,843.7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2.54%。

（2）利润成长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利润水平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50.53 万元、3,842.91 万元和 7,491.7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82.4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研发主要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情况的说明，了解发行人研发过程及主要产品的特点及优势；

2) 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证书、主要产品的科技成果鉴证证书及相关荣誉证书等，与发行人核心技术进行对应，对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和可替代性进行了核查；

3) 通过查阅行业网站、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文件等，了解发行人行业及主要产品的发展方向和 market 潜力；

4) 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

5)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身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于2014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实际控制人沈运河、董秘杨欢欢因发行人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多次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被安徽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口头警示等自律监管措施。

(2) 发行人因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财务数据与申报稿财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主要调整科目包括收入跨期事项、信用减值损失、费用归属期间、研发支出资本化、退换货收入确认等。

请发行人：

(1) 说明股东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等事项的具体情况、时间、金额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 列示会计差错更正具体科目的调整金额，结合调整事项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说明股东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等事项的具体情况、时间、金额等,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2016年安徽证监局出具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1月4日, 公司与孙宗辉签订借款协议, 约定孙宗辉向公司借款 1,800 万元, 一年内偿还, 借款年利率为 10%。约定借款时, 孙宗辉仅持有公司股份 1.44%, 且其不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公司未将该笔借款认定为关联方借款, 未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6年1月, 孙宗辉用该笔款项协议受让公司原股东程立松持有的公司 5% 股份, 受让后孙宗辉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44%, 成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东孙宗辉借款进行确认的议案》, 并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孙宗辉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该笔借款, 并已按约定的 10% 的年利率向公司支付了借款利息。

(2) 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2015 年, 公司与关联方合肥光洁包装有限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829.18 万元, 超过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1,000 万元, 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5 年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6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 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借款合计 256 万元, 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由于该事项可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员不足 3 人, 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向关联方借款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此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3）信息披露不及时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4 年半年报、2016 年半年报。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2014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

（4）信息披露不准确情况

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表决权股份数量单位及股东股份占比错误；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关于《201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错误，同时公告存在文字错误，同日披露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出席对象遗漏见证律师等重要内容并存在文字错误。针对上述信息披露不准确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和 2015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了更正公告，对不准确信息进行了更正。

2、2022年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部出具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安徽证监局报送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而公司未及时披露向安徽证监局申请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公告，后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补充披露。

3、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等情形，公司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已进行了更正、整改；公司在收到监管函件后，积极响应监管机构的要求，逐项落实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严格按照相关准则、指引进行整改、落实。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加强了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制度、细则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意识，加强自律管理能力，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

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积极推动相关制度执行，保障公司各项工作合规有序的开展，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大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内控报告》，认为：“久易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决议文件，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4) 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披露公告；

5) 取得并查阅了监管机构给予发行人的历次监管措施函件；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资金占用相关的借款合同、借款及还款的凭证和银行单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因股东资金占用、

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等情形，而被采取监管谈话、口头警示等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逐项落实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严格按照相关准则、指引进行整改、落实；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诉讼及行政处罚

申请文件显示：

（1）中鲜玉农业以喜田生物及发行人产品出现药害为由提起诉讼，终审判决发行人在损失982,016元范围内与喜田生物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2年6月1日，中鲜玉农业已经以喜田生物、发行人等为被执行人向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熊前程以使用发行人产品致其玉米受损为由提起诉讼，诉请发行人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60万元。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3）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苯磺隆车间发生一起爆炸事故，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处以36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沈运河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即80,716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董事、公司副总经理余正莲处以暂停《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5个月并处26,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原安全总监兼安环部部长陆寿云处以警告，并处8,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原副厂长于扩处以警告，并处人民币8,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发行人因出口货物浓度与申报浓度不符被海关罚款34,000元，发行人还存在消防部门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1）说明诉讼及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的产品的具体情况、金额、毛利贡献等，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隐患、虚假申报货物等情形。

（2）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件的具体原因、责任认定、发行人停产及复

产日期、整改措施、复产是否经过主管部门认可、相关人员处理及纠纷情况等，结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上述事项对相关主体的影响，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说明上述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情形。

（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否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条及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披露发行人受到的处罚、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诉讼及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的产品的具体情况、金额、毛利贡献等，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隐患、虚假申报货物等情形。

1、说明诉讼及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的产品的具体情况、金额、毛利贡献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述诉讼及行政处罚涉及的产品的具体情况、金额、毛利贡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事件	事件对应产品名称	事件对应涉事产品的销售金额	事件对应产品的种类	2020年公司该产品的销售金额	2020年公司该产品毛利贡献	毛利占比
1	中鲜玉农业诉发行人及喜田生物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	900ml 装的 25% “ 硝磺·莠去津”（商标“地仙配”）	0.33	25% 硝磺·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除草剂）	1,242.51	272.77	2.09%
2	熊前程诉嘉鱼壹农农资有限公司、久易股份财产	200ml 装的 25% “ 硝磺·莠去津”（商标“火	0.20				

	损害赔偿纠纷案	速”)					
3	“9 25 事故”	不涉及产品	-	-	-	-	-
4	发行人因出口货物浓度与申报浓度不符被海关罚款 34,000 元	40克/升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68.01	40 克 / 升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除草剂)	7,386.08	674.68	5.17%
5	消防行政处罚	不涉及产品	-	-	-	-	-

注1：毛利占比为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

2、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隐患、虚假申报货物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及虚假申报货物等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 关于产品质量

第一，发行人为农药生产企业，发行人具备农药生产的相关资质许可，涉事产品均已取得农药登记。因此，发行人产品生产前均已按照我国现行法律的要求通过了相应的资质审查及证件办理，以保证产品达到相应的规范要求。

第二，产品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对质量控制相关的跨部门协作、供应商审核、产品质量提升等工作及细节进行了明确规定。

第三，报告期内，中鲜玉农业大数据（湖北）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喜田生物产品侵权纠纷一案，案件判决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农药产品质量纠纷中，涉案产品受储运条件、施药方法、施药环境与田间管理水平等多因素影响，个别销售产品质量纠纷及其相关认定可能存在片面性、局限性及偶然性，因此个别产品质量纠纷案件及其判决结果不代表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整体评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重大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第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2年9月29日，肥东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载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易股份”）具备农药生产的相关资质许可，在农药产品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农药生产管理、农药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本局对久易股份历次产品抽检的结果均为合格，久易股份不存在产品质量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浓度、产品有效性等内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农药产品质量问题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本局未收到过下游客户或终端消费者等有关主体对久易股份产品质量投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

（2）关于安全隐患

第一，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发行人制定了《岗位操作规程》《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策划管理制度》《设备安全检修、计划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具有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

第二，“9·25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立即进行相应整改，比如调整产线结构；开展消防演练，提高员工消防意识；召开专题会议，加强培训教育；组织人员对现场工艺和设备进行排查；对有关人员的职务重新进行合理调整；加强对生产车间的自动化改造等。发行人“9·25事故”整改情况已经专家组审查，发行人复产申请已获得主管部门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3）关于虚假申报货物

关于发行人海关罚款34,000元事宜，该等情况主要系生产人员在生产该批次产品时投料误差，导致该批次产品实际浓度与申报浓度不符，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故意，不属于故意虚假申报货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重大安全隐患、虚假申报货物等情形。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诉讼及处罚的相关文件；
- 2)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诉讼及行政处罚涉及产品相关情况以及产品质量纠纷情况的确认文件；
- 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 4)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关于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的内控文件；
- 5) 取得并核查肥东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重大安全隐患、虚假申报货物等情形。

（二）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件的具体原因、责任认定、发行人停产及复产日期、整改措施、复产是否经过主管部门认可、相关人员处理及纠纷情况等，结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上述事项对相关主体的影响，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审核问答》问题15中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

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关于洋山海关行政处罚

根据编号为沪洋山关缉违字[2020]54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久凯农化于2020年7月15日被洋山海关处以罚款34,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关于发行人子公司久凯农化被海关罚款34,000元的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主要系生产人员在生产该批次产品时投料误差，导致该批次产品实际浓度与申报浓度不符，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故意。

发行人虽然因出口货物实际浓度与申报浓度不符而受到行政处罚，但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以及《审核问答》问题15相关规定，发行人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本次海关处罚金额仅为3.4万，罚款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子公司久凯农化已于2020年7月15日缴纳完毕相关罚款；

2)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根据该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核定，久凯农化本次实际出口货物的价值为680,078元，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列明的处罚比例，久凯农化所受处罚的金额比例（5%）系罚款比例中的最轻一档。根据处罚金额及比例，发行人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3) 该事项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4) 2022年3月3日，合肥海关（系发行人的主管海关）出具了企业资信证明（[2022]044号），该证明载明：“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03月02日止，在此期间我关发现该企业有1起（违法）的记录；该记录尚不足以影响该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

结合《审核问答》问题15以及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口货物实际浓度与申报浓度不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关于发行人消防行政处罚

根据编号为东（消）行罚决字（2020）00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消防水泵配电未设置双电源末端自动切换装置，于2020年11月30日被肥东县消防救援大队处以罚款15000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1) 该等罚款金额较小，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16日缴纳完毕相关罚款；2)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本次被科处的罚款金额系上述处罚区间内的较轻一档；3) 该事项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4) 2022年2月28日，肥东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证明》，载明：“2020年11月30日，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消防水泵配电未设置双电源末端自动切换装置，被本单位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15000元整（东（消）行罚决字（2020）0097号），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违反消防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重

大违法行为，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受处罚也不属于重大处罚”。

结合《审核问答》问题15以及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消防水泵配电未设置双电源末端自动切换装置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关于“9·25事故”的行政处罚

2020年9月25日，久易股份苯磺隆车间内发生一起反应釜底部阀门泄漏爆燃事故，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即“9·25事故”）。“9·25事故”的具体原因、责任认定、发行人停产及复产日期、整改措施、复产是否经过主管部门认可、相关人员处理及纠纷情况具体如下：

（1）事故原因认定

事故发生后，合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肥东县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9·25”其他爆炸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2020年11月17日，事故调查组出具了《肥东县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9·25”其他爆炸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9·25事故调查报告》”）。2020年11月25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会研究审查通过了上述报告并作出了《关于肥东县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9·25”其它爆炸事故的处理决定》（以下简称“《9·25事故处理决定》”）。

根据《9·25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姚某某误操作洗涤甲苯的反应釜，蒸汽阀当做空气阀打开；反应釜内进入水蒸气，甲苯、乙醇混合物受热后气化，反应釜内压力迅速升高，导致甲苯、乙醇混合气体从反应釜盖与釜体之间的橡胶密封圈喷出，甲苯、乙醇混合气体和空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遇到静电发生爆炸。

（2）责任认定

根据《9·25事故调查报告》，本次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699万元。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本次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9·25事故调查报告》，“9·25事故”责任处理建议如下：

1)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姚某某，事故作业人员，不熟悉作业设备设施，洗涤甲苯作业时误操作，将反应釜蒸汽阀当做空气阀打开，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陶某，久易股份事故车间主任。安全技能不足，对变更作业安全风险评估流于形式，未按照规定对变更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3)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沈运河，久易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未严格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严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余正莲，久易股份分管生产副总经理。未严格落实公司的变更制度，未组织开展变更作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由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陆寿云，久易股份安全总监兼安环部部长。未督促对变更作业进行验收、未督促对变更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排查出车间管道未按规定标识的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由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于扩，久易股份副厂长，负责事故车间、烟嘧磺隆和丙硫菌唑生产车间的管理。对事故作业认识不准确，认为事故作业不属于变更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由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久易股份，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备设施管理不规范，未严格执行变更制度，未对变更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由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车间的复产请求材料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的说明，“9·25事故”发生后，发行人集中开展善后处置、培训演练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主要有：

第一，召开安全专题会，就善后处置、产品规划调整降低风险、工艺安全、管理改进、隐患排查及治理做出安排。

第二，组织人员对现场工艺和设备进行排查，严格按照复产开工程序，对设备装置管道进行试压、吹扫、气密、清洗、仪表调校、防雷防静电检测、自动化系统调试。

第三，加强培训教育。2020年10月18日，发行人组织生产一线32位班组长以上管理人员参加了班组培训管理；2020年11月14日，发行人组织制剂加工包装车间的员工开展培训教育，培训人数达72人次；2020年11月2日至14日，发行人集中开展全员的安全再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人均参加达40学时。

第四，全面检查厂区消防和应急设施器材，同时对厂区消防管网进行检查维护，对消防的应急防护设施器材进行相应补充。

第五，开展消防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2020年11月9日，发行人在厂区开展了灭火消防演练，合成车间和制剂加工车间员工共112人次参与本次演练。

第六，调整产线结构，将事故发生车间苯磺隆车间改造为环磺酮生产车间。

第七，组织专家组对生产车间进行隐患排查，提出检查意见，发行人针对专家组检查意见进行了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了现场确认。

此外，发行人还对相关人员工作职责进行调整，余正莲工作职位由事故前全面负责公司生产厂除技术相关部门外的各部门工作调整为负责维修与公用工程部、仓储物流部、项目部和厂务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熊国银工作内容由事故前的分管公司技术部门即研究所、品质管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调整为全面负责原料药生产部、制剂生产部、研究所、品质管理部、清洁生产部、设备管理部 and 智能

电仪管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等。免去了陆寿云安全总监的职位，并任命陈志飞为新的安全总监，负责建立公司安全管理机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的持续和改进。

同时，在发行人现有产线复产后，发行人还积极进行现有生产项目的自动化改造。

（4）发行人停产及复产日期、复产是否经过主管部门认可

2020年9月25日，“9·25事故”发生后，发行人收到肥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发行人立即停止生产活动。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1年1月19日向肥东县应急管理局递交了复产申请，分别于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20日获得复产批复。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调整产线结构，不再生产苯磺隆原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复产已经经过主管部门的认可。

（5）相关人员处理及纠纷情况

对于本次事故中死亡人员，发行人已分别与2名死者的直系亲属签订和解协议，并支付了补偿金，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在事故发生后积极组织处理、救援，安抚涉事员工家属，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对于本次事故中受伤的3名员工，发行人已经第一时间安排对该等人员进行救治，由于发行人为该3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因此员工的医疗费用主要通过工伤保险报销支付，不足部分由发行人支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该3名员工尚处于康复期，正在进行康复治疗，待治疗期结束后进行伤残鉴定。截至目前发行人与该3名员工不存在争议、纠纷。

对于本次事故中建议被追究刑事责任人员陶某。2022年6月2日，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0122刑初275号刑事判决书，判决陶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根据陶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陶某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2021年1月19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作出(合)应急罚(事故)[2020]8-1号、(合)应急罚(事故)[2020]8-2号、(合)应急罚(事故)[2020]8-3号、(合)应急罚(事故)[2020]8-4号、(合)应急罚(事故)[2020]8-5号行政处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36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沈运河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80,716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余正莲处以暂停《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5个月的行政处罚，并处人民币26,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原安全总监兼安环部部长陆寿云处以警告，并处人民币8,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原副厂长于扩处以警告，并处人民币8,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1年3月20日，陆寿云从发行人处离职。根据发行人、沈运河、余正莲、于扩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就本次事故的处理，该等人员与久易股份及相关人员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6）结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上述事项对相关主体的影响，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沈运河、余正莲、陆寿云、于扩因“9·25事故”受到行政处罚，陶某被判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9·25事故调查报告》，久易股份“9·25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699万元。根据上述规定可知，久易股份“9·25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2) 此次事故中，久易股份被处以36万元的罚款，久易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沈运河被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即捌万零柒佰壹拾陆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文件，该等罚款系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进行。根据该等规定，久易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沈运河之处罚均处于处罚等级最轻一档，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

况，罚款数额也相对较小。因此根据上述及《审核问答》问题15之规定，久易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沈运河之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久易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沈运河，董事、副总经理余正莲，监事于扩因本次安全事故受到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但该等处罚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4) 陶某虽然因此次事故被判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陆寿云被处以警告，并处人民币8,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但陶某、陆寿云不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约束对象。

5) 2022年3月1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前述人员（指沈运河、余正莲、陆寿云、于扩）皆已按照相应的处罚决定书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本单位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前述人员所涉行为未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不属于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6) 2022年3月1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1年1月19日，本单位向久易股份出具“（合）应急罚（事故）[2020]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36万元整。久易股份已按照该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整改。本单位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人员除因“9·25事故”受到处罚以及部分人员在“9·25事故”发生后职务发生调整之外，“9·25事故”对该等人员不存在其他影响。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诉讼及处罚的相关文件；
- 2) 取得发行人关于行政处罚事件发生原因、责任认定、停产及复产日期等的确认文件；
- 3) 取得并核查《9 25事故调查报告》《9 25事故处理决定》；
- 4) 取得并核查“9 25事故”发生后的整改措施、停复产等相关文件；
- 5)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因“9 25事故”死亡的直系亲属签署的和解协议；
- 6)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向因“9 25事故”受伤的员工垫付费用的相关凭证；
- 7) 取得并核查关于陶某的刑事判决书；
- 8) 取得并核查陶某、沈运河、余正莲、于扩出具的确认文件；
- 9) 取得并核查陆寿云的离职交接单；
- 10) 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 1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余正莲、于扩等职位变动情况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述人员除因“9 25事故”受到处罚以及部分人员在“9·25事故”发生后职务发生调整之外，“9·25事故”对该等人员不存在其他影响。

（三）说明上述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情形。

1、说明上述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关于中鲜玉农业诉喜田生物、久易股份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2022年6月1日，中鲜玉农业已经以喜田生物、发行人等为被执行人向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2）鄂1221执726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划扣凭证，发行人银行账户已于2022年6月29日被划扣1,047,557元，案件已经执行完毕。

关于熊前程诉嘉鱼壹农农资有限公司、久易股份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案件文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2、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情形

如前所述，上述案件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案件不属于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征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上述披露的诉讼、行政处罚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情形。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较大诉讼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
- 3)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 4)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

5) 网络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诉讼案件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上述披露的诉讼、行政处罚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情形。

(四)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否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条及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披露发行人受到的处罚、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否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及诉讼案件主要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现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方面的内控制度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制度分别进行分析：

(1) 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内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产品质量要求，建立了严密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与产品质量相关的环节进行严格控制与管理，建立了科学的检验规程，并对检验指标进行了量化，责任到人，确保发行人持续稳定生产合格的产品。对于产品质量检测，发行人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并按照如下内部控制程序运行：

1) 产品出厂前

采购环节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执行，生产环节按照《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执行，检验环节按照《产品监视和测量程序》进行测试并放行。若在上述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则执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2) 产品出厂后

业务经理不定期拜访客户，了解产品销售情况和使用效果，对客户反馈的产品质量问题，按照《客户投诉处理记录表》进行问题记录，并反馈至产品运行部和品质管理部，产品运行部和品质管理部按照《售后服务控制程序》进行调查和处理，对于确系为产品质量问题的，予以退换，同时向生产部门提出整改意见，生产部门对照整改。

2021年9月9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的内部治理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流程	内控管理制度	主要内容	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	生产阶段	《岗位操作规程》	久易股份针对生产车间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包括丙硫菌唑合成操作规程、灌装岗位操作规程、环磺酮合成操作规程、气流粉碎岗位操作规程、烟嘧磺隆合成操作规程、油悬浮剂岗位操作规程等，对生产线各岗位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进行了细化规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岗位操作规程的规定进行生产操作。
2		《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	本制度主要是为了建立安全检查内容、形式和整改程序，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物的不安全状态，纠正人的不安全行为，促进安全管理，实现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

			生产安全。主要规定了安全隐患排查、安全隐患的治理和验收等工作的主要内容和职责。	作。
3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策划管理制度》	本制度主要是为了公司范围内所有危险源进行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的策划，为消除事故隐患奠定基础。主要规定了危险源的辨识、危险源的风险评价、危险源的控制要求、危险源的登记等内容。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生产作业场所危险源的安全管理。
4		《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	本制度主要是为了加强对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确保公司生产安全、稳定、正常有序的进行，规定了关键装置和部位的检查与安全管理的内容与各部门职责。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对厂区关键装置、重点部位进行检查和维护。
5		《安全设施管理制度》	本制度主要是为了能及时有效地消除设施、设备运行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规定了公司安全设施、应急救援器材、特种设备的管理、维护保养、检查、维修、报废等内容。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设施、设备的管理、维修、更新工作。
6		《应急救援器材维护制度》		
7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8		《设备安全检修、计划管理制度》		
9		《生产设备设施变更、拆除、闲置、报废的管理规定》		
10		《消防管理制度》	本制度主要是为了杜绝火灾事故发生，主要规定了消防设施的设置需与生产、贮存、运输相适应，同时还规定了灭火器的管理制度，检查巡逻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有关规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度对进行消防管理。
11		《防火与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本制度主要是为了加强防火、防爆的安全管理，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规定了防火、防爆的工作程序、防火、防爆的主要措施、防火防爆等级划分、消防设施的配备及管理等内容。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度进行防火与防爆安全管理工作。
12		《事故管理制度》	本制度主要是为了及时地了解和分析事故原因、掌握事故规律、吸取事故教训，以便防止事故重复发生，规定了事故紧急处理、报告、事故调查、责任追究、事故统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度对安全生产事故后的报告、处理、总结。

			计分析、事故档案管理等内容和各部门职责。	
13	储存阶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本文件规定了公司仓库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安全要求、防火管理、消防训练等内容，明确危险化学品的存放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能分区、分类、分库储存，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各类危险化学品不得混合储存。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度进行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
14		《剧毒物品管理制度》	本制度建立剧毒物品操作程序，确保公司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主要规定了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及使用剧毒物品的设备检修。剧毒物品必须由合法单位供应，提供经营许可证和安全技术说明书，运输途中供应单位须派专人（两名以上）负责押运，使用剧毒物品的车间，必须放在专用毒品仓库（或室、柜）内，实行双人双锁，钥匙由二人分别保管。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度进行剧毒物品管理工作。
15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本制度主要是是加强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每次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均由采购人员在“易制毒化学品信息服务系统”办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用备案证明”。在购用备案证明办理后未能按时购买，应在有效期满最后1日内将已过期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用备案证明”向原发证机关注销。易制毒化学品须有单独的仓库存放，实行双人双锁，出入库台帐登记清楚、全面、准确。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易制毒化学品仓库。仓管员和采购人员应每月盘点当月的使用数量和库存数量，核对无误后，交安环部，并录入“易制毒化学品信息服务系统”。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度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
16		《仓库安全管理制度》	本制度主要是为了加强仓库安全管理，确保物资储存安全,保护仓库免受火灾，规定了仓库出入库管理、装卸过程安全管理、储存安全管理、运输安全管理、电器管理、火源管理及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等管理要求。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度对仓库进行管理。

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体系。发行人总经理是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对发行人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发行人设立安全总监作为公司安全生

产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在总经理领导下履行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综合协调安全生产工作，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和管理责任。发行人设立安全环保部，在公司安全总监的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各部门、岗位按照安全标准规定的岗位职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执行。

发行人安全生产旨在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出现的安全问题，消除事故隐患，形成良好的劳动环境和工作秩序。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本质安全、超前预防；改善环境、保护健康；持续改进、科学发展”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使企业安全工作生产纳入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实现全面、全方位、全过程、全员的安全管理，明确分工，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协调一致，共同实现。综上，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条及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披露发行人受到的处罚、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处罚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2）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四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

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包括：（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二）诉讼或仲裁请求；（三）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四）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起诉案件						
序号	起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标的 (万元)	判决、裁决结果
1	2019.09.10	久易股份	鲁荣贵	买卖合同纠纷	16.94	调解结案
2	2019.09.04		濉溪县五谷农化有限公司、张如峰	买卖合同纠纷	11.90	调解结案
3	2019.09.10		泗县庆福庄稼医院、杨有为	买卖合同纠纷	17.70	调解结案
4	2019.09.12		方向	买卖合同纠纷	13.64	达成和解协议，久易股份撤诉
5	2019.09.12		吉林省万丰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张宁	买卖合同纠纷	257.80	法院支持了久易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
6	2019.10.16		薛德全	买卖合同纠纷	38.25	法院支持了久易股份的部分诉讼请求
7	2019.10.25		滨海上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施克华、施克亚	买卖合同纠纷	27.70	法院支持了久易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
8	2021.05.06		南昌县金地农发有限公司、黄海根	买卖合同纠纷	70.28	一审法院支持了久易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调解结案
9	2021.05.06		景德镇市银根农资有限公司、陈国水	买卖合同纠纷	50.70	一审法院支持了久易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调解结案
10	2021.05.06		河南中润恒瑞硕果作物保护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中润壹贰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王秋华	买卖合同纠纷	45.49	法院支持了久易股份的部分诉讼请求

11	2021.05.07		泊头市文凯农资经销处、王永增	买卖合同纠纷	10.10	法院支持了久易股份的部分诉讼请求
12	2022.05.16		昌图振宇农资配送有限公司、王振宇、王俞乔	买卖合同纠纷	31.74	法院支持了久易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
受诉案件						
序号	起诉时间 受诉时间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标的 (万元)	判决、裁决结果
1	2018.12.06	崔传义	云龙区建均农资销售中心、久易股份	产品责任纠纷	19.15	原告撤诉
2	2019.03.11	泰州市新农农资有限公司	南京百分百化学有限公司、安徽喜洋洋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中土化工(安徽)有限公司、久易股份	产品责任纠纷	60.06	调解结案, 久易股份无需承担责任
3	2019.06.05	皮家振	久易股份、鲁荣贵	合同纠纷	26.93	调解结案
4	2019.06.10	王安平	句容市惠农农资配送有限公司、久易股份	产品责任纠纷	16.09	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5	2019.11.13	郭亮	尹国庆、久易股份、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28	法院判决久易股份无需承担责任
6	2020.12.09	云龙区建均农资销售中心	云龙区冠华农资经销处、河南中润恒瑞硕果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久易股份	追偿权纠纷	12.45	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7	2021.03.04	杜爱保	久易股份	劳动仲裁	48.98	调解结案
8	2021.03.16	中鲜玉农业大数据(湖北)有限公司	安徽喜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久易股份	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	792.00	(1) 久易股份在98.20万元的范围内与安徽喜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 久易股份与安徽喜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连带给付中鲜玉农业大数据(湖北)有限公司4万元的鉴定费
9	2021.07.05	熊前程	久易股份、嘉鱼壹农农资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60.00	尚未开庭审理

10	2022.05.31	淮安佰施丰农业有限公司	久易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26.20	一审法院支持了久易股份的部分诉讼请求，淮安佰施丰农业有限公司已上诉，二审案件尚未开庭 ¹
----	------------	-------------	------	--------	-------	---

注1：2022年5月31日，淮安佰施丰农业有限公司起诉久易股份，后久易股份提出反诉，法院合并审理。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案件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大部分案件均已结案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50万元的诉讼案件主要为中鲜玉农业诉喜田生物、久易股份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及熊前程诉嘉鱼壹农农资有限公司、久易股份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上述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50万元的诉讼案件进行了详细披露。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2)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3) 取得并核查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处罚情况进行了披露，同时发行人基于重要性原则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上述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50万元的诉讼案件进行了详细披露。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4：关于行业政策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丙硫菌唑原药、环磺酮原药、烟嘧磺隆原药等已获得在欧盟的等同认定，欧盟将丙硫菌唑再评审批准期限延长至2023年7月31日；丙硫菌唑原药已获得澳大利亚自主登记。

（2）《“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2022年1月）》等政策提出提高产业集中度、发展生物农药等政策。2019和2020年公司销售额分别位列“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第93名和第79名。

（3）发行人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欧盟（比利时、波兰、德国）、澳大利亚、英国、印度、尼日利亚等。

请发行人：

（1）说明自主登记、合作登记的产品内容、收入、毛利贡献金额及占比，结合出口国家和地区的准入、评审、登记政策等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限制、禁止销售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产品农药性质、毒性等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属于有毒有害原料或高毒高风险农药，是否存在被替代或限产停产风险；是否属于生物农药，是否符合发展生物农药相关政策的要求。

（3）结合发行人销售排名、市场占有率等说明在提高产业集中度的政策背景下，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淘汰、收购的风险。

（4）结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对控制农药增长的要求，说明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划、是否需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因不符合行业发展政策而要求限产停产的风险，相关产业政策是否披露准确、完整。

（5）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境内外同类产品、竞品在用法用量、功能特征、毒副作用等方面的详细对比情况以及竞争优劣势，是否存在被上述同类产品、

竞品替代或淘汰风险，发行人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6）结合主要产品抗药性情况，说明主要产品替代需求时间的判断依据及数据来源、主要产品预计在相关市场产生抗药性的具体时间，抗药性等因素是否可能导致未来销售收入下滑的经营风险，请充分提示风险。

（7）说明报告期内相关出口产品是否符合出口国环保法律法国要求，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在境外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8）说明外销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相关贸易政策及变化情况、相关关税税率变动等政策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具体影响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产品是否涉及被反倾销调查等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自主登记、合作登记的产品内容、收入、毛利贡献金额及占比，结合出口国家和地区的准入、评审、登记政策等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限制、禁止销售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

1、说明自主登记、合作登记的产品内容、收入、毛利贡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自主登记（含欧盟等同认定）向境外销售的产品为丙硫菌唑原药、烟嘧磺隆原药及精噁唑禾草灵原药等产品，通过合作登记向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丙硫菌唑原药和各类农药制剂，如40克/升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75%苯磺隆水分散粒剂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境外自主登记、合作登记收入、毛利金额及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登记（含欧盟等同认定）模	14,468.55	17.35%	21,126.51	23.83%	12,304.85	18.54%	4,417.20	8.4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式实现收入								
合作登记模式实现收入	8,023.06	9.62%	7,207.73	8.13%	439.08	0.66%	1,426.43	2.73%
自主登记（含欧盟等同认定）模式与合作登记模式实现收入小计	22,491.61	26.96%	28,334.24	31.97%	12,743.93	19.21%	5,843.63	11.16%
自主登记（含欧盟等同认定）模式实现毛利	4,800.94	21.31%	6,828.16	39.77%	3,853.82	29.53%	1,218.23	11.09%
合作登记模式实现毛利	2,926.62	12.99%	2,680.33	15.61%	53.46	0.41%	245.13	2.23%
自主登记（含欧盟等同认定）模式与合作登记模式实现毛利小计	7,727.56	34.30%	9,508.49	55.38%	3,907.29	29.94%	1,463.35	13.32%

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指国内农化公司在境外国家或地区，直接对农药产品进行登记并取得登记证，多数国家要求自主登记要在境外设立主体，且自主登记成本较高，耗时较长，目前，发行人丙硫菌唑原药取得在澳大利亚的自主登记；农药产品欧盟等同认定指农药企业出口原药产品至欧盟，通过与欧盟批准的参考来源进行等同性(Technical Equivalence, TE)评估，TE评估通过之后在欧盟层面有效，可以进入整个欧盟市场，发行人在欧盟地区的原药销售主要通过等同认定方式进行。

农药产品境外合作登记指国内农化公司提供相应农药产品的合法性证书和技术文件，支持目标国的进口商获得在该目标国相关产品的登记，该国内农化公司被添加为此登记下农药产品的合法供应商，该模式下农药登记证的持有人为境外客户。境外客户获得目标国登记后，会从支持其登记的农药生产商采购农药产品。往往此类进口商在登记的过程中会备案多个供应商，以便在采购时能够进行比价采购。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丙硫菌唑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大力推广，发行人境外销

售规模、毛利及占比大幅提升，且以自主登记（含欧盟等同认定）为主。另外，随着发行人境外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及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发行人通过合作登记方式实现的收入、毛利规模大幅提升。

2、结合出口国家和地区的准入、评审、登记政策等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限制、禁止销售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的准入、评审、登记政策，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的相关客户出具的确认邮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农药产品准入、评审、登记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准入、评审政策	登记政策	特点
欧盟	新活性成分在用于生产植物保护产品之前都必须先通过欧盟评审，活性成分的使用经评估对于作物生产有益，且对消费者、动物和环境是安全的才可以通过评审，（新活性成分）一旦评审通过即可所有成员国通用。在一个新活性成分通过欧盟评审的基础上，一个活性成分新来源需要证明其原药产品的危害等于或小于参考来源，即等同性评估（或等同认定）。	根据法规，农药产品在欧盟的登记分为两个层面，一是欧盟层面的活性物质批准（原药登记），二是成员国层面的制剂产品授权（制剂登记）。原药等同认定通过之后在欧盟层面有效，可以进入整个欧盟市场。	相较于全球其他国家的农药登记政策，欧盟对农药的登记要求相对严格。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农药和兽药管理局是评估和登记澳大利亚农药和兽药药品的政府机构，主要职责包括统一进行所有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农用及兽用化学品的登记工作、评估在澳大利亚销售使用化学品的环境风险和健康风险等。依据澳大利亚法律规定，所有在澳大利亚使用、分销或销售的新农业和兽医化学产品都必须在澳大利亚农药兽药管理局登记注册，经过风险评估程序的审查。	澳大利亚农业和兽医化学药品法规定了农药进出口相关要求，规定不得向澳大利亚出口未经批准或者未豁免的活性成分，不可向澳大利亚出口未注册的农药产品或者未豁免的农药产品。申请含有新原药的新制剂的登记，首先需要申请该原药的审批，该原药被审批后，才能继续申请该新制剂的登记。	在澳大利亚取得登记制剂和原药产品可以直接在澳洲销售，不需要进一步办理其他许可
印度	印度是世界上农药管理立法	印度农药登记程序和全球	通过印度市场出口至其

国家/地区	准入、评审政策	登记政策	特点
	较早的国家，1968年颁布的农药法管理农药进口、生产、销售、运输和使用等。印度中央农药登记委员会受印度农业部管理，负责根据农药生产企业或进口企业申报的农药药效和安全信息，对农药登记进行审核和批准。印度农药产品登记的审批权限在联邦政府一级，而相关执行层面的行政审批在各邦，如生产许可证审批（邦相当于中国的省，审批权限与国内类似）。	其他主要登记系统基本一致，产品登记申请中的相关数据，由专门的技术咨询委员会审阅，随后给出登记评审意见。印度农药登记的类型分成三大类：新化合物登记（Regular Registration 9（3））、新化合物临时登记（Provisional Registration 9（3b））和相同产品登记（“Me-Too” Registration 9（4））。	他国家的，需要做进口转出口登记。公司通过支持客户做进口转出口登记，将产品出口至印度，再由印度客户出口至其他国家。 新进入印度本土市场化学农药原药生产商需要做9（3）登记，登记取得后，其他申请者可以在获得首家登记的生产商授权的前提下，申请“相同产品9（4）登记”。
尼日利亚	在尼日利亚，农药属于化学药品中的农用化学品范围，受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监管，尼日利亚国家食品和药品管理局（NAFDAC）负责农药和其他农化产品的研究、登记、管理。	合作登记指由农药出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数据，协助国外进口商以其名义申请登记，登记证由境外进口商持有，农药出口企业作为生产商或供应商在进口国家获得备案，进口商必须按照登记载明的来源进口农药。	合作登记下农药出口企业无法以自有品牌销售，但登记费用较低，且风险较小。公司在尼日利亚的登记属于合作登记（授权登记）。登记证由境外进口商持有，农药出口企业作为生产商或供应商在进口国家获得备案。
其他国家	一般来说，由于农药产品对人、动物、食物安全、环境影响的特殊性，大多数国家有对进口该类产品的立法要求。不同的农药产品准入登记中，对于新农药原药化合物，一般国家或地区皆以多流程、多指标、审慎准入的原则审核，以确保产品的有效性、毒性、环境影响等能否被接受。一旦新化合物注册成功，对于该产品的相同产品或含量高于（即杂质低于）原登记化合物的产品，一般适用以简易流程进行等同认定或类似检测准入流程。对于某国已登记原药化合物的制剂或不同复配制剂，一般只需登记、备案手续，但需由当地公司进行。不同的登记方式中，对于自主登记，一般以中央或联邦政府中的农业农村部或卫生部下设委员会或相关机构负责农药产品登记，由专门技术委员会认可的试验室负责检测并出具报告，最后由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负责准入审核。合作登记中，登记证一般由目的地国内进口商拥有，中国国内生产企业向该公司提供产品的技术数据（毒性、环境影响等），经当地权威机构审核后，将中国国内生产企业信息加入该进口商供应商清单中。		

根据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的准入、评审、登记政策，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的相关客户出具的确认邮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产品在上述地区的产品状态和产品被禁、被限风险情况如下：

国家或地区	发行人相关产品状态	产品被禁被限风险
欧盟	丙硫菌唑原药：Approved（批准） 环磺酮原药：Approved（批准） 精噁唑禾草灵原药：Approved（批准） 烟嘧磺隆原药：Approved（批准） 唑草酮原药：Approved（批准）	目前发行人已获等同认定的产品皆在批准期内，根据欧盟法规，已登记原药活性物质评估周期不超过15年；截至2022年8月15日，与发行人相关的原药活性物质下一次欧盟（欧盟食品安全局EFSA）层面评估时间表如下： 丙硫菌唑原药-不晚于2023年7月31日 环磺酮原药-不晚于2024年7月31日 精噁唑禾草灵原药-不晚于2022年12月31日 烟嘧磺隆原药-不晚于2022年12月31日 唑草酮原药-不晚于2033年7月31日
澳大利亚	自主登记：丙硫菌唑原药已登记（登记号89154）	经查询澳大利亚农药和兽药管理局网站（ https://apvma.gov.au ）及其农药兽药许可数据库，澳大利亚原药活性物质登记不存在有效期，产品登记后需要每年缴纳管理费
印度	发行人主要通过合作登记向印度出口原药	发行人销往印度的主要产品为丙硫菌唑原药，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通过查询印度中央农药登记委员会（Central Insecticides Board and Registration Committee）官方网站（网址： https://www.india.gov.in/central-insecticides-board-and-registration-committee ）、印度农业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armers Welfare）（网址： https://agricoop.nic.in/ ）公布的印度农药限制和禁用政策，未发现相关产品的限制或禁用政策。
尼日利亚	发行人主要通过合作登记出口制剂	发行人在尼日利亚主要销售的产品为烟嘧磺隆制剂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通过查询尼日利亚食品和药品管理局（NAFDAC）（网址： http://www.nafdac.gov.ng/ ）公布的农药限制和禁用政策，未发现相关产品的限制或禁用政策。
其他国家	其他国家（如科特迪瓦、土耳其等）未查询到官方网站的限制或禁用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通过在国内检索平台搜索关键词、浏览专业网站的报道（如世界农化网等）等途径，未发现发行人在科特迪瓦、土耳其等地区销售的产品存在被限被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在上述国家和地区目前未被限制、禁止销售，被限制、禁止销售的风险较小。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销售情况表；

2)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主要出口目的地国或地区有权机关农药产品准入、审核、登记情况;

3) 搜集发行人主要产品行业资料、发行人产品在境外相关国家的自主登记(含等同认定)、合作登记证明文件;

4) 取得发行人主要出口国所在国家主要客户的相关确认邮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在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目前未被限制、禁止销售,被限制、禁止销售的风险较小。

(二) 说明发行人产品农药性质、毒性等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属于有毒有害原料或高毒高风险农药,是否存在被替代或限产停产风险;是否属于生物农药,是否符合发展生物农药相关政策的要求。

1、说明发行人产品农药性质、毒性等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属于有毒有害原料或高毒高风险农药,是否存在被替代或限产停产风险

目前发行人拥有农药登记证的68个产品全部为化学农药,产品按各毒性级别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农药毒性分类	各分类下发行人登记产品数量	类别	剂型	数量占比	备注
1	剧毒	-	-	-	-	-
2	高毒	-	-	-	-	-
3	中等毒	2	杀虫剂	乳油	2.94%	非主要产品
4	低毒	60	除草剂等 多种	可分散油悬浮 剂等多种	88.24%	含主要产品
5	微毒	6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可 分散油悬浮剂	8.82%	含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丙硫菌唑、环磺酮、烟嘧磺隆和苯磺隆的原药及制剂产品。经比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家危险化学品清单、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上述清单、目录中列示的产品,不属于有毒有害原料。根据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禁限用农药名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536

号等文件，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我国目前禁限用农药和高风险农药对比情况如下：

1、国家禁止生产和使用的农药品种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涉及
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福美肿、福美甲肿、胺苯磺隆、甲磺隆、百草枯、2，4-滴丁酯（2023年1月29日起禁止使用）、林丹、硫丹、溴甲烷（农业上禁用）、三氯杀螨醇、氟虫胺、杀扑磷（已无制剂登记产品）		否
2、限制使用的农药品种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涉及
农药名称	限制使用范围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注）、内吸磷、克百威、涕灭威、硫环磷、氯唑磷、灭多威、氧乐果、磷化铝	禁止在蔬菜、果树、茶叶和中草药材上使用；禁止氧乐果在甘蓝和柑橘树上使用；磷化铝应当采用内外双层包装，外包装应具有良好的密闭性，防水防潮防气体外泄，自2018年10月1日起禁止销售、使用其他包装的磷化铝产品；禁止水胺硫磷在柑橘树上使用；禁止灭多威在柑橘树、苹果树、茶树和十字花科蔬菜上使用。（注）自2022年9月1日起，撤销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原药及制剂的农药登记，禁止生产。已合法生产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可以销售和使用，自2024年9月1日起禁止销售和使用（农业农村部公告第536号）。	否
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	禁止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作物上使用。	否
氰戊菊酯	禁止在茶树上使用	否
丁酰肼	禁止在花生上使用	否
氟虫腈	除卫生用、玉米等部分旱田作物种子包衣剂外，禁止在其他方面的使用	否
氟苯虫酰胺	禁止水稻使用	否
毒死蜱、三唑磷	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否
氯化苦	溴甲烷、氯化苦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仅作土壤熏蒸使用。禁止用于草莓和黄瓜	否
杀扑磷、氯化苦	禁止使用于蔬菜、瓜果、茶叶、甘蔗、中草药材等作物	否
杀扑磷	禁止在柑橘树上使用（已无制剂登记产品）	否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禁止使用于甘蔗作物	否
3、目前仍在登记有效状态的高毒农药品种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涉及

	产品是否涉及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灭多威、灭线磷、涕灭威、磷化铝、氧乐果、水胺硫磷、氯化苦	否

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我国禁限用农药和高风险农药，不存在被替代或限产停产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皆为低毒或微毒农药，丙硫菌唑、环磺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丙硫菌唑为《农药十四五发展规划》中优先发展的化学农药类之重点面向小麦赤霉病的新型高效低风险杀菌剂，属国家鼓励优先发展的品种。发行人中等毒性的两个产品为杀虫剂5%阿维菌素乳油和杀虫剂20%辛硫·三唑磷乳油，并非发行人主要产品且报告期内并未生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不属于有毒有害原料或高毒高风险农药，不存在被替代或限产停产风险。

2、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生物农药，是否符合发展生物农药相关政策的要求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丙硫菌唑、环磺酮、烟嘧磺隆和苯磺隆的原药和制剂产品，上述产品不属于生物农药。发行人积极在生物农药领域进行布局，如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一种茶尺蠖信息素的组合物及其诱芯”、“一种环氧丙烷类化合物的选择性合成方法”、“手性（3Z,9Z）-6,7-环氧十八碳二烯的对映选择性合成方法”为发行人为发展生物农药进行的技术储备。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农药产品在农业农村部农检所的登记情况；
- 2) 查询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禁限用农药名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536号、《农药十四五发展规划》、国家危险化学品清单等文件资料，比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被禁限用；
- 3) 查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

源备案登记表等文件；

4) 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不属于有毒有害原料或高毒高风险农药，不存在被替代或限产停产风险；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生物农药，发行人在生物农药领域积极进行技术储备，符合生物农药相关政策和发展方向。

(三) 结合发行人销售排名、市场占有率等说明在提高产业集中度的政策背景下，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淘汰、收购的风险。

根据《“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全链条生产布局，推进农药企业集团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逐步改变农药企业多小散的格局。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面向重大病虫防控和农药减量化要求，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抗性强、药效差、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

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销售额分别位列“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第93名、第79名和78名，销售排名不断提升。根据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发布《“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发展的化学农药包括：重点面向解决水稻螟虫、稻飞虱、小麦赤霉病、蔬菜小菜蛾、蓟马、烟粉虱、松材线虫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治品种偏少和抗药性替代等需求，加快发展第四代烟碱类、双酰胺类、小分子仿生类杀虫剂及新型高效低风险杀菌剂、除草剂等。发行人核心产品丙硫菌唑属于广谱型杀菌剂，对于小麦赤霉病和条锈病防治效果优异，环磺酮为新一代HPPD抑制剂类玉米田苗后除草剂。丙硫菌唑和环磺酮产品均属于新型高效低风险的杀菌剂和除草剂，属于优先发展的化学农药，符合国家战略需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规模不断提升，产品符合国家战略需求，不存在被淘汰、收购的风险。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农药行业产业发展规划和发行人在中国农药行业协会收入排名情况；

(2) 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的先进性和市场需求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规模不断提升，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战略需求，不存在被淘汰、收购的风险。

(四) 结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对控制农药增长的要求，说明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是符合相关政策规划、是否需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因不符合行业发展政策而要求限产停产的风险，相关产业政策是否披露准确、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有产能为1,000吨/年丙硫菌唑原药、200吨/年环磺酮原药和300吨/年烟嘧磺隆原药，以及20,000吨/年标准化农药制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扩大丙硫菌唑原药产能至5,000吨/年。有关控制农药增长及减量化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如下：

相关产业政策、发展规划	农药零增长及减量化相关内容
《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	根据该方案，实现零增长的技术路径重点在“控、替、精、统”。“替”，即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替代高毒高残留农药、大中型高效药械替代小型低效药械。大力推广应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替代高毒高残留农药。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	推进化学农药使用减量化。统筹病虫害防控需求和农药减量化要求，淘汰高毒低效化学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风险农药，推进病虫害生物防治替代化学防治。规划提出到 2025 年通过淘汰或限制高毒低效化学农药，推广高效精准施药、绿色防控等措施，主要农作物化学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3% 以上。 面向重大病虫防控和农药减量化要求，对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最新要求，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抗性强、药效差、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农业农村部等六	明确鼓励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逐步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

部委《“十四五”全国农业
绿色发展规划》

发行人主导产品丙硫菌唑作为全国农技中心和部分省级植保站推荐的小麦“两病”防治用药，为新型、高效、环境友好型的杀菌剂新品种。烟嘧磺隆是玉米田苗后除草剂品种，产品以活性高、用量低、杀草谱广、选择性强等优点而得到广泛地应用，是全球磺酰脲类除草剂市场的主导品种。环磺酮是三酮类最新一代玉米田除草剂，其除草谱广、除草适期长、杀草速度快、用量低、与环境相容性好等特点，主要针对我国玉米田长期使用传统除草剂带来的玉米田杂草草相变化，防治效果下降，抗药性上升和药害等玉米种植面临的重大难题，提供高效安全的药剂解决方案。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规划。

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已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立项核准/备案 项目名称	批复机关	时间	文件名称
300t/a 烟嘧磺隆 原药合成项目	肥东县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合肥久易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t/a 烟嘧磺隆原药合成项目开展前期 工作的预审意见》（发改预审[2008]433 号）
300t/a 苯磺隆原 药合成及制剂加 工项目	肥东县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30 日	《关于合肥久易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除草 剂、杀虫剂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项目备 案的通知》（发改备[2010]85 号）
20000 吨/年标准 化农药制剂加工 与包装项目	肥东县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8 月 1 日	《关于合肥久易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标准化农药制剂加工与包装 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1]252 号）
1000 吨/年新型 广谱杀菌剂丙硫 菌唑原药合成、 200 吨/年新型除 草剂环磺酮原药 合成	肥东县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	《关于同意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 药合成、200 吨/年新型除草剂环磺酮原 药合成和 2000 吨/年丙硫菌唑、环磺酮 高效制剂加工技改项目备案的批复》（东 经信备[2017]3 号）
1000 吨/年新型 丙硫菌唑原药、 200 吨/年环磺酮 原药合成技改项 目	肥东县经济 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1 月 6 日	《关于同意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 司 1000 吨/年新型丙硫菌唑原药、200 吨/年环磺酮原药合成技改项目备案的 批复》（东经信备[2021]1 号）
5,000 吨/年新型 广谱杀菌剂丙硫 菌唑原药合成项	合肥市发展改 革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久易 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年新型光谱杀 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备案的通知》

目			(合发改备[2022]16号)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不符合行业发展政策而要求限产停产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产业政策。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农药行业产业发展规划和发行人在中国农药行业协会收入排名情况；

(2) 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的先进性和市场需求情况；

(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现有正在运行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

(4) 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规划、已经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不存在因不符合行业发展政策而要求限产停产的风险，相关产业政策已披露准确、完整。

(五) 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境内外同类产品、竞品在用法用量、功能特征、毒副作用等方面的详细对比情况以及竞争优劣势，是否存在被上述同类产品、竞品替代或淘汰风险，发行人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1、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境内外同类产品、竞品在用法用量、功能特征、毒副作用等方面的详细对比情况以及竞争优劣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主要产品之同类品、竞品的相关资料，检索农检所农药产品登记信息，访谈发行人的相关业务人员、《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境内外同类产品、竞品在用法用量、功能特征、毒副作用

等方面的详细对比情况以及竞争优势如下：

(1) 丙硫菌唑与同类产品、竞品多菌灵、戊唑醇的对比情况

丙硫菌唑是新型广谱三唑硫酮类杀菌剂，主要用于防治小麦、大麦、油菜、花生、水稻、豆类、甜菜和大田蔬菜等多种作物上的各类病害，尤其对谷物上赤霉病、白粉病、锈病、眼斑病以及壳针孢菌、镰刀菌和喙孢菌等引起的病害活性优异。

丙硫菌唑的同类产品、竞品主要为多菌灵和戊唑醇。多菌灵适用多种作物，对由真菌(如半知菌、多子囊菌)引起的病害有防治效果，其代表剂型 25%多菌灵可湿性粉剂，可用于防治小麦赤霉病，目前该产品与其他杀菌剂复配产品较多。

戊唑醇是由拜耳公司 1986 年开发的一种高效、广谱、内吸性三唑类杀菌剂。类似丙硫菌唑，该产品也同时具有保护、治疗、铲除三大功能，能够抑制真菌麦角甾醇的生物合成。戊唑醇在全球广泛用于种子处理和叶面喷施，主要用于防治小麦、水稻、花生、苹果、梨等作物上的真菌病害。

丙硫菌唑与同类产品、竞品多菌灵、戊唑醇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对比	发行人产品代表剂型	竞品一代表剂型	竞品二代表剂型
产品名称	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	25%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430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毒性分类	低毒	低毒	低毒
登记作物	小麦	小麦等多种	小麦等多种
防治对象	白粉病、赤霉病、锈病	赤霉病等	赤霉病等
用量	平均有效成分168.8克/公顷	平均有效成分825克/公顷	平均有效成分129克/公顷
使用方法	茎叶喷雾	喷雾、泼浇	茎叶喷雾
施药时间	防治小麦赤霉病于扬花初期	在小麦扬花初期施药	在孕穗末期和扬花初期各施用1次
活性成分最早在我国登记的时间	2019年1月30日	约1984年	约1995年
化学类别	三唑类	苯并咪唑类	三唑类
作用机理	抑制真菌麦角甾醇的生物合成	抑制 β -微管蛋白合成	抑制真菌麦角甾醇的生物合成
功能特征	抑制真菌中甾醇的前体-羊毛甾醇或2,4-亚甲基二氢羊毛甾14位上的脱	干扰菌的有丝分裂中纺锤体的形成，从而抑制细胞的有丝分裂	抑制真菌中甾醇的前体-羊毛甾醇或2,4-亚甲基二氢羊毛甾14位上的脱

	甲基化作用		甲基化作用
优势	杀菌谱广、活性高、保护性优异、单位面积用药量小、持效期长；对小麦安全，具有降低小麦赤霉毒素的功能；对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防治效果好；目前无抗性报道；境外市场广阔	价格低；复配制剂产品较多	价格适中；复配制剂产品较多、登记作物种类多；单位面积用量小；
劣势	目前国内市场上复配制剂较少、登记作物种类单一；原药价格较高；	单位面积用药量大；并不从根本上防治小麦赤霉毒素；易产生抗药性，菌群抗性较高；在境内境外市场上的持续使用正受到限制	菌群抗性较高；受到其他三唑类杀菌剂竞争

注1：活性成分最早在我国登记时间为该活性成分被允许首次在境内销售使用之日期，不含仅限出口登记。

注2：多菌灵、戊唑醇的代表剂型在我国登记可用于多种作物，用量不同，此处以防治对象为小麦田赤霉病的用量为例。

发行人主导产品丙硫菌唑与竞品多菌灵、戊唑醇相比，丙硫菌唑的优势有杀菌谱广、活性高、单位面积用药量小，特别是其具有降低小麦赤霉毒素（即呕吐毒素）的功能，可以在生产端提高小麦品质、保证食品安全。

目前，多菌灵在境内境外市场上的持续使用正受到限制。全国农技中心在《2022 年全国小麦春季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方案》中要求，多菌灵抗性水平高的地区，应停止使用多菌灵、甲基硫菌灵等苯丙咪唑类药剂，提倡轮换用药和组合用药；在多菌灵抗性发生严重的江苏、安徽、浙江、上海及豫南等地，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不推荐使用多菌灵等相关苯并咪唑类杀菌剂。戊唑醇由于在我国使用时间较长，一些地区（如江苏、河南）的防治对象出现了抗药性，详情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行业政策”之“（六）结合主要产品抗药性情况，说明主要产品替代需求时间的判断依据及数据来源、主要产品预计在相关市场产生抗药性的具体时间，抗药性等因素是否可能导致未来销售收入下滑的经营风险，请充分提示风险”之“2、结合主要产品抗药性情况，说明主要产品替代需求时间的判断依据及数据来源、主要产品预计在相关市场产生抗药性的具体时间”中有关全国农技中心 2020、2021 年两次全国农业有害生物抗药性监测报告的结果。国际市场上，2022 年 6 月 21 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发布《关于禁止使用多菌灵的委员会决议提案》，暂停了杀菌剂多菌灵的进口、

生产、分销和商业化，之前多菌灵因涉嫌致癌和致胎儿畸形已经在美国和欧盟禁用。

目前丙硫菌唑、多菌灵、戊唑醇产品在市场上皆有针对小麦赤霉病等病害的登记，互为竞品。随着多菌灵、戊唑醇抗性增强，多菌灵在部分市场禁止或限制使用，将为丙硫菌唑以及相关复配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环磺酮与同类产品、竞品硝磺草酮的对比情况

环磺酮为三酮类化合物，与同类产品、竞品硝磺草酮同属羟基苯基丙酮酸双氧化酶（HPPD）抑制剂类玉米田除草剂。硝磺草酮是一个在国际市场拥有 20 年市龄的成熟产品，2001 年在美国率先上市，瑞士先正达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2009 年在我国取得登记。硝磺草酮是全球销售额最大的选择型除草剂之一，2019 年全球销售额达 8 亿美元，占当年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市场的 44.6%（同年环磺酮全球销售额约 2.45 亿美元，占该类除草剂的 13.7%）。

环磺酮与硝磺草酮同属于化学分类为三酮类、作用机理为 HPPD 抑制剂类的玉米田除草剂，同样具有该类除草剂高效、低毒、对作物安全性高、不易产生抗药性、对环境友好等特点，环磺酮与同类产品、竞品硝磺草酮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对比	发行人产品代表剂型	竞品代表剂型
产品名称	8%环磺酮可分散油悬浮剂	15%硝磺草酮可分散油悬浮剂
毒性分类	低毒	低毒
登记作物	玉米田	玉米田
防治对象	一年生杂草	一年生杂草
用量	平均有效成分108克/公顷	平均有效成分175.5克/公顷
使用方法	茎叶喷雾	茎叶喷雾
施药时间	玉米苗后3-5叶期，杂草2-6叶期	玉米苗后3-5叶期，杂草2-5叶期
活性成分最早在我国登记的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约2007年
化学类别	三酮类	三酮类
作用机理	HPPD抑制剂类	HPPD抑制剂类
功能特征	通过抑制对羟基苯基丙酮酸的活性，阻止其转化为尿黑酸，阻碍生育酚、质体醌的正常合成，影响类胡萝卜素的生物合成，促使植物分生、新生组织白化，导致植株死亡	通过抑制对羟基苯基丙酮酸的活性，阻止其转化为尿黑酸，阻碍生育酚、质体醌的正常合成，影响类胡萝卜素的生物合成，促使植物分生、新生组织白化，导致植株死亡

优势	活性更高、除草谱广、除草适期更宽、有效成分用药量更低、安全性高	国际市场较成熟；市场上与之复配的制剂产品较多
劣势	目前国内复配产品数量较少；复配制剂产品较少，登记作物单一	杀草谱相对较窄且有药害风险

相较于硝磺草酮，环磺酮具有活性高、用量少，特别是针对恶性抗性杂草效果明显等特点，符合国家对于农药减量增效政策的要求。硝磺草酮的上市时间长，目前境内市场上与之复配的制剂产品较多。基于环磺酮活性高、除草谱广、除草适期长、安全性高的特点，预计将改变玉米田除草剂市场的竞争格局，形成对现有玉米田除草剂市场主要产品如硝磺草酮、磺草酮、苯唑草酮、烟嘧磺隆等产品的有效替代或补充。

（3）烟嘧磺隆与同类产品、竞品莠去津的对比情况

烟嘧磺隆是磺酰脲类玉米田除草剂，莠去津是三嗪类内吸选择性除草剂，均可用于玉米田防除一年生禾本科和阔叶杂草生杂草，互为竞品。烟嘧磺隆与同类产品、竞品莠去津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对比	发行人产品代表剂型	竞品代表剂型
产品名称	40克/升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38%莠去津悬浮剂
毒性分类	低毒	低毒
登记作物	玉米田	玉米田
防治对象	多种一年生杂草	一年生杂草
用量	平均有效成分54克/公顷	平均有效成分1824克/公顷
使用方法	茎叶喷雾	土壤喷雾
施药时间	玉米苗后3-5叶期，杂草2-4叶期	播后苗前土壤喷雾
活性成分最早在我国登记的时间	约1998年	约1970年代
化学类别	磺酰脲类	三嗪类
作用机理	ALS抑制剂类	光系统抑制剂类
功能特征	通过抑制乙酰乳酸合酶进而干扰支链氨基酸的生物合成，达到杀草目的	植物通过根系和茎叶吸收药剂，传导到全株，抑制植物的光合作用，使杂草枯萎
优势	高效、低毒、高选择性、用药量低、对环境友好；复配产品多	价格便宜；复配制剂产品多
劣势	上市时间较长，有抗药性报道；面临新型除草剂的竞争	用量大、长残留；杂草抗性强；因其残留和环境等方面的负面影响已被欧盟等地区和国家禁限用

相较于莠去津，烟嘧磺隆的单位用药量更低，且对环境友好，莠去津历史上

因其残留和环境等方面的负面影响在欧盟等某些国家和地区被禁限用。

（4）苯磺隆与同类产品、竞品 2 甲 4 氯的对比情况

苯磺隆是磺酰脲类内吸传导型芽后选择性麦田除草剂，低毒，主要用于防除各种一年生阔叶杂草。2 甲 4 氯是选择性、内吸性、激素型除草剂，低毒，通过叶和根吸收并传导，集中在分生组织区抑制生长，主要用于防除水稻田、小麦田阔叶杂草和莎草科杂草。苯磺隆与同类产品、竞品 2 甲 4 氯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对比	发行人产品代表剂型	竞品代表剂型
产品名称	10%苯磺隆可湿性粉剂	56%2甲4氯钠盐可溶粉剂
毒性分类	低毒	低毒
登记作物	冬小麦田	冬小麦田
防治对象	一年生阔叶杂草	阔叶杂草及莎草科杂草
用量	平均有效成分18克/公顷	平均有效成分1050克/公顷
使用方法	茎叶喷雾	茎叶喷雾
施药时间	小麦2叶后至拔节前，一年生阔叶杂草出齐后2-4叶期	小麦返青期、分蘖期使用，阔叶杂草2-4叶期施药
活性成分最早在我国登记的时间	约1995年	约1985年
化学类别	磺酰脲类	苯氧羧酸类
作用机理	ALS抑制剂类	激素类
功能特征	通过抑制乙酰乳酸合酶进而干扰支链氨基酸的生物合成，达到杀草目的	对生物机体的代谢、生长、发育、繁殖等起重要的调节作用
优势	活性更高、用药量低且低残留；可复配性强；性价比高；对不同地区杂草草相适应性更广、使用更加灵活	上市时间长，市场成熟，原药市场价格低
劣势	上市时间较长，有抗药性报道	药害风险较高

相较于 2 甲 4 氯，苯磺隆活性更高，单位用药量更低，符合国家农药减量的政策要求，且与其他产品可复配产品类型多，对不同地区杂草草相适应性更广、使用更加灵活。

2、是否存在被上述同类产品、竞品替代或淘汰风险，发行人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发行人丙硫菌唑、环磺酮产品为市场新品，与竞品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销售额呈快速增长趋势。发行人烟嘧磺隆、苯磺隆产品分别为玉米田、小麦

田的除草剂主要品种之一，目前被广泛使用。上述产品短期内不会被同类产品、竞品替代或淘汰，发行人不存在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之同类品、竞品的相关资料；
- 2) 检索农检所农药产品登记信息；
- 3)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全国农技中心、省市植保站关于作物重大病虫害的防治文件；
- 4) 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业务人员；
- 5) 查阅了《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 6)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丙硫菌唑、环磺酮产品为市场新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烟嘧磺隆、苯磺隆产品目前被广泛使用。上述产品短期内不会被同类产品、竞品替代或淘汰，发行人不存在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六）结合主要产品抗药性情况，说明主要产品替代需求时间的判断依据及数据来源、主要产品预计在相关市场产生抗药性的具体时间，抗药性等因素是否可能导致未来销售收入下滑的经营风险，请充分提示风险。

1、农药产品抗药性及其影响因素

农药抗药性一般指防治对象（如病虫害草害）对农药的抵抗能力，可分为自然抗药性和获得抗药性：自然抗药性又称耐药性，是由于生物种的不同，或同一种的不同生育阶段，不同生理状态对药剂产生不同耐力；获得抗药性（以下简称“抗药性”）是由于在同一地区长期、连续使用一种农药，或使用作用机理相同的农药，使害虫、病菌或杂草对农药抵抗力的提高。

农药产品抗药性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主要有：一、同一地区长期同一产品的连续使用。农药在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产生抗药性，合理轮换使用不同种类（如磺酰脲类与三酮类除草剂的轮换）农药产品是控制抗药性行之有效的措施，不同作用机理农药的轮换使用（如 ALS 抑制剂类除草剂烟嘧磺隆与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环磺酮的轮换）是预防和延缓抗药性的有效方法。二、缺少具有新化学活性成分的新产品。当一种防治对象对某种农药产品产生抗药性的情况下，使用与旧产品没有交互抗性的新农药也是克服抗药性的一种方法，但新农药开发时间长、投入大。三、复配产品、产品混用是否合理。农药的复配或不同产品的混用是延缓抗药性的措施之一，而且可起到兼治、增效、减量，降低成本等作用，但需科学、合理混用，否则可能产生拮抗甚至加剧抗药性。四、是否使用增效剂。增效剂本身对防治对象一般无毒效，但在一些种类的农药中加入一定量的增效剂，可以使药剂表现增效。

2、结合主要产品抗药性情况，说明主要产品替代需求时间的判断依据及数据来源、主要产品预计在相关市场产生抗药性的具体时间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丙硫菌唑、环磺酮、烟嘧磺隆和苯磺隆的原药及制剂。其中，丙硫菌唑、环磺酮为报告期内上市的新农药，烟嘧磺隆和苯磺隆已经在国内使用超过 20 年。

丙硫菌唑是 2019 年在国内上市的新产品。2020 年、2021 年，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联合农业科研与教学系统的有关专家，组织北京、河北、山西等 24 个省（区、市）的 100 个抗性监测点，对包括小麦赤霉病在内的多种重大病虫害的抗药性进行了监测。针对小麦赤霉病，2020 年监测地区包括江苏、安徽、山东、河南等 5 省 53 县，2021 年为江苏、安徽、山东、河南等 7 省 74 个县，两次监测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检测病株数量	2020年检测菌株抗性频率
小麦赤霉病菌菌株	5,160株	-
其中：对多菌灵表现抗性的病株	1,468株	江苏省：44.1% 安徽、河南、山东省：5.1%~13.3%
其中：对戊唑醇表现抗性的病株	108株	安徽省：0.4% 河南省：12.3%
2020年末检测到丙硫菌唑、氟唑菌酰胺等4类产品的抗性菌株。		

项目	2021年检测病株数量	2021年检测菌株抗性频率
小麦赤霉病菌菌株	10,319株	-
其中：对多菌灵表现抗性的病株	3,501株	江苏省：47.0% 安徽省：13.9% 河南、山东、湖北、河北、山西省： <6%
其中：对戊唑醇表现抗性的病株	1,542株	江苏、河南、山西、湖北省： 3.7%~41.9%，其中江苏、河南抗性 频率最高，均超过20%
2021年未检测到丙硫菌唑、氰烯菌酯产品的抗性菌株。		

注：抗性频率大于10%，即为对该杀菌剂产品的活性成分抗性严重。

根据抗药性检测结果，全国农技中心建议在多菌灵抗性严重的地区（如江苏、安徽省）停止使用多菌灵及其复配药剂，轮换使用丙硫菌唑等不同作用机理药剂，严格限制每类药剂的使用次数。在使用三唑类杀菌剂（丙硫菌唑化学类别属三唑类）防治小麦赤霉病时，要按照产品农药登记的要求，保证足够的有效成分使用量，延缓抗药性发展，减轻毒素污染。

国际市场上，丙硫菌唑产品是德国拜耳公司研制的广谱三唑硫酮类杀菌剂，2004年在英国首次上市，目前在多个国家广泛应用于防治小麦、大麦、油菜、花生、水稻、豆类、甜菜和大田蔬菜等多种作物上的多类病害。境外市场上，除100g/L 丙硫菌唑悬浮种衣剂、30%丙硫菌唑乳油、480 克/升丙硫菌唑悬浮剂等单剂产品，不同含量的丙硫菌唑还有与戊唑醇、联苯吡菌胺、氟吡菌酰胺、肟菌酯、氟啶菌酯、氟唑菌苯胺、代森锰锌、啉酰菌胺等多种类型化合物的复配，目前未见其有抗性产生的报道。未来如某单一产品出现抗性，可通过换复配、桶混或者轮换使用其他杀菌剂产品等方式保持药效稳定。

烟嘧磺隆是化学分类为磺酰脲类的乙酰乳酸合成酶（ALS）抑制剂类除草剂品种，因其具有用量少、选择性强、对多数玉米品种安全、药性稳定且可与其他种类除草剂混用等优点，是目前玉米田杂草防治主要药剂之一。但随着药剂的长期、大量及重复应用，在中国部分玉米产区对杂草的防效已出现下降趋势。2018年山东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对采自黑龙江省嫩江县玉米田的反枝苋（玉米田主要阔叶杂草之一，其适应性强、分布广泛，可严重影响农作物产量）进行整株水平测定，测定结果如下：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抗性倍数	抗性分类	用药历史
------	------	------	------	------

玉米田反枝苋对烟嘧磺隆的抗性	黑龙江省嫩江县（玉米田）	13.7	中等抗性	烟嘧磺隆使用>5年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非耕地）	1.0	敏感种群	无

注：上表中敏感种群为检测参照物，杂草抗性倍数为1（不具备抗性），研究所检测的疑似抗性种群反枝苋抗性倍数为13.7（具有中等抗性）。

苯磺隆也属 ALS 抑制剂类除草剂，是中国防除麦田阔叶杂草应用面积最大、使用时间最长的除草剂之一。2016 年河南省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测定了河南省境内平顶山市、周口市等不同地区 36 个猪殃殃（一种生长在冬小麦田的恶性杂草）种群对苯磺隆的敏感性，具体情况如下：

检测项目	抗性分类	种群数量及占比	检测地点	用药历史
小麦田猪殃殃对苯磺隆的抗性	高抗性种群	3个；8.33%	平顶山市叶县、周口市扶沟县、漯河市召陵区	10年或间断使用10年以上（叶县不详）
	中抗性种群	9个；25.00%	商丘市民权县、驻马店市确山县、新乡市封丘县等9处	驻马店市遂平县、商丘市睢阳区、民权县10年以上
	低抗性种群	13个；36.11%	开封市兰考县、南阳市社旗县、郑州市中牟县等13处	开封市开封县、安阳市滑县、漯河市临颍县、周口市西华县5年以上
	敏感种群	11个；30.56%	郑州市邙山区、鹤壁市淇县、安阳市林州市等11处	郑州市登封市颍阳镇5年以上，其他地区间断使用过或不详

注：敏感种群为抗性指数小于5，指最低抗性类别。

检测结果表明，河南省大部分猪殃殃种群对苯磺隆产生了不同程度的抗性，建议同类 ALS 抑制剂类除草剂需科学施用。

烟嘧磺隆、苯磺隆进入我国除草剂市场时间较长。虽然相关制剂在一些地区有产生抗药性的报道，但由于活性高、选择性强、低残留、对后茬作物安全，上述产品是我国防除玉米田、小麦田杂草广泛使用的产品。各市场参与主体为更好发挥两者杂草防除效果、扩大杀草谱、降低单位用量、保持市场竞争力及延缓抗性，陆续推出含烟嘧磺隆的多种复配制剂，苯磺隆也通过与其他麦田除草剂如双氟磺草胺等轮换施用或混配使用，以减缓抗药性产生，保持除草效果。烟嘧磺隆、苯磺隆产品性价比高、可复配性强、低残留，目前仍为我国玉米田、小麦田除草剂市场上的主要产品之一。

根据中国农药信息网、农药快讯信息网及其他媒介的搜索检索结果，截至目

前发行人丙硫菌唑及其他主要产品抗药性情况如下：

产品	首次登记日期	抗药性情况报道	备注
丙硫菌唑	2019年1月	报告期内新农药，未产生抗药性	发行人首批国内登记
环磺酮	2021年12月	报告期内新农药，未产生抗药性	发行人首批国内登记
烟嘧磺隆	1998年	一些地区有抗性产生报道	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最早在国内登记使用，目前已有约24年
苯磺隆	1995年	一些地区有抗性产生报道	美国富美实公司最早在国内登记使用，目前已有约27年

综上所述，农业上为了实现抗性管理，一般通过限制相同农药的连续施药次数、掌握最佳施药时期、遵守推荐剂量，以及与不同作用机理杀菌剂复配、桶混、轮换使用防治或延缓抗药性产生。丙硫菌唑、环磺酮为报告期内在国内登记、上市的新农药，目前暂未出现对其产生抗药性的病菌、杂草。烟嘧磺隆、苯磺隆由于在国内使用时间长、范围广，一些地区有防治对象（杂草）产生抗药性的报道，但可以通过科学复配、合理轮换使用不同种类、不同作用机理的农药或新农药等方式有效预防和延缓。

3、抗药性等因素是否可能导致未来销售收入下滑的经营风险，请充分提示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风险：

“（十）抗药性影响风险

抗药性是由于在同一地区长期、连续使用一种农药，或使用作用机理相同的农药，使害虫、病菌或杂草对农药抵抗力的提高。农药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产生抗药性，合理轮换使用不同种类、不同作用机理的农药或新农药是预防和延缓抗药性的有效方法。目前，由于烟嘧磺隆、苯磺隆在国内玉米田、小麦田除草剂中普遍使用且时间较长，有报道显示上述产品在一些地区产生了一定抗药性，而丙硫菌唑及环磺酮仍属在国内上市的新农药产品。未来若由于公司某单一类制剂产品在同一地区长期、连续、高浓度使用而使主要防治对象产生抗药性，且无可替换产品或其他农药抗药性预防措施，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抗药性资料；
- 2) 查阅了 2020、2021 年全国农技中心对常用农药品种的抗药性检测报告；
- 3)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抗药性舆情；
- 4) 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
- 5) 查阅《招股说明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丙硫菌唑、环磺酮为报告期内在国内上市的新农药品种，目前未出现抗药性。烟嘧磺隆、苯磺隆在部分地区已发现产生抗药性，但通过科学复配、合理轮换使用的方式能够有效预防和延缓其抗药性产生，短期内不会因抗药性因素导致发行人销售收入下滑。发行人已经在招股书中对抗药性因素可能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七）说明报告期内相关出口产品是否符合出口国环保法律法国要求，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在境外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1、说明报告期内相关出口产品是否符合出口国环保法律法国要求，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在境外销售的情形

第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产品出口到境外涉及自主登记或合作登记时均需要在出口目的国进行评审登记，评审机关会对发行人产品进行毒性、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评审，需要符合出口目的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方能获得登记许可。鉴于此，发行人在取得了相关出口目的国的产品登记并按照相关登记要求进行生产、出口销售，该等产品即符合出口目的国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根据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出口产品符合该等出口目的国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在

境外销售的情形。

第三，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农药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不存在违反前述国家和地区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被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情况以及主要客户所在国家农药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国家/地区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确认内容 ¹			主要国家的网络核查情况 ²		
			是否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存在处罚或禁止销售的情形	是否存在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网站	网址	核查结果
1	英国	JT AGRO LTD	符合	不存在	不存在	欧盟官方网站	https://ec.europa.eu/growth/sectors/chemicals	无异常
2	印度	UPL	符合	不存在	不存在	中央农药登记委员会	http://ppqs.gov.in/divisions/central-insecticides-board-registration-committee	无异常
3	土耳其		符合	不存在	不存在	土耳其共和国农业和林业部	tarimorman.gov.tr	无异常
4	意大利	FINCHIMICA S.P.A.	符合	不存在	不存在	欧盟官方网站	https://ec.europa.eu/growth/sectors/chemicals	无异常
5	德国		符合	不存在	不存在			无异常
6	乌克兰	ASA SWISS AG.	——	——	——	乌克兰生态与自然资源部官网	http://www.menr.gov.ua/	无异常
7	斯洛文尼亚	HELM	符合	不存在	不存在	欧盟官方网站	https://ec.europa.eu/growth/sectors/chemicals	无异常
8	尼日利亚	AFRI VENTURES FZE	符合	不存在	不存在	尼日利亚国家食品药品片检验管理局官网	https://www.nafdac.gov.ng/	无异常
9	科特迪瓦		符合	不存在	不存在	——	——	——
10	克罗地亚	POSITIVE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DOO	——	——	——	萨赫勒农药委员会官网	http://csp.dev4u.it/index.cfm	无异常
11	加纳	JAT OFFSHORE S.A.L	符合	不存在	不存在	加纳环境保护局官网	http://www.epa.gov.gh/	无异常
12	吉布提	KHERAT AL SAMAK COMPANY	符合	不存在	不存在	——	——	——

13	俄罗斯	JSC SCHELKOVO AGROHIM	符合	不存在	不存在	俄罗斯自然资源与生态部官网	http://www.mcx.ru/	无异常
14	波兰	SHARDA CROPChem LIMITED	符合	不存在	不存在	欧盟官方网站	https://ec.europa.eu/growth/sectors/chemicals	无异常
15	比利时	GLOBACHEM	符合	不存在	不存在			
16	澳大利亚	NUTRIEN AG SOLUTIONS LIMITED	符合	不存在	不存在	澳大利亚农药与兽药管理局网站	www.apvma.gov.au	无异常

注1：由于乌克兰正处于战争中，发行人与序号6乌克兰国家的客户之间的合作及联系已中断，乌克兰国家客户无法对发行人在该等国家的相关境况进行确认；因序号10克罗地亚国家客户已经不再从事农药行业，发行人已经中断与其之间的合作，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注2：受网络条件所限，无法检索到序号9国家科特迪瓦及序号12国家吉布提的农药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

最后，经核查《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不存在因被境外国家或地区主管机构处罚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出口产品符合上述国家或地区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被上述国家或地区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销售的情形。

2、是否存在境外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经核查《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安徽分公司的邮件确认以及上述境外客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出口产品符合出口国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在境外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境外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产品登记证书；
- 2)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书面确认文件；
- 3) 查阅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及营业外支出明细；
- 4) 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农药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
- 5) 取得并核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安徽分公司的确认邮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出口产品符合发行人主要出口目的国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在境外销售的情形，不存在境外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八）说明外销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相关贸易政策及变化情况、相关关税税率变动等政策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具体影响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产品

是否涉及被反倾销调查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按国家列示的境外销售收入明细表，查阅了中国及主要出口目的国商务部或相关贸易部门、商会官网，查阅相关客户中信保材料及其他公开披露资料，主要客户中境外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申报表、境外销售明细及保荐机构对客户的函证等资料，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及变化情况、相关关税税率变动情况如下：

出口国家或地区	贸易政策及变化	相关关税税率及变动
欧盟	发行人目前出口原药产品至欧盟，主要通过欧盟批准的参考来源进行等同性（Technical Equivalence, TE）评估，TE 评估通过之后在欧盟层面有效，可以进入整个欧盟市场。欧盟客户在各成员国通过产品制剂授权进行制剂登记，将发行人添加为制剂产品的原药来源，添加完成后则可进行销售。	农药原药关税税率为 6.5%，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其中意大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若丙硫菌唑原药含量大于 98%则执行零税率政策。
印度	印度 2014 年提出“印度制造”战略，涉及到农药产业，鼓励在印度国内生产农药。印度农药主管机构是中央农药委员会（CIB）。印度中央政府成立了登记委员会（RC），负责对进口商或生产商提交的农药登记申请进行审查后予以登记。	原药及制剂进口关税为 10%；中间体进口关税为 8%。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英国	英国脱欧过渡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将实行新的独立的农药监管制度，该制度和目前欧盟的法规类似，根据英国实际情况作出合理的修正。对于现有的活性物质批准、PPP 产品授权和 MRLs 将继续在英国有效，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活性物质批准时间将延长 3 年。英国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SE）作为农药监管机构。	对于供不应求的农药原药，进口关税是 0%，对于供大于求或者供需平衡的情况下，农药原药进口关税为 6.5%。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农药进口监管机构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NAFDAC）。在产品登记或者更新登记时，都必须对工厂进行检查，而且强制性要求进口商提供所有产品装运前信息。农药进口前需申请产品进口许可，而且必须有其认可的机构出具装运前检测合格证书才能清关放行。报告期内政策无重大变化。	进口关税税率是根据不同品种分类；除草剂进口关税是 5%，加上其他税费大概 3%，总计约 8%；杀虫剂和杀菌剂的关税是 18%，根据进口目的不同略有差别。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农药兽药管理局是澳大利亚具体负责农药登记的执行部门，农药产品在进入澳大利亚市场流通之前，必须在澳大利亚农药兽药管理局获得登记。中国农药出口澳大利亚贸易政策按照《中澳自由贸易协定》执行，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农药进口关税为零。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基本稳定，无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关税税率政策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未涉及被反倾销调查等事项。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获取了发行人按国家列示的境外销售收入明细表；
- 2) 查阅了中国及主要出口目的国商务部或相关贸易部门、商会官网；
- 3)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相关农药的具体贸易、反倾销政策；
- 4)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
- 5) 获取了境外主要客户名单，比对销售合同、订单；
- 6) 查阅了相关客户中信保材料及其他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客户所在国贸易政策及舆情趋势；
- 7) 获取了主要客户中境外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检索其对中国贸易政策相关内容；
- 8)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申报表、境外销售明细及申报会计师对客户的函证等资料，比对贸易政策、税率变动与收入变化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基本稳定，无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关税税率政策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未涉及被反倾销调查等事项。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委托加工

申请文件显示，当处于生产旺季时，发行人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完成部分订单生产。具体模式为发行人提供所需原材料及包材，外部公司进行加工、分装，发

行人按照生产数量支付加工费。

请发行人：

(1) 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环节、技术难点、发行人的技术优势等说明委托加工业务的产生背景、商业合理性；该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受托方存在依赖。

(2) 说明受托方主要情况、是否为企业受托加工同类产品或其他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发行人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3) 说明发行人与受托方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存在特殊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委托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环节、技术难点、发行人的技术优势等说明委托加工业务的产生背景、商业合理性；该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受托方存在依赖

1、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环节、技术难点、发行人的技术优势等说明委托加工业务的产生背景、商业合理性

根据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生产的丙硫菌唑、环磺酮、烟嘧磺隆和苯磺隆原药不涉及委托加工。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产品为农药制剂，制剂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投料、计量、加工、检测、分装等，制剂生产工序较为简单，技术难点为优化配方筛选。发行人掌握制剂配方筛选技术，对制剂剂型配方进行优化、提高。

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主要涉及 38%莠去津悬浮剂、75%烟嘧磺隆水分散粒剂、40%唑草酮水分散粒剂等产品数量较小的剂型。委托加工业务是在发行人自

身销售旺季生产线瞬时产能不足、避免不同成分中的化合物交叉污染等背景下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

2、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受托方存在依赖

根据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委托加工明细表，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为农药制剂产品，在制剂加工方面的关键技术主要为生产前剂型配方本身的筛选和配方优化，不涉及具体制剂加工中的生产环节。日常生产中，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产品剂型主要为悬浮剂、水分散粒剂等，该类剂型生产工艺成熟、技术门槛较低、市场中持有上述剂型加工资质、加工能力的企业较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委托加工业务不涉及发行人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对受托方不存在依赖。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环节、技术难点、技术优势和委托加工业务的产生背景；

2)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查看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了解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环节、技术难点和技术优势；

3) 获取了委托加工明细表，查看委托加工内容，分析委托加工业务的合理性，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受托方存在依赖。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销售旺季自身生产线瞬时产能不足、避免不同成分中的化合物交叉污染等背景下进行委托加工，具有商业合理性；委托加工不涉及发行人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对受托方不存在依赖。

（二）说明受托方主要情况、是否为其他企业受托加工同类产品或其他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发行人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1、受托方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主要情况如下：

(1) 安徽辉隆集团银山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	安徽辉隆集团银山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5/30
注册资本	1,51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循环经济园区
股东构成	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67.2%、朱怀铜 27%、夏耘 3%、周献禹 2.8%
经营范围	农药、化肥、氨基酸水溶肥、腐植酸水溶肥、大量元素水溶肥、中量元素水溶肥、微量元素水溶肥、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生产、销售；仓储（危险品除外）；技术转让。
是否有农药生产许可证	有
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危险品生产，无须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1/25
注册资本	1,08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香隅化学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史佳平 34%、史锡洪 33%、倪庆根 33%
经营范围	复配农药、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有农药生产许可证	有
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

(3) 安徽省圣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安徽省圣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6/1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望华西街 63 号
股东构成	史保亚 40%、王朝文 22%、赵克华 10%、李小铎 10%、陈金如 3%、钱同兰 3%、陈银结 3%、杨平 2%、方向明 2%、胡结华 2%、范泽求 2%、罗昭琪 1%

经营范围	农药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有农药生产许可证	有
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

(4) 蚌埠格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蚌埠格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11/8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开源大道 18 号
股东构成	安徽格润农化有限公司 80%、李广 10%、胡晓峰 5%、朱俞桦 5%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研发；农药研究、开发和生产；液体肥料的生产和销售；植保器械的销售；植保技术咨询与服务。（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有农药生产许可证	有
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危险品生产，无须安全生产许可证

(5) 蚌埠圣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蚌埠圣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12/23
注册资本	1,6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淝河中路 23 号
股东构成	史保亚 40%、赵若辰 12%、王飞 9%、宁杰 9%、魏孝水 6%、陆冷 6%、吴尧 5%、金红俊 3%、史林林 3%、吴照龙 2%、江福伟 2%、朱怀石 2%、亢电刚 1%
经营范围	农药（悬浮剂、可湿性粉剂、水分散粒剂、可溶粒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及限制类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监控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植保器械销售、植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有农药生产许可证	有
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危险品生产，无须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江苏三山农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江苏三山农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9/21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淮安工业园区枚乘西路 118 号
股东构成	刘云樵 100%
经营范围	农药生产、销售（按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及期限经营）；瓦楞纸纸板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橡塑制品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有农药生产许可证	有
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危险品生产，无须安全生产许可证

(7) 兰溪市京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兰溪市京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12/22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女埠街道女埠工业园 B 区
股东构成	陆海华 60%、杭州京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邬米娜 10%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具体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生物制品的研发，水性乳液及制剂（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3.6%杀虫双大粒剂、草甘膦水剂（> 10%）、240 克/升噻呋酰胺悬浮剂、200 克/升草铵膦水剂、43%联苯肼酯悬浮剂、35%草甘膦·麦草畏水剂、325 克/升苯醚甲环唑·啞菌酯悬浮剂的生产；中低毒农药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有农药生产许可证	有
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危险品生产，无须安全生产许可证

(8) 中土化工（安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中土化工（安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4/4

注册资本	1,404.85 万港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工业园
股东构成	香港宝盛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农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出口。（涉及许可审批的项目在核定范围和有效期内经营）
是否有农药生产许可证	有
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危险品生产，无须安全生产许可证

（9）江西佳田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江西佳田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11/02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抚北工业园区鼎兴路西(江西博邦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 栋 101 室)
股东构成	倪庆根 50%、于英杰 23%、王均余 15%、陈刚 1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药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业机械服务，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有农药生产许可证	有
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危险品生产，无须安全生产许可证

（10）安徽喜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安徽喜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08/12
注册资本	2,101.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淝河中路 15 号
股东构成	郭晓刚 64.9905%、张文艳 14.2895%、余明 7.1448%、王超

	6.4305%、胡凤玲 3.5724%、朱怀石 3.5724%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咨询服务；蔬菜、花卉的种植与销售；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生产销售生物农药、微肥)（限制使用农药除外；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有农药生产许可证	有
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危险品生产，无须安全生产许可证

2、是否为其他企业受托加工同类产品或其他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发行人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为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的合理配置作用，我国 2017 年新修订了《农药管理条例》，适度开放了农药委托加工与分装，并设定了农药委托加工的条件与管理办法。前述《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委托人应当对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农药制剂的委托加工不仅降低了企业的经济运行成本，有效推动了产品、产能等产业资源共享，并有效促进农药产业不断做大做强，委托加工在农药生产行业内具有普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方均为农药生产企业，存在为其他企业受托加工农药制剂产品的情形，委托加工价格在参考市场价格和行业惯例的基础上综合加工工艺的难易程度、加工成本以及合理的利润水平确定，同类产品加工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委外加工费的定价通常采用询价的方式。发行人的委托加工商，在市场价格和行业惯例的基础上综合加工工艺的难易程度、加工成本以及合理的利润水平后向发行人报价。发行人在收到供应商的报价单后，参考自产车间的实际生产成本，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能规模、信誉程度、技术水平、加工质量、响应速度等因素，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委托加工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主要受托方的

基本信息；

- 2) 对报告期主要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业务情况进行访谈；
- 3) 访谈了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 4) 查阅同行业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委托加工定价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受托方均为农药生产、销售企业，存在为其他企业受托加工农药制剂产品的情形；
- 2) 发行人委托加工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和行业惯例的基础上综合加工工艺的难易程度、加工成本以及合理的利润水平确定，同类产品加工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发行人与受托方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委托加工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三) 说明发行人与受托方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存在特殊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委托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说明发行人与受托方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人应当对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即公司是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质量责任人，对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

发行人与受托方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加工产品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受托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及质量交货，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受托方须承担重做、减少加工费等违约责任。委托加工产品加工完成到发行

人工厂时，发行人会在一定期限内根据相关合同标准和内部质量检验规程对产品进行检验，在质量保证的期限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索赔时，由受托方负责更换符合品质要求的产品或赔偿并负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综上，发行人是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产品的质量负责人，对其所销售的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受托方应按公司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加工产品，对受托加工产品的质量负责。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受托方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明确。

2、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存在特殊资质认证要求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委托人应当对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农药生产企业在其农药生产许可范围内，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可以接受新农药研制者和其他农药生产企业的委托，加工或者分装农药；也可以接受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委托，分装农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还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委外加工、分装农药制剂的农药登记证；受托方拥有相应剂型的农药生产许可证，部分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受托方，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委托加工的相关受托方已取得委托加工相关特殊资质。

3、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生产的制剂产品为环保农药剂型，其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加工工艺相对简单，安全性较高。公司委外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155.95 万元、150.83 万元、137.26 万元和 197.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8%、0.28%、0.19%和 0.32%，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仍以自产为主，委外加工只是在销售旺季公司自身生产线瞬时产能不足、避免不同成分中的化合物交叉污染等背景下进行，并非出于利用外协厂商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方面监管等原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

4、委托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内容均为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要求不高的环节，不涉及公司生产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且委托加工金额较小，主要产品仍以自产为主，不存在主要产品和关键生产工序依赖委托加工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资质齐全，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覆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各环节的业务经营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不会影响自身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5、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发行人主要受托方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复核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的资金流水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6、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发行人的委托加工合同，查阅有关委托加工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约定；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生产资质文件，并通过公开途径检索相关法律法

规及政府部门网站，了解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存在特殊资质认证要求；

3) 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主要受托方的基本信息，重点核查和了解受托方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资质、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等信息，核实受托方是否具备受托加工业务的经营资质，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对报告期主要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业务情况进行访谈确认，了解、核实主要受托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5)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的确认文件，核实发行人及关联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6) 查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的资金流水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否与受托方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 获取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核实发行人在环保、安全生产及社保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受托方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明确；委托加工农药制剂存在特殊资质认证要求，委托加工方拥有相应资质证书；

2)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

3) 委托加工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4) 发行人的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销售模式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收入分别为 19,093.99 万元、18,241.24 万元和 16,376.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48%、27.49%和 18.48%。

请发行人：

（1）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政策、折扣返利政策、销售任务、收入确认方法、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方面的异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发展历程、下游客户分布、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的分类和定义，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划分标准，以及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3）说明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的相关内控制度（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对不同类别经销商、多层级经销商管理制度、终端销售管理、新增及退出管理方法、定价考核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折扣和返利等）、退换货机制、物流管理模式（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及收款管理、结算机制、库存管理机制、对账制度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与经销商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与执行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4）说明发行人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对销售补贴或返利、费用承担、经销商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对附有退货条件、给予购销信用、前期铺货借货、经销商作为居间人参与销售等特别方式下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5）说明发行人经销商客户构成情况及稳定性，包括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及合理性；主要经销商销售

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销商持股发行人或发行人通过关联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情形。

（6）说明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是否存在前员工、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是否存在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名称或商标），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

（7）说明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对不同销售模式（直销、经销等）、不同区域（境内、境外等）和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对不同模式、不同区域、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况，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8）说明经销商的返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返利占经销收入比例，返利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

（9）说明经销商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否合理，与期后销售周期是否匹配；经销商一般备货周期，经销商进销存、退换货情况，备货周期是否与经销商进销存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退换货率是否合理；经销商回款方式、应收账款规模合理性。

（10）说明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构成情况，各层级经销商的定价政策，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各层级经销商是否存在压货以及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况，各层级经销商回款情况；是否存在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同时对终端客户采用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说明针对经销商核查计划制定情况及样本选取标准、选取方法及选取过程（统计抽样、非统计抽样），不同类别的核查数量、金额及占比等，并说明

核查中如何针对发行人行业属性和特点，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商业模式，经销商分层级管理方式，财务核算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发行人产品结构、经销商结构、终端销售结构及其特点等情况完善核查计划。

(2) 说明针对经销商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测试、实地走访、分析性复核、函证、抽查监盘、资金流水核查等方法；如未采取前述核查方法的，请充分说明原因及采取的替代程序。

(3) 对经销商最终销售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对发行人经销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逐条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员，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参与或复核了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设计及执行的相关核查程序，以识别、评估经销商销售收入的真实性的相关事项并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基于前述核查、复核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就《审核问答》问题 29 中涉及的部分事项说明如下：

（一）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以及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

1、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

发行人自有品牌农药制剂主要面对终端消费市场，终端客户较分散，因此采取国内农药行业的通行做法，即经销商销售模式。发行人按照地域及种植结构的差异将经销商分为六个大区，分别为东北大区、华北大区、西北大区、西南大区、华东大区和华南大区，并安排专人（大区经理）负责每个区域的产品销售管理。

发行人已经形成覆盖全国的 1,000 余家经销商网络，经销商以县域内的信誉度高的农药经销商为主，少量市级平台或乡镇农服公司，一般除经营发行人产品

外还同时经营其他品种和品牌的农药制剂，或同时经营农药、化肥、种子等农业物资。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年前与经销商约定次年的产品名称、规格、销售区域、结算方式和供货量等条款，根据年度计划和月度计划分批发货。发行人采取全国统一指导价的定价方式，部分产品根据经销商销售量、回款进度等给予一定的返利政策。发行人向经销客户的销售系买断式销售，一般采取预付货款、款到发货或给予部分信誉较高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

2、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

首先，发行人农药制剂产品处于农药产业链下游，国内终端消费者主要为农户，产品种类众多且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杀菌剂、除草剂、杀虫剂等。采用经销模式可以使公司产品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覆盖到主要农业种植区域。

其次，农药制剂产品的使用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产品销售的同时需要附带必要的用药指导、咨询和诊断服务，经销商一般为县域内专业从事农药经营的农资公司或农资服务站，其能够及时掌握区域内的种植结构、用药特点、用药需求等信息，发挥本地就近服务优势，及时根据农户需求针对性提供适合的农药产品、售后和技术指导。

此外，经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农股份、苏利股份、海利尔、丰山集团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002942.SZ	新农股份	公司产品包括中间体、农药原药和制剂。公司生产的中间体用于自行加工原药，或者出售给其他农药厂商继续加工原药；生产的原药由公司继续加工成制剂销售给经销商，或者销售给其他的农药厂商继续加工复配成制剂。由于农药制剂产品的终端用户极度分散，公司制剂产品销售采用了国内农药行业通行的经销商销售模式。
603585.SH	苏利股份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603639.SH	海利尔	公司农药制剂和肥料主要采用“公司→经销商→零售商→种植户”渠道模式。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县级经销商进行销售，在胶东地区开发了村镇零售商网络。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参与政府采购招标、农民合作社统购、统防统治合作、森林防治等业务。公司生产的农药原药及中间体，除自用外，主要销售给国内农药生产企业、贸易公司及国外企业。

603810.SH	丰山集团	结合公司的产品特性，销售由原药和制剂两部分组成。原药销售主要以直销为主，贸易为辅的销售模式。大部分客户以国外农药公司和国内制剂加工企业为主要客户群体，其次是国内的贸易公司间接出口到国外。制剂国内销售部分主要以渠道销售为主，通过经销商、零售商等渠道将产品销售给农户。
发行人		发行人自有品牌农药制剂主要面对终端消费市场，终端客户为农户，较分散，因此采取国内农药行业的通行做法，即经销商销售模式。

通过上述，发行人农药品牌制剂产品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具有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
- 2) 查询了主要客户构成情况；
- 3) 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农股份、苏利股份、海利尔、丰山集团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 4) 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
- 5) 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
- 6) 查阅了《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 7) 查阅《申报会计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 8)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采取经销模式具有必要性。

(二) 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

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经销商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经销商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以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申报会计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发行人有关经销商模式的相关内控制度如下所示：

1、经销商选取标准

发行人制定了《经销商准入机制与管理制度》，在选取经销商时，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区域战略部署的需要，对经销商的主体资格、经营状况、商业信誉、市场开拓能力、销售网络和其对发行人理念及产品的认可度和合作意愿进行综合评估、甄选后开展业务合作。新增客户经流程审批后，相关信息录入系统。销售部门每年定期对各类客户分别进行交易情况、异常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符合退出条件的停止交易。

2、经销商日常管理

发行人与经销商均采用买断式销售，对所有经销商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未划分层级。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销售产品为农药制剂，终端客户为农业种植户。发行人向经销客户的销售系买断式销售，经销商自主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发行人除要求经销商之间不得出现跨区域窜货行为等必要管控措施外，发行人对经销商终端销售行为管控较少。经销商的采购决策、库存管理和产品销售均由其自主决定，发行人未建立与经销商联通的信息管理系统，未对经销商实行进销存管理，亦不能实时获取经销商进销存、资金流水、终端客户销售情况等信息。

为提高终端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认知度，发行人需要经销商配合开展市场推广活动，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客户及时传递产品安全性、有效性的研究成果，包括为种植大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等；同时，发行人不定期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客户了解使用效果和市场情况等相关信息，获取各类信息，以判断销售趋势，

为产品研发和生产备货提供参考依据。

3、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

发行人根据产品的制造工艺、物料成本、人力成本，市场需求量、竞品价格等因素，制定统一的产品销售价格向经销商公布。

营销：公司承担营销推广费用，经销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组织区域性营销推广，经销商申请后公司提供必要的人力、物资及费用支持。

物流及运费承担：发行人对于经销商销售，由物流公司进行配送，直接送到经销商指定仓库，运输费用一般由发行人承担。

补贴、折扣和返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统一定价机制的前提下，根据销售区域、销售产品不同，给予经销商一定的销售返利和宣传费补贴等。

4、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发行人对于经销商销售，由物流公司进行配送，直接送到经销商指定仓库，运输费用一般由发行人承担。

5、退换货机制

发行人均为买断式经销方式销售，经销商获得货物的控制权后，自担风险、自负盈亏。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除存在信用风险、种植环境变化以及包装破损等情形外，其他情况一般不予退换货。

发行人制定了《退货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业务人员经与客户协商后，确需退货的，应在系统提出退货申请，经大区经理、部门经理审批，并由产品运行部审批后，方可进行退货。退货申请应同时抄送仓储物流部及财务部。品质管理部、产品运行部、技术部门负责退回货物的责任认定及费用承担。

6、经销商存货信息系统等

发行人通过用友 ERP 系统以及 OA 管理系统对经销业务进行管理，为合同签订、订单处理、发货、开票、回款等业务流程的可靠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大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所有重大

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的经销业务管理制度及控制程序，以保证发行人的经销销售活动能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

7、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
-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经销商管理制度；
-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及与经销商管理有关的制度；
- 4)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 5) 取得并核查《申报会计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 6) 取得并核查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三）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经销商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经销商名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以及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工商信息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具有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的名单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发行人该等经销商的工商信息，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 安徽澍森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解放北路 899 号 A5 号楼 5-7 号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朱明
主要人员	朱明、朱晓光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2) 双鸭山市开发区瑞雪丰田农资经销部（曾用名：双鸭山市尖山区瑞雪丰田农资经销部）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三江农资市场（B3#3 号）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零售种子化肥
经营者	李利
主要人员	李利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0 年开始合作

注：该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时间早于其成立时间，主要系客户成立前其实际控制人以其他主体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3) 伊犁双英农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喀尔墩乡东梁村 III-B018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业机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张春英、于倩
主要人员	张春英、于倩、张荣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08 年开始合作

(4) 淮安市田田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淮安市清浦区西安南路清浦工业园金象路 5 号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膜、农机具、批发、零售；化肥零售；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	张华南
主要人员	张华南、许网兰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21 年开始合作

(5) 建湖县近湖宝农植保服务部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建湖县近湖南街道西葛村朱墩组（建湖科技园）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凭许可证经营）、化肥、原包装农作物种子（不得分装）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者	徐宝成
主要人员	徐宝成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6) 阜宁县潘华中种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盐城市阜宁县阜城阜益路 49 号（容山中学大门东 2-3 门市）(C)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农作物原包装种子、化肥、农药（除危险化学品）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潘华中
主要人员	潘华中、盛如达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7) 泗洪一田植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泗洪县黄山北路与濉河路交汇处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植保服务；机械机耕服务；销售：农药（限制使用农药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地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严立兵
主要人员	严立兵、秦超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8) 土默特右旗萨拉齐蒙胜农资店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友谊市场外 15 号店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原包装农作物种子、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杀螨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禁销高剧毒农药（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化肥、地膜、农副产品、农业机械的零售，农资购销
经营者	李军亮
主要人员	李军亮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9) 南京乾隆丰农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雄州东路 186 号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农用肥料、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膜、农机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农业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渔具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

	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鱼病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郭德乾
主要人员	郭德乾、肖秀梅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10）南通明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如东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79 号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植；包装种子、农机具、农膜、化肥、农药批发、零售；农业新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配送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王晓燕
主要人员	王晓燕、王建生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11）乌兰浩特市德民种子经销处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新桥东街客运站北侧第 10 号
成立时间	2007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子、农药、化肥、菜籽、农地膜、复混肥料零售。
经营者	陈翠花
主要人员	陈翠花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08 年开始合作

（12）长岭县绿丰种苗庄稼医院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长岭县客运站路北
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菜籽，农药（鼠药除外），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

经营者	徐忠
主要人员	徐忠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08 年开始合作

(13) 赤峰日洲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桥北镇姚家洼居委会红山物流园区 1 号 01013(物贸街 6-4)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农药（禁止销售高、剧毒农药）（凭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化肥、农膜、地膜、农用机械批发零售；农业技术咨询与推广；植保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股东	赵亚慧、白文旭、田伟洁
主要人员	赵亚慧、田伟洁、白文旭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09 年开始合作

注：该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时间早于其成立时间，主要系客户成立前其实际控制人以其他主体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14) 绥化市北林区金桥农资经销处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农资市场 7 号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化肥批发兼零售
经营者	乔建伟
主要人员	乔建伟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0 年开始合作

(15) 公主岭吉地农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公主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吉地农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公主岭荣超市场 1 号楼 3、4 号门市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种子、农药、农膜、农业器械批发、零售；化肥零售；蔬菜、水果种植；农业机械作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李义、邱颖
主要人员	李义、邱颖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09 年开始合作
----------	--------------

(16) 重庆沃兴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双凤桥路 198 号金易花园 4 幢 3-6-1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植保技术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土壤检测服务；土壤修复；种植、销售：花卉、绿化植物（不含林木种子）、果树、蔬菜；销售：化肥、农药、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膜、农机产品、农用遮阳网、农用喷雾剂、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杂用品（不含烟花爆竹）；农作物病、虫、草害防治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农业新产品、新技术引进、推广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杨杰
主要人员	杨杰、李娟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17) 肇东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盛达化肥经营部

注册资本	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南六街统建 14 号楼 1 层 12 门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化肥，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农药，剧毒除外）（凭黑 M 肇安经字[2017]00000031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3 日）
负责人	段艳国
主要人员	段艳国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09 年开始合作

(18) 嫩江市绿丰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嫩江县绿丰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化肥大市场 19 号门市(另增经营场所:嫩江市农委南楼门市、安居 2 号楼东 11 呈门市)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化肥，农药（限制使用农药、涉农危险化学品除外），大田种子销售。
股东	王淑芳

主要人员	王淑芳、马晓丹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09 年开始合作

注：该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时间早于其成立时间，主要系客户成立前其实际控制人以其他主体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19) 吉林省万丰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新工五条 3 号新吉林街坊 3 号住宅 03 栋 0001013 室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膜、小农具、玉米（不在分装）、水稻、大豆、蔬菜、种子、农用器械批发兼零售；玉米、水稻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刘峰、刘佰刚
主要人员	刘峰、刘佰刚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20) 克山县双益庄稼大药房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克山县克山镇团结路一段路西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有毒品：2,4-滴丁酯、除虫菊、稻瘟净、敌百虫、敌稗、敌草净、敌敌畏、福美双、氯氰菊酯、灭草松、三环唑、杀草丹、杀草丹颗粒剂、西草净、辛硫磷、燕麦敌二号、氧乐果、乙草胺（有效期：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化肥零售。
经营者	刘彦军
主要人员	刘彦军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0 年开始合作

(21) 黑龙江乐佰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三路 2518 号世茂滨江新城（三期三区）69 号楼 1 单元 10 层 2 号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不带有储存设施，有毒品：百草枯【含量>4%】、敌百虫【含量>80%】、敌敌畏、福美双、甲草胺、氯氰菊酯、三环唑、乙草胺；销售：微生物除草剂、化肥、不在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股东	王吉平
主要人员	王吉平、王吉磊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	--------------

(22) 农安县农安镇大伟农药经销处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长农街生产资料综合楼 9-10 门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者	宋峰
主要人员	宋峰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注：该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时间早于其成立时间，主要系客户成立前其实际控制人以其他主体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23) 昆明冠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果林社区云景路 168 号银河科技园 K 幢第 5 层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肥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杨敏、王赛
主要人员	杨敏、王赛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20 年开始合作

(24) 乌兰浩特市金丰源农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世贸商居广场 1 幢东 9 号门市
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农药（不含杀鼠剂）、种子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农牧业机械、农机配件、水田物资、化肥、复混肥经销；农副产品收购
股东	王朝阳、姜彪

主要人员	王朝阳、姜彪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25) 江苏通联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3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余北居通吕公路 999 号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谷物、豆类、蔬菜、水果、林木、花卉种植；普通货物仓储；化肥、农药（剧毒、危险化学品除外）、农膜批发、零售；网上商务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网上贸易代理；农产品初加工、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灌溉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粮食收购；大米加工、销售。一般项目：装卸搬运
股东	江苏通联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区惠程集体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南通农发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
主要人员	曹志华、宋晓东、张岚、谢树森、俞红兵、吴邢忠、程建卫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注：双鸭山市尖山区瑞雪丰田农资经销部2022年已注销；绥化市北林区金桥农资经销处2021年12月30日已注销。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具备主体资格。

2、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经销商及其主要终端客户的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及其主要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工商信息；
- 2) 取得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及其主要终端客户的访谈或者确认文件；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具备主体资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及其主要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销售部分负责人的访谈问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经销商信用政策明细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申报会计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发行人一般要求经销商在年度订货时，先预付部分货款，同时根据经销商规模、实力与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给予经销商相应的信用额度，超过信用额度后，须现款现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主要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核查了信用政策相关条款；
- （2）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
- （3）获取了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信用政策明细表；
- （4）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核查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安排；
- （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 （6）《申报会计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主要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主要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原药产品客户主要为大型跨国农化公司、境内农药出口商和境内农药制剂厂商。发行人自有品牌农药制剂主要面对终端消费市场，终端客户较分散，通过经销商销售。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 20.80%、27.94%、27.30%。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金额逐期增加。

请发行人：

（1）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基本情况、注册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发行人对其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和占比，向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分析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说明发行人获取该客户的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2）结合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社保缴纳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其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发行人对其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以上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名直销客户变动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每年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毛利率等；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客户的稳定性及对业务稳定性的影响。

（4）按照销售金额分层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

占比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水平及报告期内变化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普遍特征，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5）说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具体交易模式、交易价格形成机制、会计核算方法、依据及合规性，报告期各期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下的整体采购、销售金额情况，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背景、必要性，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产生的原因、说明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发行人向前述客户的销售和采购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向双重身份客户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社保缴纳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其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发行人对其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以上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社保缴纳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社保缴纳人数/员工人数（人）
GLOBACHEM	70,000 欧元	70,000 欧元	80
UPL	4,770,000,000 卢比	1,528,090,912 卢比	5,208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455 万人民币	14
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	18,800 万人民币	18,800 万人民币	271
JT AGRO LTD	100 英镑	100 英镑	4
SHARDA CROP CHEM LIMITED	1,050,000,000 卢比	902,204,950 卢比	175
FINCHIMICA S.P.A.	2,250,000 欧元	2,250,000 欧元	97
上海稞莱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550 万人民币	10

辽宁海佳农化有限公司	650 万人民币	650 万人民币	20
ROTAM AGROCHEMICAL CO.,LTD	582,241,750 港币	582,241,750 港币	77

注1：对于社保缴纳情况，国外企业列示员工人数，国内企业列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注2：上述国外企业UPL、SHARDA CROP CHEM LIMITED为印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及员工人数等信息来源于披露的2021年年报；国外企业GLOBACHEM、JT AGRO LTD和FINCHIMICA S.P.A.、ROTAM AGROCHEMICAL CO.,LTD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及员工人数等信息来源于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国内企业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及社保缴纳人数等信息通过工商信息系统、企查查等公开取得查询或相关企业提供的说明确认文件所得。

注3：JT AGRO LTD是一家位于英国的农化企业，成立于2010年11月9日，注册地位于英国伦敦，该公司专注于欧洲市场，在全欧盟范围内开展产品登记，主要目标市场是英国、德国、波兰和爱尔兰等国家。

2、发行人对前五名直销客户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发行人对客户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

客户名称	公司对客户的销售规模（万元）				客户经营规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UPL	7,692.16	6,719.58	102.28	575.60	2021 年销售收入 46,240,000.00 万卢比，约合 57.98 亿美元
GLOBACHEM	7,309.55	7,351.41	4,557.66	2,432.43	2021 年销售收入为 2.01 亿欧元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6,713.57	4,526.09	4,971.33	4,318.50	2021 年销售收入为 11 亿人民币
ROTAM AGROCHEMICAL CO.,LTD	3,967.93	483.00	427.99	126.20	2021 年 1-9 月集团销售收入约为 15.28 亿
辽宁海佳农化有限公司	3,368.88	445.49	850.83	582.27	2021 年销售收入约为 5 亿元人民币
FINCHIMICA S.P.A.	2,498.87	3,042.29	3,329.67	955.49	2020 年销售收入约为 9,145.33 万欧元
SHARDA CROP CHEM LIMITED	2,395.30	2,023.31	3,346.20	352.69	2021 年销售收入 3,579,766.80 万卢比，约合 4.5 亿美元
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	1,935.58	3,560.31	1,961.77	1,329.43	2021 年销售额约为 22.45 亿元人民币
上海稞莱蔓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1,706.42	571.33	2,389.38	1,955.75	2021 年销售额约为 2 亿元人民币
JT AGRO LTD	637.78	3,189.30	180.71	-	2021 年销售收入约为 2,032 万英镑

注：国外企业UPL、SHARDA CROP CHEM LIMITED为印度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销售收入数据来源于披露的2021年年报；国外企业GLOBACHEM、JT AGRO LTD和FINCHIMICA S.P.A.销售收入数据来源于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国内企业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销售额数据来源

于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年农药行业销售百强榜；国内企业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稞莱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辽宁海佳农化有限公司销售额数据来源于其说明文件或访谈记录。

从上述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社保缴纳情况及实际经营规模情况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和规模较大的企业，客户经营规模大幅超过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规模，公司与前五名直销客户的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对其销售真实；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均为法人企业，不存在非法人实体。

3、以上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的确认文件，上述前五名直销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通过企查查、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国内直销客户的工商信息；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国外直销客户的资信报告以及查阅境外上市公司年报，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员工人数、社保缴纳人数、经营规模等信息；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经营规模，分析是否与发行人交易规模相匹配；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核实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

核心人员的相关确认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与前五名直销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与其客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对其销售真实；

2)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均为法人客户，不存在非法人实体；

3) 以上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采购和主要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乙酮类化合物（中间体）、丙醇类化合物（中间体）、甲酯油、2-氯烟酸、嘧啶胺等生产用所需化工原料，以及农药制剂生产所用原药和助剂，包括烟嘧磺隆原药、硝磺草酮原药、莠去津原药、苯磺隆原药等。发行人同时自产原药烟嘧磺隆原药、苯磺隆原药产品。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21.26%、31.51%、35.34%。各期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有所波动，部分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自产原药烟嘧磺隆原药、苯磺隆原药用于生产制剂产品、外销、同时外采烟嘧磺隆原药、苯磺隆原药的商业合理性，外采和自产自用的原药在品质、价格方面存在的差异及原因；各期自产自用原药和外采原药的采

购量与制剂产量的对应关系；外销并同时外采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

（2）说明报告期各期，各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金额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各原材料采购金额、各能源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

（3）说明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定价机制，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公开市场报价或同行业可比公司、上下游（拟）上市公司采购或销售相关产品的价格情况，分析各期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4）说明主要原材料是否存在报告期内供需格局变动较大的情形，是否存在原材料供应紧张或采购价格大幅变动的风险，如是，请充分说明风险。

（5）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属于生产型或贸易型、注册时间、股权结构、经营规模、合作历史、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采购模式、采购量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是否存在现金付款，各期按采购内容分类的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并分析公允性。

（6）说明发行人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情况，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7）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的匹配性，采购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8）说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过程；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是否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往来、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每年新增供应商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9）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注册

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持续提高的原因，该集中度水平及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普遍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的匹配性，采购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的匹配性，采购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确认文件、网络查询该等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交易规模以及该等主要供应商的实际经营规模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供应商销售规模
2022 年 1-6 月			
1	中涛新材料有限公司	5,566.97	2-3 亿
2	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360.18	2-3 亿
3	河北冀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74.90	1 亿-2 亿
4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8.90	2 亿元以上
5	乐斯化学有限公司	2,064.16	2 亿元以上
合计		19,295.11	-
2021 年度			
1	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311.03	2-3 亿
2	中涛新材料有限公司	7,852.21	2-3 亿
3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5,398.36	50 亿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供应商销售规模
4	江西华士药业有限公司	4,672.68	2-3 亿元
5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2,979.98	10 亿元以上
合计		29,214.26	-
2020 年度			
1	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611.13	1-2 亿
2	安徽泓德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3,488.12	约 1 亿元
3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2,242.09	50 亿元以上
4	浙江荣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23.89	2 亿元以上
5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6.19	2 亿元以上
合计		15,181.43	-
2019 年度			
1	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770.23	约 1 亿元
2	老河口市天和科技有限公司	1,514.00	约 4500 万元
3	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	1,303.18	1 亿元以上
4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1,259.22	50 亿元以上
5	北京英力精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257.05	1 亿元以上
合计		8,103.68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采购业务真实。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

如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为法人，不存在非法人实体的情形。

3、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的确认以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取得访谈确认文件，了解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营业规模比例、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的调查问卷；

4) 查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报告。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交易规模与供应商实际经营规模相匹配，采购业务真实；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非法人实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9：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存在通过员工个人账户支付奖金行为。

(2)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1%、24.17% 和 20.58%，经销收入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19,093.99 万元、18,241.24 万元和 16,376.13 万元，境内第三方回款分别为 18,689.79 万元、15,353.57 万元和 19,060.80 万元。

请发行人：

(1) 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以及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转贷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并就转贷及其影响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2) 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转贷相关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 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6，说明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普遍水平、与行业普遍水平存在差异的原因。

(4) 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逐项核查是否存在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说明是否完整、准确。

(5)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以及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转贷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并就转贷及其影响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1、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以及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采购合同以及相关人员的确认，报告

期内，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合同履行情况	支付对象	转出金额	转回金额	公司与支付对象之间年度采购交易金额
1	2019.1.2	工商银行长江东路支行	800.00	履行完毕	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700.00	1,105.50
2	2019.4.1	农科行琥珀支行	800.00	履行完毕		578.00	428.00	
3	2019.3.28	徽商银行五里墩支行	700.00	履行完毕		700.00	550.00	
4	2019.6.21	徽商银行五里墩支行	475.00	履行完毕		475.00	-	
5	2019.2.28	中国银行肥东支行	1,000.00	履行完毕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70.00	1,323.78
6	2019.7.19	杭州银行肥东支行	500.00	履行完毕		270.00	-	
7	2020.4.30	农科行庐阳支行	1,000.00	履行完毕	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444.00	2,174.00
8	2020.4.21	徽商银行五里墩支行	700.00	履行完毕		700.00	-	
9	2020.8.12	杭州银行肥东支行	500.00	履行完毕	北京英力精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39.81	1,383.00
10	2021.5.13	徽商银行五里墩支行	280.00	履行完毕	山东沃力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80.00	152.03	412.23
11	2021.4.30	农科行庐阳支行	1,000.00	正在履行	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	8,945.58
12	2021.5.26	农科行庐阳支行	1,000.00	正在履行		1,000.00	700.00	
13	2021.7.29	杭州银行肥东支行	1,000.00	正在履行		1,000.00	-	
14	2021.9.24	徽商银行五里墩支行	1,000.00	正在履行		1,000.00	-	

序号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合同履行情况	支付对象	转出金额	转回金额	公司与支付对象之间年度采购交易金额
合计	-	-	10,755.00	-	-	9,803.00	3,883.84	15,344.09

2019年度，发行人与工商银行长江东路支行、农科行琥珀支行、徽商银行五里墩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获取贷款后通过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回资金合计1,678.00万元，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肥东支行、中国银行肥东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获取贷款后通过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回资金870.00万元。

2020年度，发行人与农科行庐阳支行、徽商银行五里墩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获取贷款后通过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回资金合计444.00万元，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肥东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获取贷款后通过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北京英力精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转回资金39.81万元。

2021年度，发行人与徽商银行五里墩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获取贷款后通过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山东沃力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回资金合计152.03万元，发行人与农科行庐阳支行、杭州银行肥东支行、徽商银行五里墩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获取贷款后通过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转回资金700.00万元。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转贷的解释，上述转贷资金除2019年度受托支付给供应商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超过采购交易额的部分1,447.50万元属于转贷，其余受托支付金额均未超过当年公司与供应商之间采购交易金额不属于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行为，但公司已按照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形，未对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不属于恶意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不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针对上述通过供应商转贷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公司采

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贷款审批的内控制度；

（3）公司积极与银行沟通申请自主支付方式获取借款；加强资金支付计划管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申请，并严格依照融资约定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更改资金用途。

公司严格履行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并不断完善与受托支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自2021年5月起，公司未再发生通过供应商转贷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均有效运行。

2、转贷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申报会计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的生产经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并就转贷及其影响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发行人存在的转贷行为不符合上述规定，存在被处罚的

风险。但鉴于：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转贷的供应商之间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发行人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不属于恶意行为；

（2）上述通过供应商支付取得银行贷款的实际用途仍为补充流动资金或购买原材料，未实质违反与贷款银行之间关于贷款资金用途的约定，因此不存在实质违反《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3）上述属于转贷情形所涉及的贷款银行已出具证明，久易股份与该等银行的所有贷款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久易股份与该等银行发生的贷款业务，款项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给相关供应商，该类受托支付涉及的贷款均正常履行，未损害银行利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该等银行不存在亦不会对久易股份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措施的情形。

（4）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于2022年8月出具证明，久易股份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0日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转贷供应商之间具有相关业务背景，发行人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不属于恶意行为，未实质违反与贷款银行之间关于贷款资金用途的约定，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就转贷及其影响进行补充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五）转贷相关风险

2019年，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受托支付方式向供应商支付的金额超过当年采购交易额，存在转贷情形。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融资所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不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发行人均已如期、足额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还款

的情形，并未损害银行及其他方的利益，未曾与银行发生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恶意违规或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上述转贷融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但若公司未来发生转贷情形导致贷款资金安全难以保障，则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时归还借款，存在引发民事纠纷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核查执行情况；

2)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上述银行借款的基本情况 & 转贷行为，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的合规性；

3) 获取并查阅了“转贷”涉及银行出具的确认函，中国人民银行合肥市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查阅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行为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5) 通过公开途径检索了解了发行人是否就因转贷行为被处罚情形；

6) 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7)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确认不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且2021年5月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2) 上述转贷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转贷供应商之间具有相关业务背景，发行人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不属于恶意行为，未实质违反与贷款银行之间关于贷款资金用途的约定，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二) 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转贷相关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对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英力精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沃力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访谈并获取其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转贷相关的供应商、客户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通过天眼查、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络信息查询了转贷相关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2) 对相关供应商进行访谈并获取其书面确认文件；

(3)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转贷相关的供应商、客户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三) 对照《审核问答》问题26，说明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普遍水平、与行业普遍水平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31%、24.17%、20.58%和10.09%，其中主要为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第三方回款，该部分占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分别为76.98%、78.71%、75.62%和79.83%。公司境内客户第三方回款主要系经销模式销售产生，公司的经销商包括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控制的公司，部分为家族式经营，存在通过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代为付款的情形；境外客户存在指定第三方或同一控制下企业代为付款情形，上述第三方回款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率分别为8.59%、5.15%、5.02%、2.04%，占比相对较小。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境内经销商客户通过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负责人的非直系亲属代为付款、客户的员工代为付款以及客户的业务合作伙伴代为付款等情形。公司的经销商多为个体户、自然人控制的规模较小的企业，部分为家族式经营、其自身经营运作采用比较灵活的方式，因此产生各类形式的第三方回款。

公司第三方回款均是基于正常销售业务形成，第三方回款与其经营模式有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不存在虚构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相关货款归属纠纷。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业务真实性、完整性，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整体不存在重大风险。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第三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三年	第二年	第一年
新农股份	7.21%	8.88%	9.37%
苏利股份	-	-	-
海利尔	-	-	-
丰山集团	13.93%	12.75%	13.13%
同行业平均水平	10.57%	10.82%	11.25%
发行人	20.58%	24.17%	37.31%

注：为增强数据可比性，上表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IPO报告期口径进行对比。其中，苏利股份、海利尔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况，新农股份第三年为2017年，丰山集团第三年为2017

年，中农联合第三年为2019年。

同行业公司苏利股份、海利尔招股书未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况，新农股份、丰山集团和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农药制剂产品采用行业通用的经销模式销售，因经销商主要为小型农资公司、个体工商户，其自身经营运作采用比较灵活的方式，存在部分经销商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及其亲属、股东、员工或其他合作单位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31%、24.17%、20.58%、10.09%，第三方回款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其中主要为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第三方回款，该部分占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分别为76.98%、78.71%、75.62%、79.83%；公司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率分别为8.59%、5.15%、5.02%、2.04%，占比相对较小。同行业可比公司丰山集团第三方回款金额不包括个体工商户负责人或其直系亲属回款，若公司参照此口径，扣除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或者负责人（个体户）及其直系亲属代为付款的第三方回款后，2019-2021年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10.53%、6.33%、5.4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第三方回款占比持续下降。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
- 2) 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关于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及占比情况；
- 3) 对照《审核问答》问题26，分析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过对照《审核问答》问题26，发行人采取第三方回款为行业通用方式，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按相同口径统计后，发行人申报期第三方回款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不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第三方回款占比持续

下降。

（四）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逐项核查是否存在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说明是否完整、准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下表所示：

情形	是否存在	整改情况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存在	已整改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不涉及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不存在	不涉及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不涉及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涉及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涉及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	不存在	不涉及
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转贷行为外，不存在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说明完整、准确。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 查阅了相关账簿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判断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说明是否完整、准确；

3) 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

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已披露的转贷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说明完整、准确。

（五）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采用银行转贷的方式进行融资；所融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公司与转贷供应商之间无利息约定。转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贷所涉的银行贷款已结清，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良好，未发生争议纠纷，公司转贷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未发生逾期还款情形，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资金相关内部控制，且转贷事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贷款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出具了确认文件，已确认不存在后续不利影响。大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且发行人 2021 年 5 月之后未再发生转贷内控不规范情形，并能够持续符合财务内控规范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公司将逐步加强第三方回款的管控，鼓励客户直接回款，减少通过第三方回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设立客户档案，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开票信息等相关资料，并将开票信息中列示的银行账号作为其主要结算账户进行管理，并明确要求客户以对公账户回款，要求客户的回款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和发票开具单位一致；

2、经销商回款前需要通知公司销售人员具体回款时间、回款金额以及回款对象。一旦有第三方回款情形发生，业务人员会及时通知财务人员记录以备查，同时通过激励与约束措施持续降低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财务人员在收款时，如发现有未以经销商名义开立的银行账号回款时，一般予以退回，特殊情况需经过公司管理层批准，同时在掌握第三方回款对象与经销商的关系之后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确因业务或资金使用原因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要求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支付款项或由客户提供委托他方付款的委托书，并说明客户与委托方的关系予以确认，并加盖公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

2) 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分析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3) 取得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的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0：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将于 2023 年到期。发行人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请发行人：

(1) 结合《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范围是否完整、销售产品是否均已登记，是否存在其他未办理资质许可便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2) 结合即将到期的经营资质及其续期要求，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评估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结合《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范围是否完整、销售产品是否均已登记，是否存在其他未办理资质许可便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1、发行人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范围

(1) 农药生产许可证、境内农药登记证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七条、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及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农药生产企业，已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七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取得了安徽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编号：农药生许（皖）0023）。发行人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后，因业务范围扩大，农药生产许可证记录的生产范围进行了相应变更，现生产范围为：烟嘧磺隆、苯磺隆、精喹禾灵、精噁唑禾草灵、灭草松、唑草酮、丙硫菌唑、环磺酮、乳油、

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悬浮种衣剂、可湿性粉剂、水分散粒剂、颗粒剂、可溶粉剂、水剂、水乳剂、微乳剂、种子处理悬浮剂，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3 日。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相关农药产品已按前述规定办理农药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类别	剂型	总含量	有效期至
1	PD20170555	双草醚	除草剂	悬浮剂	10%	2027-4-9
2	PD20170542	烯啶虫胺	杀虫剂	水剂	10%	2027-4-9
3	PD20170710	丙炔噁草酮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80%	2027-4-9
4	PD20170714	氟唑磺隆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70%	2027-4-9
5	PD20170755	噻唑膦	杀线虫剂	颗粒剂	10%	2027-4-9
6	PD20170460	硝磺草酮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15%	2027-3-8
7	PD20170468	烟嘧 莠 氯吡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37%	2027-3-8
8	PD20170338	噻呋酰胺	杀菌剂	悬浮剂	240 克/升	2027-2-13
9	PD20170246	双草醚	除草剂	悬浮剂	40%	2027-2-13
10	EX20220024	丙硫菌唑	杀菌剂	乳油	250 克/升	2027-1-17
11	PD20212926	环磺酮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8%	2026-12-29
12	PD20212923	环磺酮	除草剂	原药	95%	2026-12-29
13	PD20212924	环磺酮 莠去津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23.50%	2026-12-29
14	PD20161465	灭草松	除草剂	原药	98%	2026-10-14
15	PD20161387	灭草松	除草剂	水剂	480 克/升	2026-10-14
16	PD20161375	烯草酮	除草剂	乳油	240 克/升	2026-10-14
17	PD20161200	苄嘧 丙草胺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40%	2026-9-13
18	PD20211270	噻虫胺 噻呋 戊唑醇	杀虫/杀菌剂	种子处理悬浮剂	13%	2026-8-5
19	PD20211223	二氯喹 氰氟酯 五氟磺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20%	2026-8-5
20	PD20160929	烟嘧 莠 异丙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42%	2026-7-27
21	PD20110782	精噁唑禾草灵	除草剂	原药	95%	2026-7-25
22	PD20160741	唑草酮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40%	2026-6-19
23	PD20210890	噻唑酰草胺	除草剂	乳油	10%	2026-6-10
24	PD20110610	苯磺隆	除草剂	原药	95%	2026-6-7
25	PD20160567	苄嘧磺隆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10%	2026-4-26
26	PD20210476	双氟 唑草酮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6%	2026-4-26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类别	剂型	总含量	有效期至
27	PD20160260	2,4-滴二甲胺盐	除草剂	水剂	55%	2026-2-25
28	PD20160021	烟嘧 莠去津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80%	2026-1-26
29	PD20152606	阿维菌素	杀虫剂	乳油	5%	2025-12-17
30	PD20152098	硝磺 莠去津	除草剂	悬浮剂	55%	2025-9-22
31	PD20151725	唑草酮	除草剂	原药	95%	2025-8-28
32	PD20151771	氯氟吡氧乙酸 异辛酯	除草剂	乳油	288 克/升	2025-8-28
33	PD20151646	2 甲 唑草酮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70.50%	2025-8-28
34	PD20151599	硝磺 莠去津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25%	2025-8-28
35	PD20151080	戊唑醇	杀菌剂	悬浮剂	430 克/升	2025-6-14
36	PD20150647	莠去津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90%	2025-4-16
37	PD20101394	烟嘧磺隆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75%	2025-4-14
38	PD20101406	烟嘧磺隆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10%	2025-4-14
39	PD20101395	烟嘧 莠去津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24%	2025-4-14
40	PD20150310	氰氟草酯	除草剂	水乳剂	100 克/升	2025-2-5
41	PD20097482	辛硫 三唑磷	杀虫剂	乳油	20%	2024-11-3
42	PD85112-15	莠去津	除草剂	悬浮剂	38%	2024-9-14
43	PD86126-5	扑草净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40%	2024-9-14
44	PD20142099	炔草酯	除草剂	微乳剂	15%	2024-9-2
45	PD20096598	松 喹 氟磺胺	除草剂	乳油	35%	2024-9-2
46	PD20095622	苄 乙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18%	2024-5-12
47	PD20093321	烟嘧磺隆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40 克/升	2024-3-16
48	PD20092855	精噁唑禾草灵	除草剂	水乳剂	69 克/升	2024-3-5
49	PD20140345	吡蚜酮	杀虫剂	水分散粒剂	50%	2024-2-18
50	PD20091356	烟嘧磺隆	除草剂	原药	95%	2024-2-2
51	PD20190004	丙硫菌唑	杀菌剂	原药	97%	2024-1-29
52	PD20190005	丙硫菌唑	杀菌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30%	2024-1-29
53	PD20090813	精喹 草除灵	除草剂	乳油	17.50%	2024-1-19
54	PD20090857	苯磺隆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10%	2024-1-19
55	PD20090392	氟磺胺草醚	除草剂	水剂	250 克/升	2024-1-12
56	PD20085803	精喹禾灵	除草剂	乳油	8.80%	2023-12-29
57	PD20084632	草除灵	除草剂	乳油	15%	2023-12-18
58	PD20083602	精喹禾灵	除草剂	乳油	5%	2023-12-12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类别	剂型	总含量	有效期至
59	PD20131509	苯磺隆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75%	2023-7-17
60	PD20182096	精异丙甲草胺	除草剂	乳油	960 克/升	2023-6-27
61	PD20131209	多 酮	杀菌剂	悬浮剂	36%	2023-5-28
62	PD20130974	炔草酸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15%	2023-5-2
63	PD20130839	吡虫啉	杀虫剂	乳油	5%	2023-4-22
64	PD20130829	烟嘧 莠去津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52%	2023-4-22
65	PD20181343	五氟磺草胺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5%	2023-4-17
66	PD20180777	硝磺 异甲 莠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46%	2023-2-8
67	PD20121242	精喹禾灵	除草剂	原药	98%	2027-8-27
68	PD20170802	乙羧氟草醚	除草剂	乳油	10%	2027-5-8

(2) 农药经营许可证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相应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根据《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且农药经营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一个农药经营者只核发一个农药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农药销售企业，已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取得了农药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 久易股份已取得了安徽省农业委员会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编号：农药经许（皖）34000010004），经营范围为：农药，现有效期为：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

2) 久凯农化取得了安徽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编号：农药经许（皖）34000013009），经营范围为：农药，现有效期为：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3) 久久福蛙取得了肥东县农业农村局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编号：农药

经许（皖）34012220261），经营范围为：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现有效期为：2020年3月2日至2025年3月1日。

（3）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环节涉及丙酮、甲苯等危险化学品，已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取得了安徽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A）WH安许证字[2021]33号）。发行人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后，因业务范围扩大，农药许可证记录的生产范围进行了相应变更，现许可范围为：15%草除灵乳油 200 吨/年、17.5%草除灵、精喹禾灵乳油 200 吨/年、8.8%精喹禾灵乳油 200 吨/年、5%精喹禾灵乳油 200 吨/年、35%精喹禾灵、氟磺胺草醚、异噁草松乳油 200 吨/年、丙酮 300 吨/年、甲苯 1000 吨/年，现有效期为：2021年9月29日-2024年9月28日。

（4）其他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2022年8月31日，除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境内农药登记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其他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农药登记证或等同认定

序号	出口国家或地区	类型	登记证持有人	产品
1	澳大利亚	自主登记	久易股份	丙硫菌唑原药
2	欧盟	等同认定	久易股份	精噁唑禾草灵原药
3	欧盟	等同认定	久易股份	烟嘧磺隆原药
4	欧盟	等同认定	久易股份	环磺酮原药
5	欧盟	等同认定	久易股份	丙硫菌唑原药
6	欧盟	等同认定	久易股份	唑草酮原药

2）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久易股份	913401007139773720001P	2020.11.16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21-2025.12.20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登记品种	有效期限
1	久易股份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0110083	2021.1.22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盐酸、甲苯、二氯甲烷等	2021.1.22-2024.1.21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1	久易股份	02861629	2016.5.26	安徽肥东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	久凯农化	——	2020.4.26	安徽合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持有人	海关注册编码	发证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1	久易股份	3401961153	庐州海关	2010.7.21	长期
2	久凯农化	3401360690	庐州海关	2007.1.9	长期

6) 剧毒化学品使用备案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使用的剧毒化学品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久易股份	东安监危剧字[2022]001号	液氯、氯甲酸乙酯、丙酮氰醇	肥东县应急管理局	2022.4.13-2025.4.12

肥东县农业农村局、合肥市农业农村局已经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农药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农药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需获得的相应资质许可，且上述资质许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2、销售产品是否均已登记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农药登记证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0：关于生产经营资质”之“1、发行人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范围”之“（1）农药生产许可证、境内农药登记证”。

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统计表与发行人已取得的农药登记证，结合《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生产并销售的产品均已取得农药登记证。同时，肥东县农业农村局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农药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农药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结合《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并销售的产品均已取得农药登记证。

3、是否存在其他未办理资质许可便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经比对《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中列明的从事农药生产经营应获得的相应资质许可情况和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应资质许可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前述规定中列明的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农药过程中、发行人子公司在经营农药的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农药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办理资质许可便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2) 取得了发行人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经营资质证书；
- 3) 比对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统计表与发行人已取得的农药登记证；
- 4) 取得了肥东县农业农村局、合肥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

行人的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范围完整、销售产品均已登记，不存在其他未办理资质许可便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结合即将到期的经营资质及其续期要求，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评估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

1、结合即将到期的经营资质及其续期要求，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于 2022 年到期的经营资质，发行人将于 2023 年到期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农药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久易股份	农药生许（皖）0023	2018.4.4-2023.4.3

根据《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省级农业部门申请延续。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延续的，应当提交申请书、生产情况报告等材料。省级农业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或者不符合农药生产企业条件要求的，不予延续。

经查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官网上关于《农药生产许可证》延续的办事指南，本所律师查明，办理农药生产许可证延续需要提交：1）《〈农药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表》，该申请表需列明企业的基本情况、生产情况、相关证明文件等；2）《生产情况报告》，该报告需列明公司农药产品生产的相关情况。

（2）农药经营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久易股份	农药经许（皖）34000010004	2018.7.9-2023.7.8

根据《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申请农药经营

许可证延续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申请表、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等材料，原发证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或者不符合农药经营条件要求的，不予延续。

经查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官网上关于《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的办事指南，本所律师查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需要提交：1）《<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该申请表需列明企业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相关证明文件等；2）《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该报告需列明公司生产农药产品经营的相关情况。

（3）农药登记证

持有人	农药名称	剂型	含量	登记号	有效期
久易股份	硝磺 异甲 莠	可分散油悬浮剂	46.00%	PD20180777	2018.02.09-2023.02.08
久易股份	五氟磺草胺	可分散油悬浮剂	5.00%	PD20181343	2018.04.18-2023.04.17
久易股份	烟嘧 莠去津	可湿性粉剂	52.00%	PD20130829	2013.04.22-2023.04.22
久易股份	吡虫啉	乳油	5.00%	PD20130839	2013.04.22-2023.04.22
久易股份	炔草酸	可湿性粉剂	15.00%	PD20130974	2013.05.02-2023.05.02
久易股份	多 酮	悬浮剂	36.00%	PD20131209	2013.05.28-2023.05.28
久易股份	精异丙甲草胺	乳油	960 克/升	PD20182096	2018.06.28-2023.06.27
久易股份	苯磺隆	水分散粒剂	75.00%	PD20131509	2013.07.17-2023.07.17
久易股份	精喹禾灵	乳油	5.00%	PD20083602	2008.12.12-2023.12.12
久易股份	草除灵	乳油	15.00%	PD20084632	2008.12.18-2023.12.18
久易股份	精喹禾灵	乳油	8.80%	PD20085803	2008.12.29-2023.12.29

根据《农药登记资料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69 号）第九章的规定，农药登记证办理续期需要以下材料：9.1 农药登记延续申请表；9.2 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9.3 最新备案的产品质量标准；9.4 农药生产企业应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9.5 综合性报告；9.5.1 产

品年生产量、销售量（境内、出口）、销售额（境内、出口）、销售区域等；9.5.2 产品使用引发的抗性、药害、对天敌生物（或环境生物）影响、人畜安全事故、农药残留等情况；9.5.3 产品生产、销售和运输中需关注的安全问题；9.5.4 产品最新研究成果、试验报告等其他需要补充的情况说明；9.5.5 产品在监督抽查过程中整改落实情况；9.5.6 制剂产品应提交有效成分最大残留限量（MRL 值）与使用方法、剂量和施用次数的匹配情况；9.6 对需要开展周期性评价的品种，应根据周期性评价要求，补充相应试验报告或查询资料；9.7 农业部规定的其他资料。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官网上关于《农药登记证》延续审批的办事指南，本所律师查明，办理农药登记证延续需要提交：1）农药登记延续申请表；2）最新备案的产品质量标准；3）综合性报告：农药产品生产、销售、使用情况，产品研究新进展及其他必要的相关情况说明；4）对需要开展周期性评价的农药品种，应根据周期性评价要求，补充相应试验报告或查询资料。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官网上列明了关于《农药登记证》延续审批的禁止性要求，即 1）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禁用、不新增或不再延续的农药产品；2）申请人被处以吊销《农药登记证》处罚不足 5 年的；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农药登记，做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不足 1 年的；4）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农药登记，被撤销《农药登记证》不足 3 年的；5）《农药登记证》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未提出登记延续申请的；6）申请人被列入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严重失信单位名单并限制其取得行政许可的。

经本所律师向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工作人员咨询获悉，企业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能否续期，关键在于企业在农药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合法合规。鉴于肥东县农业农村局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农药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农药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3 年到期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续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农业农村部公告的办理农药登记证续期的禁止性要求

中列明的情况，同时，结合发行人历次成功办理农药登记证续期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3 年到期的农药登记证续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即将到期的经营资质到期后续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评估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即将到期的经营资质到期后续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官网上关于《农药生产许可证》延续的办事指南、《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的办事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官网上关于《农药登记证》延续审批的办事指南并电话咨询了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的相关工作人员；

2) 取得了肥东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

3) 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即将到期的经营资质到期后续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十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1：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董事离职、辞任情况。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

（1）说明股转公司挂牌期间股东是否满足适格性要求，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 说明董事、高管变化的具体原因，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3) 说明自愿放弃缴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情况，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说明股转公司挂牌期间股东是否满足适格性要求，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股转公司挂牌期间股东是否满足适格性要求，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014 年 7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久易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997 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22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2022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停牌后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83 名，其中机构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82 名。同时根据 wind 系统数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期间除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产生的其他新增股东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合肥汇智	2,235,198	4.1573
2	孙玉武	2,000,000	3.7199
3	俞熔	1,534,048	2.8532

4	田明	1,511,548	2.8114
5	卓曙虹	883,379	1.6430
6	沈汉标	863,749	1.6065
7	沈海斌	647,806	1.2049
8	迟峰	500,000	0.9300
9	汪延龄	245,383	0.4564
10	汪海若	245,382	0.4564
11	王妙玉	215,937	0.4016
12	李敏	400,000	0.7440
13	熊国银	300,000	0.5580
14	鲍观娟	150,000	0.2790
15	张春霞	97,800	0.1819
16	赵晓俊	80,000	0.1488
17	赵国平	50,000	0.0930
18	刘晓晨	50,000	0.0930
19	侯守才	50,000	0.0930
20	刘翠	45,000	0.0837
21	祝玉超	15,000	0.0279
22	陆寿云	15,000	0.0279

注：鉴于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人股东可以通过二级市场自由交易所持的发行人股份，而发行人及本所律师无法完全取得并知悉股东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同时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九条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2之规定，对于在发行人挂牌期间交易发行人股份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本所律师未将其纳入本次核查范围。

（1）关于上表序号 1-11 所列挂牌期间新增股东之股东适格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办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724号）第二条规定，证券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开展相关业务前，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成为主办券商。第三十一条规定，主办券商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主办券商代理投资者买卖挂牌公司股票前，应当充分了解投资者的身份、财务状况、证券投资经验等情况，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

〔2021〕937号〕第二条规定，全国股转系统股票申购与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主办券商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委托其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申购和交易（以下统称交易）的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第十一条规定，主办券商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了解投资者的身份、财务状况、证券投资经验等相关信息，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揭示、投资者知识普及、投资者服务等工作，引导投资者审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等相关业务。第十六条规定，投资者不予配合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主办券商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为其办理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相关业务或者限制其交易权限。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由主办券商负责，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系开立股转系统股票账户的前提条件。上述序号 1-11 所列股东均为报告期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新增股东。鉴于该等新增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已开立了股转系统的股票账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序号 1-11 所列挂牌期间新增的股东满足全国股转系统的股东适格性要求。

根据该等股东的访谈或确认文件，该等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关于上表序号 12-22 所列挂牌期间新增股东之股东适格性

上表序号 12-22 所列股东均为通过发行人定向发行而取得的发行人股票。

2020 年 2 月 10 日，久易股份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23 名，均为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3.5 元，发行股数 300 万股，募集资金为 1,05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

完成后，久易股份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80 万元增加至 5,380 万元。2020 年 3 月 18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字[2020]572 号）。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的认购安排、认购程序等事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 23 名发行对象均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员工。其中 12 名股东为在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形成的股东，其余 11 名股东，即上表序号 12-22 所列股东，为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发行人股东的新增股东，即为股转公司挂牌期间新增股东。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为定向发行人的“特定对象”，满足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核心员工需要有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通过发行人定向发行新增的 11 名股东中，除李敏、熊国银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余 9 名均为核心员工。本次认定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名，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3 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拟提名核心员工名单，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表序号 12-22 所列挂牌期间新增的股东满足全国股转系统的股东适格性要求。

同时根据该等股东的访谈或确认文件，该等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了根据相关规则免于核查的股东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新增的股东满足全国股转系统的股东适格性要求，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关于受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

2) 取得并核查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除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形成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 对发行人除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形成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进行访谈，或者取得发行人除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形成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5)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确认文件；

6) 查询并取得了 wind 系统数据；

7) 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了根据相关规则免于核查的股东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新增的股东满足全国股转系统的股东适格性要求，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说明董事、高管变化的具体原因，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董事变化的情况及具体原因

最近二年，发行人新增 3 名独立董事、更换 1 名董事、减少 1 名董事，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时间	董事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1日	沈运河（董事长）、吴良华、汪义江、余正莲、熊国银	——	——
2020年1月	沈运河（董事长）、吴良华、余正莲、熊国银、李敏	汪义江辞去董事职务 选举李敏为董事	汪义江因个人原因离职辞去董事职务，因汪义江离职，发行人选举李敏为董事
2021年11月	沈运河（董事长）、吴良华、余正莲、熊国银、孙叔宝、高同春、程昔武	李敏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孙叔宝、高同春、程昔武担任独立董事	李敏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但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1年11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新增孙叔宝、高同春、程昔武三名独立董事。

2、高管变化的情况及具体原因

最近二年，发行人新增 1 名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2020年3月	熊国银	副总经理	2020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新增熊国银为公司副总经理，熊国银为公司内部培养人员。

3、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李敏一直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杨欢欢一直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未曾发生变动。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确认文件；
- 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三会文件；
- 3)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问卷；
- 4)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底档；
- 5) 查询了发行人的公告文件；
- 6) 取得并核查了汪义江的调查问卷及访谈问卷。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化的主要原因为董事个人原因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三) 说明自愿放弃缴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情况，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情形。

1、说明自愿放弃缴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7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自愿放弃缴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的新农合/新农保参保证明，该部分人员均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现已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及人数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及人数具体如下：

单位：人

主要原因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员工试用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0	1	11	8
部分员工已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缴存	73	71	70	74
入职时间较晚，错过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时间 ¹	20	8	0	0
其他原因 ²	7	8	5	5
合计	100	88	86	87

注1：对于因入职时间较晚，未能于当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已经于次月为该等员工缴纳了相应社会保险。

注2：其他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根据规定无需缴纳；个别员工的社会保险由其他单位缴纳。

单位：人

主要原因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员工试用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0	1	12	8
基于个人经济考虑，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73	71	71	75
入职时间较晚，错过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 ¹	11	0	0	0
其他原因 ²	10	10	5	5
合计	94	82	88	88

注1：因入职时间较晚，错过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公司已经于次月为该等员工缴纳了相应的住房公积金。

注2：其他原因主要为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享受退休待遇；部分员工延迟退休，按照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不予以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由其他公司购买。

（2）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对于因当月新入职而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自录用职工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即可，发行人已经为该等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对于未给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由于该等员工与发行人签署的系劳务合同而非劳动合同，且对于企业聘用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并未强制性规定应当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亦未要求为该等人员缴纳

住房公积金。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而对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员工试用期末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以及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等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在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自愿放弃、试用期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均不属于免除用人单位缴纳义务的法定理由，该等情形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但鉴于：

第一，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为该部分员工在农村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现已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未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针对该等情况，发行人已为该部分人员购买了商业保险（雇主责任险）。

第二，针对试用期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份开始为试用期末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部分员工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第三，发行人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0.81%。

第四，因部分“已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于入职时已达退休年龄，与发行人系劳务关系，故公司无需为其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额”分别为 33.46 万元、14.62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合肥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42 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11 号），自 2020 年 2 月起至 12 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25.59 万元和 25.8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5%、0.38%、0.34%和 0.17%，发行人需缴纳的金额及其占净利

润的比例总体均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第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若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缴存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逾期仍不缴纳、缴存的，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第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玉文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存在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制度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形，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亦或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有权部门的罚款等处罚而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第七，肥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4 日分别向久易股份、久久福蛙出具《证明》：“我单位未查询到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未查询到正在我单位进行的劳动纠纷争议仲裁”；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2022 年 8 月 12 日分别向久凯农化出具证明：“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分别向久易股份、久久福蛙、久凯农化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社保公积金相关事宜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的风险较低，上述瑕疵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3月17日，发行人与安徽华荣远诚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020170082)签订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根据发行人需求，安徽华荣远诚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派遣符合发行人用工条件的6名员工到发行人工厂从事装卸、产品包装等工作，协议有效期内（2021年3月1日-2022年3月16日），发行人可根据生产的淡旺季确定派遣的具体岗位和实际派遣期限。根据发行人说明，后因相关人员后续已招聘到位，2021年4月11日，发行人已将安徽华荣远诚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派遣的相关人员退回。

2022年2月17日，发行人与肥东县东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020150055)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合同约定，肥东县东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派遣男女普工，本次合作自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5月17日。根据被派遣人员于发行人处的签到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合作期间内，肥东县东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应发行人的要求派遣不同数目（4名-42名）的员工至发行人处从事辅助性工作，人数均未超过发行人员工总数的10%。本次合作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已将肥东县东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遣的相关人员退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劳务派遣的人员于公司工厂主要从事装卸、产品包装工作，该部分工作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工序，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及公积金均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况。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发行人自愿放弃缴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的新农合/新农保参保证明及该部分人员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文件；

2) 获取了发行人为自愿放弃缴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购买商业保险的保险单据；

3) 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玉文出具的书面承诺；

4) 获取了发行人与安徽华荣远诚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发行人与肥东县东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

5) 获取了安徽华荣远诚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肥东县东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资质证书；

6) 获取了发行人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相关凭证；

7) 获取了肥东县东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遣人员于发行人处的签到表；

8) 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应说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存在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人员的人数、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符合法律规定。

十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2：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关联方包括印务公司、农贸公司、资产交易公司等。发行人向关联方安徽嘉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包装物。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曾向员工借款 1,464 万元。

请发行人：

（1）列示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完整。

（2）说明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向发行人员工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关联方担保的增信措施，发行人或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质押，结合关联方资金资产状况说明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列示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完整。

1、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或访谈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报告期内，除子公司外，发行人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所示：

关联单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安徽嘉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沈运河配偶孙玉文妹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纸制品包装
合肥光洁包装有限公司	沈运河配偶孙玉文妹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纸箱设计、加工、包装
合肥海源印务服务部	沈运河配偶孙玉文妹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图文印务
安徽玉琮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沈运河配偶孙玉文妹妹通过合肥光洁包装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已注销，无实际经营业务
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玉文之弟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金融资产综合交易及增值服务
合肥市蜀山区久田农资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运河之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无实际经营
合肥汇智	董事吴良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投资管理

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吴良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投资管理
海南汇智平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吴良华通过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投资管理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吴良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包装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合肥凯达绿色农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高同春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育种业务
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叔宝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企业咨询管理；技术推广；展览服务
上海正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汪义江控制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信息技术
汇智创投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股权投资

2、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根据前述可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投资管理、纸制品包装、图文印务等，并不涉及农业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完整。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或访谈确认文件；

2) 网络查询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关联方的披露完整。

(二) 说明关联方担保的增信措施，发行人或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质押，结合关联方资金资产状况说明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1、说明关联方担保的增信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及担保文件，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主体主要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及孙玉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及孙玉文为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及其对应的借款或授信合同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实际控制人 增信措施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7C110202100012)	1,000.00	2021.7.29- 2022.07.13	保证担保 ¹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五里墩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 借字第 1502108007 号)	1,000.00	2021.9.24- 2022.9.24	保证担保 ²
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	《普惠业务借款合同》 (0077361220220011)	1,000.00	2022.6.30- 2023.6.30	保证担保 ³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东支行	《小企业借款合同》 (0130200010-2022 年 (长东)字 00178 号)	500.00	2022.4.28- 2023.3.1	保证担保 ⁴

注1：2021年7月15日，沈运河、孙玉文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肥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沈运河、孙玉文为发行人对杭州银行肥东支行的1,0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因肥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中小担保公司”）为发行人对杭州银行肥东支行的1,0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保证肥东中小担保公司的权益，沈运河、孙玉文向肥东中小担保公司提供了保证反担保。

注2：2021年8月31日，沈运河、孙玉文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五里墩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五里墩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沈运河、孙玉文为发行人对徽商银行合肥五里墩支行的1,0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3：2022年6月30日，沈运河、孙玉文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沈运河、孙玉文为久凯农化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的1,00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因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久凯农化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的1,0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保证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权益，沈运河、孙玉文向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反担保。

注4：2022年3月11日，沈运河、孙玉文与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因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东支行的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保证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权益，沈运河、孙玉文向其提供了保证反担保。

根据上述可知，针对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增信措施均为保证担保。

2、发行人或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质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3、结合关联方资金资产状况说明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孙玉文夫妇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孙玉文夫妇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对应的对外借款金额合计为 3500 万元，从以往借款情况来看，发行人历次借款均严格遵守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并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及时还款。

第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日益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还贷能力。

第三，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家庭房产证明、财产证明以及结合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及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可预计获得的分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第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及孙玉文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67.52%股份，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及孙玉文夫妇对发行人担保金额较小，该等担保金额对应沈运河及孙玉文夫妇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额较小，即便因担保被强制执行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不稳定的风险。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或访谈确认文件；

- 2) 网络查询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
- 3)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文件;
- 4) 取得发行人的确认文件;
- 5) 取得并核查了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6)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家庭房产证明、财产证明等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担保的增信措施均为保证担保,发行人或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十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3: 关于环保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生产和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

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答复：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3 农药制造”之“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国家政策关于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发布方	政策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2022 年 1 月）	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全链条生产布局，推进农药企业集团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逐步改变农药企业多小散的格局。 调整产品结构：面向重大病虫害防控和农药减量化要求，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抗性强、药效差、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

发布方	政策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和剂型。 优先发展的化学农药品种：重点面向解决水稻螟虫、稻飞虱、小麦赤霉病、蔬菜小菜蛾、烟粉虱、松材线虫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治品种偏少和抗药性替代等需求，加快发展第四代烟碱类、双酰胺类、小分子仿生类杀虫剂及新型高效低风险杀菌剂、除草剂等。
农业农村部等六部委	《“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2021年8月)	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推行绿色防控，在园艺作物重点区域，集成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引导创建绿色生产基地，培育绿色品牌，带动更大范围绿色防控技术推广。推进科学用药，开展农药使用安全风险评估，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逐步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
农业部等八部委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 [2015-2030年] (2015年5月)	治理环境污染，改善农业农村环境：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到2020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努力实现农药施用量零增长；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工程：实施农药减量控害，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农药和高效植保机械。
农业部	关于加强管理促进农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2017年6月)	目标任务：优化产业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农药利用率、健全农药管理体系； 严把登记准入关，优化农药产品结构：加强登记分类指导、加快农药技术创新、提升农药登记门槛、建立农药退出机制、加强登记试验管理； 严把生产准入关，优化农药产业布局：加强农药产业调控、加强生产许可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鼓励：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农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农药、农机具、农膜等农资连锁经营及综合服务。
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2021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1]1号)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继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开展科学安全用药技能培训，推广精准高效施药、轮换用药技术，稳妥推进高毒农药淘汰。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农药管理工作要点 (农办农[2020]5号)	优化管理服务，提高农药审批质量和效率；加强市场监督管理，保障农药产品质量；加强产业发展引导，促进农药转型升级；加强科学用药指导，促进农药减量增效；加强支撑能力建设，提升农药治理水平。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种植业工作要点(农办农[2019]1号)	绿色发展：深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加快节水农业发展，开展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促进生产生态系统循环衔接。加强农药管理体系建设，控制农药产业风险。 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深入开展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

发布方	政策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动，转变病虫害防控方式，大力推广化学农药替代、精准高效施药、轮换用药等科学用药技术。加快新型植保机械推广应用步伐，进一步提高农药施用效率和利用率。大力扶持发展植保专业服务组织，提高防控组织化程度，强化示范引领和技术培训，不断提高统防统治覆盖率和技術到位率。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行业相关政策，发行人主要农药产品属于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属于国家农药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地处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内，该园区成立于 2006 年，于 2010 年被国务院纳入国家级发展战略《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定位为“皖江新材料产业基地”。根据《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总体规划(2015-2030)》，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主导产业为新材料产业、智能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现代物流业，积极发展机械加工产业、静脉产业、现代农业和智慧城巿产业。对于新材料产业，紧紧把握国家产业发展趋势，结合园区产业基础和区域资源优势，积极培育绿色化工、新型金属材料、新型能源材料和新型建筑材料四大特色新材料产业。发行人主要生产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符合园区绿色化工的发展要求与定位。

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等政策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集中于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

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行业。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下简称该目录）中规定的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限制类项目情况、淘汰类项目（包括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两类）情况，发行人将该目录所列限制类项目、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与发行人生产装置及工艺比较情况如下：

限制类项目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发行人生产工艺装置	发行人主要工艺	是否属于该目录列明的限制类、淘汰类装置
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等）生产装置；新建草甘膦、毒死蜱（水相法工艺除外）、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氯化苦生产装置	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烟嘧磺隆原药生产装置	酰氯化反应、氧氯化反应、氨酯化反应等工序及生产装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硫磺循环再利用工艺等，降低了生产成本，解决了废弃硫磺排放造成的安全问题和环境问题，实现了高效减排绿色生产的目的。	不属于
		丙硫菌唑原药生产装置（包括募投项目5,000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	格氏反应、腈解反应、环化反应、脱氢反应等工序及生产装置。管式反应器等一系列连续化生产的工艺，实现出料次数少，副产物少，反应收率高，反应选择性好。	不属于
		环磺酮原药生产装置	酯化反应、溴化反应、成醚反应、重排反应等工序及生产装置。上述工艺实现连续化生产，多步反应实现“一锅法”，合成步骤减少到四步，综合收率高。	不属于

		标准化农药制剂加工与包装装置	计量、加工、检测、分装等工序及生产装置。 主要生产设备有混合釜、剪切搅拌釜、贮槽、淀粉泵、砂磨机、空压系统和自动包装系统等。主要剂型可分散油悬浮剂是在乳油和悬浮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环保剂型，兼具传统乳油的高效和水悬浮剂的环保特性，同时加工工艺简单，生产过程中无粉尘污染，使用安全，是目前公司广泛应用主要产品的环保农药剂型。	不属于
--	--	----------------	--	-----

发行人生产产品与该目录所列落后产品比较情况如下：

落后产品	发行人产品	是否属于该目录列明的落后产品
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肿、福美甲肿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三氯杀螨醇	丙硫菌唑、环磺酮、烟嘧磺隆、苯磺隆原药销售收入占原药总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6.72%、96.93%、88.88% 和 94.15%，丙硫菌唑制剂、环磺酮制剂、烟嘧磺隆制剂和苯磺隆制剂的销售收入占制剂产品总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96.56%、98.93%、96.98% 和 99.95%	不属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农药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 2)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 查阅发行人现有项目及募投项目的环评报告;

5) 查阅《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总体规划(2015-2030)》。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017 年 11 月 27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印发《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合政〔2017〕160 号),通知明确,“十三五”期间,能源消费累计增量控制在 290 万吨标准煤以内。同时要求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管体系,实行分级管理,年综合能耗 3000 吨标准煤以上企业由市级监管和考核,年综合能耗 3000 吨标准煤以下企业由所在县(市)区监管和考核。将能耗较高的商业、交通、公共机构等行业重点用能单位纳入各级重点监督管理考核范围,突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实行年度用能预算管理。

2018 年 6 月 8 日,合肥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节能办公室印发《关于下达“十三五”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的通知》(合节能办[2018]22 号),通知明确了“十三五”及年度重点用能单位及其节能目标。经核查该通知内容,久易股份不属于合肥市重点用能单位,未被下达具体节能要求。

2022 年 9 月 2 日，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县发改委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未对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和蒸汽，该公司综合能耗低于安徽省及合肥市 2021 年度单位 GDP 综合能耗，其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能源消耗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运行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位于安徽省内。该等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时间	状态	节能审查履行情况
1	300t/a 烟嘧磺隆原药合成项目	2008.12.16	已建项目	无需节能审查
2	300t/a 苯磺隆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项目	2010.4.30	已建项目	无需节能审查
3	20000 吨/年标准化农药制剂加工与包装项目	2011.8.1	已建项目	无需节能审查
4	1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200 吨/年新型除草剂环磺酮原药合成和 2000 吨/年丙硫菌唑、环磺酮高效制剂加工技改项目	2017.1.24	已建项目	未进行节能审查
5	1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200 吨/年环磺酮原药合成技改项目	2021.1.6	已建项目 (试生产阶段)	无需节能审查
6	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	2022.3.29	募投项目	合发改资环 [2021]902 号

2010 年 9 月 1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要求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并制定了具体办法。2011 年 1 月 13 日，安徽省发改委根据上述规定制订了《安徽省实施<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细则》，并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发布《关于规范我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有关事项的公告》。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发行人上述序号 1-3 所列项目因早于安徽省节能审查制度实施之日进行，故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关于序号 4 所列项目。根据当时有效的《安徽省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细则》（现已失效），第六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分为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和节能登记表，按照以下要求实行分类管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独立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所需能源为水 4149.4/年，电 180 万 KW.h/a，蒸汽 3 万吨/年。根据上述规定，序号 4 所列项目需要填写节能登记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当时未进行节能审查，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根据现行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第六条以及《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第六条，对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同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之规定，发行人已不会因该项目未履行节能审查手续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为了完善相关手续，发行人正在就该项目补充办理节能审查。

序号 5 所列项目为技改项目，本次的技改内容主要为停产原 2 号合成车间 300 吨/年苯磺隆原药生产，原 4 号合成车间保留 1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生产能

力，其 200 吨/年环磺酮原药生产整体技改至 2 号合成车间，能源消耗不会增加，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序号 6 所列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已经根据要求进行了相应的节能审查，并取得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序号 7 所列项目为技改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取得正式立项备案，正在进行节能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运行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中，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的情形，但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已不会因该项目未履行节能审查手续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除上述以及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外，发行人其他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生产所用能源主要为电、水、蒸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所示：

分类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电	电费（万元）	551.50	704.14	669.32	625.78
	用电量（万千瓦时）	749.60	1,042.20	1,085.64	936.63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74	0.68	0.62	0.67
用水	水费（万元）	8.37	12.52	14.02	16.29
	用水量（万吨）	3.98	5.97	6.41	7.48
	平均单价（元/吨）	2.10	2.10	2.18	2.18
蒸汽	蒸气费（万元）	141.63	174.89	190.99	162.61
	蒸气用量（万吨）	0.62	0.76	0.83	0.71
	蒸气价格（元/吨）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能耗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各期用电折标煤量 (tce)	921.26	1,280.86	1,334.25	1,151.12
各期用蒸汽折标煤量 (tce)	583.10	714.77	780.60	667.74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 (tce) 各期当量值	1,504.36	1,995.63	2,114.85	1,818.86
经审计的各期收入 (万元)	89,486.57	92,843.72	66,554.43	52,851.04
单位 GDP 综合能耗 (tce/万元)	0.017	0.021	0.032	0.034
安徽省单位 GDP 综合能耗 (tce/万元)	-	-	0.43	0.42
合肥市单位 GDP 综合能耗 (tce/万元)	-	0.23 ¹	0.29	0.30
国内农药行业单位 GDP 能耗 (tce/万元)	0.043			

注1: 2021年合肥市单位GDP综合能耗以合肥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合肥调查队发布的《合肥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的统计数字得出

注2: 截至2022年8月31日, 安徽省2021年度、2022年度1-6月份及合肥市2022年度1-6月份单位GDP综合能耗尚未公布。

根据上述可知, 发行人综合能耗低于省、市、行业内平均值。根据肥东县发改委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综合能耗低于安徽省及合肥市 2021 年度单位 GDP 综合能耗, 符合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查阅合肥市有关政府部门关于能耗双控、节能减排的相关政策;
- 2) 取得肥东县发改委出具的确认文件;
- 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正在运行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如有);
- 4)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确认文件;
- 5) 查阅《招股说明书》;
- 6)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正在运行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中，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的情形，但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已不会因该项目未履行节能审查手续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除上述以及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外，发行人其他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综合能耗低于省、市、行业内平均值，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1、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立项备案/批复文件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2、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如前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因此发行人不适用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
- 3) 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发改备案文件；
- 4) 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确认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发行人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备注
1	300t/a 烟嘧磺隆原药合成项目	环建审（2009）545 号	合环验[2010]209 号	已建项目
2	300t/a 苯磺隆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项目	环建审（2011）190 号	合环验[2014]220 号	已建项目
3	20000 吨/年标准化农药制剂加工与包装项目	环建审（2011）418 号	合环验（2014）13 号	已建项目
4	1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200 吨/年新型除草剂环磺酮原药合成和 2	环建审（2017）77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	已建项目

	000 吨/年丙硫菌唑、环磺酮高效制剂加工技改项目		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由建设单位自主进行。久易股份已经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并进行了公示。	
5	1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200 吨/年环磺酮原药合成技改项目 ¹	——	——	已建项目（试生产阶段）
6	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 ²	环建审（2022）19 号	——	在建项目

注1：根据肥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1000吨/年丙硫菌唑原药、200吨/年环磺酮原药合成技改项目备案的批复》（东经信备(2021)1号），久易股份本次的技改内容主要为停产原2号合成车间300吨/年苯磺隆原药生产，原4号合成车间保留1000吨/年丙硫菌唑原药生产能力，其200吨/年环磺酮原药生产整体技改至2号合成车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久易股份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注2：5000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为本次募投项目。

综上，除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的建设项目，发行人其他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已建项目均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或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的批准为环境评价批复及环保验收的前提。鉴于发行人现有已投运工程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因此，发行人相关排污主体已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规定（2019 年本）》第二条规定，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由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第三条规定，县（市、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在设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授权范围内承担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具体工作。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化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20〕73 号）第二条“规范化工建设项目环评审”第二款规定，化工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由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审批类别按照《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规定（2019 年本）》执行，各市生态环境部门不得下放审批权限或委托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化工项目。

根据上述可知，国家和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农药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本次募投项目为 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2022 年 2 月 25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

局作出《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19 号），该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4、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符合国家投资管理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现有工程的环评报告及批复；
- 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现有工程的环评验收文件；
- 3)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发行人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符合国家投资管理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行人其他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能源为蒸汽、燃气和电力，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

2、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如前所述，发行人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发行人正在运行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2014年5月27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印发《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合政〔2014〕58号），通告明确合肥市市区（瑶海区、庐阳区、蜀山区、包河区全部行政区域，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各县县城、巢湖市市区，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及其他省

级以上（含省级）开发区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均位于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内，该地不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2、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不位于当地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因此不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等问题。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合肥市当地政府印发的《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合政〔2014〕58号）；

2) 取得肥东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不位于当地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因此不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等问题。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2017年12月21日，发行人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自2017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止。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

2、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情况，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3：关于环保”之“（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2022 年 8 月 4 日，合肥市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久易股份已经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自 2019 年 1 月至今，久易股份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 2)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久易股份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2019 年 1 月至今，久易股份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

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列明的产品名录逐一比对，发行人不生产该名录所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制剂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使用该名录所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莠去津进行复配的情形，复配过程仅为物理混配，不涉及化学反应。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莠去津原药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证号	产品名称/类型	有效成分及含量	成分中涉及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PD20180777	46%硝磺·异甲·莠可分散油悬浮剂	硝磺草酮 6% 异丙甲草胺 20% 莠去津 20%	莠去津
PD20151599	25%硝磺·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硝磺草酮 5% 莠去津 20%	
PD20160929	42%烟嘧·莠·异丙可分散油悬浮剂	烟嘧磺隆 2% 异丙草胺 20% 莠去津 20%	
PD20101395	24%烟嘧·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烟嘧磺隆 4% 莠去津 20%	
PD20130829	52%烟嘧·莠去津可湿性粉剂	烟嘧磺隆 4% 莠去津 48%	
PD85112-15	38%莠去津悬浮剂	莠去津 38%	
PD20152098	55%硝磺·莠去津悬浮剂	硝磺草酮 5% 莠去津 50%	
PD20160021	80%烟嘧·莠去津水分散粒剂	烟嘧磺隆 8%	

		莠去津 72%	
PD20212924	23.5%环磺酮 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环磺酮 3.5% 莠去津 20%	
PD20170468	37%烟嘧 莠 氯吡可分散油悬浮剂	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 13% 烟嘧磺隆 4% 莠去津 2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涉及莠去津原药复配的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9,508.41 万元、8,634.95 万元、6,691.50 万元和 11,333.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17.99%、12.97%、7.21%和 12.67%；毛利分别为 1,901.45 万元、1,652.18 万元、766.81 万元和 2,718.47 万元，占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7.08%、12.62%、4.38%和 11.72%。公司并不生产莠去津原药产品，只是通过外购莠去津原药进行制剂产品的复配，报告期内，公司莠去津原药采购数量分别为 637.86 吨、731.69 吨、544.16 吨和 580.00 吨，采购金额分别为 1,282.10 万元、1,148.76 万元、1,050.23 万元及 2,006.24 万，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07%、2.15%、1.39% 及 3.03%，占比较小。

此外，发行人尚有部分包含莠去津、吡虫啉、乙草胺、苄嘧磺隆、辛硫磷、阿维菌素等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成分的农药产品登记证书，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生产该等产品，部分销售的产品主要通过外购的方式进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登记证号	产品名称/类型	报告期内相应产品生产采购情况	有效成分及含量	成分中涉及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PD20130839	5%吡虫啉乳油	报告期内未生产未采购	吡虫啉 5%	吡虫啉
PD20095622	18%苄 乙可湿性粉剂	报告期内未生产，累计采购 341.59 万元	乙草胺 14% 苄嘧磺隆 4%	乙草胺 苄嘧磺隆
PD20160567	10%苄嘧磺隆可湿性粉剂	报告期内未生产未采购	苄嘧磺隆 10%	苄嘧磺隆
PD20161200	40%苄嘧 丙草胺可湿性粉剂	报告期内未生产，累计采购 296.97 万元	丙草胺 36% 苄嘧磺隆 4%	
PD20097482	20%辛硫 三唑磷乳油	报告期内未生产未采购	三唑磷 10% 辛硫磷 10%	辛硫磷

登记证号	产品名称/类型	报告期内相应产品生产采购情况	有效成分及含量	成分中涉及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PD20152606	5%阿维菌素乳油	报告期内未生产，累计采购 204.97 万元	阿维菌素 5%	阿维菌素
PD20150647	90%莠去津水分散粒剂	报告期内未生产未采购	莠去津 90%	

上表中的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应客户需要，仅少量采购 18% 苄·乙可湿性粉剂、40% 苄嘧·丙草胺可湿性粉剂和 5% 阿维菌素乳油产品进行配套销售，对公司营业收入、经营业绩影响极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不涉及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等相关问题。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的产品明细;

3) 核查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不涉及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等相关问题。

(九)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别有工业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针对工业废气、噪声,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限值以下排放并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污水经预处理后汇集至发行人污水站处理,达到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除第三方定期检测外,发行人对污水处理的出水进行实时监控并形成数据库,受相关监管机构同步监督;固体废物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定期清运。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对应生产环节或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或指标	污染物对应生产环节或设备
工业废气 (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蒸馏反应釜
	硫化氢 (仅限 2019 年)	蒸馏反应釜
	挥发性有机物	原药生产过程中反应釜和尾气装置
	氯化氢	蒸馏反应釜
	甲苯	蒸馏反应釜
	甲醇	蒸馏反应釜
	颗粒物	制剂生产过程中设备和原药生产过程中闪蒸机设备
工业废气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 生产车间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
	臭气	污水处理过程中
污水	pH 值	污水处理过程中
	总氮	污水处理过程中
	氨氮	污水处理过程中
	总磷	污水处理过程中
	化学需氧量	污水处理过程中
固体污染物	农药污泥 (活性污泥、微生物)	污水处理过程中
	活性炭及活性碳纤维	生产车间的尾气治理物
	含有矿物油的包装袋、包装瓶、纸箱、抹布、手套等	生产车间
	含矿油的工业废桶	生产车间
	废硫磺渣	生产线反应产物
	蒸馏釜残留物 (包括剩余菌唑等中间体及各类杂质)	生产线反应产物
	盐渣	生产线反应产物
噪声污染	设备噪声	空压机、泵等
	工业噪声	厂界
	环境噪声	厂界

发行人各污染物每年实际累计排放与排放限值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 (吨/年)	实际排放量 (吨/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工业废气 (有组织)	二氧化硫	37.62	0.12	0.05	0.00	0.01
	硫化氢	/	0.01	0.00	0.00	0.00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 (吨/年)	实际排放量 (吨/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挥发性有机物	34.56	2.31	0.80	0.37	0.12
	氯化氢	/	0.10	0.03	0.03	0.00
	甲苯	/	0.24	0.37	0.00	0.11
	甲醇	/	0.13	3.14	0.01	0.12
	颗粒物	27.65	0.43	0.63	0.79	0.91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 mg/m ³)	/	2.49	0.87	0.90	0.05
	总悬浮颗粒物 (单位 mg/m ³)	/	0.25	0.25	0.25	0.23
	臭气 (单位: 无量纲)	/	18	17	19	18
污水	pH 值	在线实时检测				
	化学需氧量	22.50	21.49	16.96	9.18	6.23
	氨氮	1.13	0.86	0.36	0.13	0.11
	总氮	8.16	2.62	1.16	0.76	0.44
	总磷	0.816	0.07	0.10	0.06	0.03
固体污染物	农药污泥 (活性污泥、微生物)	-	119.38	202.78	256.56	82.27
	盐渣	-	191.82	408.76	1712.45	1657.59
	活性炭及活性碳纤维	-	118.14	165.19	70.32	29.34
	含有矿物油的包装袋、包装瓶、纸箱、抹布、手套等	-	60.51	47.03	53.33	30.73
	含矿油的工业废桶	-	6.43	7.58	25.60	30.82
	废硫磺渣	-	11.91	3.29	0.00	0.00
	蒸馏釜残留物 (含剩余丙硫中间体及各类杂质)	-	245.68	571.63	584.05	599.42
噪声污染 dB(A)	厂界噪声排放-昼间 (6:00~22:00)	65	62.30	63.70	63.00	60.90
	厂界噪声排放-夜间 (22:00~6:00)	55	47.00	53.60	54.20	5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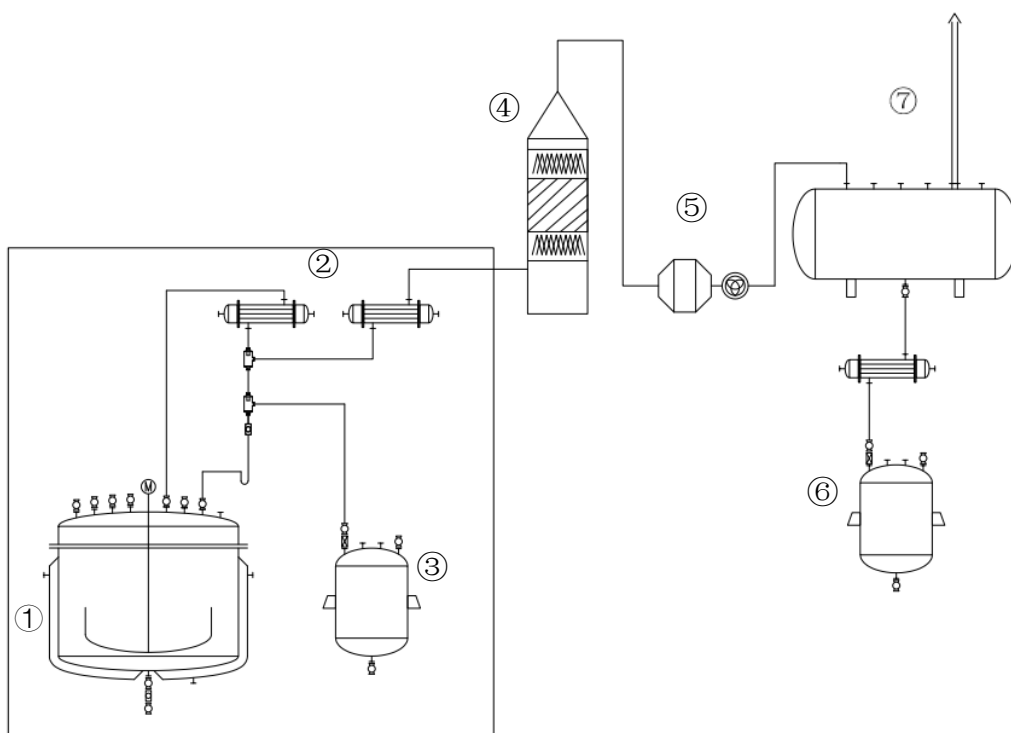
注：上表中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数值为该年检测报告中的最高值，非累计排放量。

(2) 主要处理设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相关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主要污染物采取的主要处理措施包括：

1)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

公司根据各污染环节废气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处理方法。废气收集和处理环节主要包括物料投加、投料输送及设备生产。由于生产中采用的原料多为有机物（如甲醇、甲苯、甲酯油等），挥发性均较强，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管道收集后，需利用风机将废气引至废气治理场区。风机将废气先经过冷凝器冷凝，将部分有机废气凝结为液体后回收利用，剩余不凝气再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内进行吸附净化，净化后的废气由烟囱排出，可达到环保排放要求。饱和的活性炭经过蒸汽加热脱去吸附的有机挥发物后真空干燥，降温后再次用于吸附，活性炭需定期清理更换并将废弃的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公司废气由生产环节至污染处理到最后有组织排放的大致流程情况如下：



上图中各设备名称及对应处理流程如下：

工序	流程或设备名称	对应污染物
①	蒸汽反应釜：产品合成或制备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
②	机械冷凝器：冷凝	

③	回收装置：冷凝后废气形成液体回流，再进行回收	甲苯、甲醇、颗粒物等
④	喷淋塔：将废气引入塔内与液体充分接触，净化、中和	
⑤	过滤器，风机：过滤吸附作用，引风作用	
⑥	回收装置：剩余废气形成液体回流，二级冷凝后再进行回收	
⑦	活性炭吸附箱：吸附净化，达标排放	

其他无组织排放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无组织排放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实现密闭化投料，其中对于消耗量较大的有机溶剂应实现槽车输送，储罐暂存，管道输送投料；在投料过程中进行负压控制，以减少投料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的产生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	

公司重视对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通过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和尽量密闭操作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并定期进行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根据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定期委托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厂区主要污染物废气做到了达标排放；排气筒中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粉尘浓度达到国家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

2）工业污水处理设施

公司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分类治理。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进行监控，测量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实时排放量，同时进行各工序水回用，减少废水排放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盐工艺废水经过三效蒸发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工艺废水、地坪冲洗水、真空系统排水、尾气吸收废水、循环系统排水等新增废水一并进入公司自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进入水质要求后，由园区排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部分生化处理后废水再经过反渗透膜，处理后作为补充水回用于循环水池，以控制和减少废水对园区污水厂的排放量。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污水	pH 值	经三效蒸发装置、自有污水站等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排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总氮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	-------	--

根据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定期委托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厂区主要污染物废水做到了达标排放,总氮、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达到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固体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废物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收集,蒸馏残渣、盐渣、废活性炭、原料药包装袋、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固体危废及时交送具备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固体废物	农药污泥(活性污泥、微生物)	生活垃圾及一般固体废弃物由相关部门定期清理;布袋收集的粉尘及时回用生产;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清运。
	活性炭及活性碳纤维	
	含有矿物油的包装袋、包装瓶、纸箱、抹布、手套等	
	含矿油的工业废桶	
	废硫磺渣	
	蒸馏釜残留物(包括剩余丙硫中间体、其它合成中间体及各类杂质)	
	盐渣	

公司固体废物由有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处置固体废物。公司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4) 噪声污染的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源主要为风机、离心机、泵类、冷却塔、压滤机、冷冻机等,购买时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日常使用时落实隔声等降噪措施。公司噪声污染源及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或处理方法
噪声污染	设备噪声	隔声罩、墙面防噪处理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或处理方法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公司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具体污染物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及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如下：

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	数量	单台/单套设施处理能力	设计运转时间	运作情况
废气	水洗+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1套	20,000 立方米/小时	300 天	与主体装置同步运行，运转正常
	碱喷淋吸收	3套	8,000 立方米/小时	300 天	
	布袋除尘+喷淋吸收	1套	1,754 立方米/小时	300 天	
	活性炭吸附	2套	10,000 立方米/小时	300 天	
	活性炭吸附	1套	4,000 立方米/小时	300 天	
	碱喷淋吸收	1套	5,000 立方米/小时	300 天	
	布袋除尘+喷淋塔	1套	23,000 立方米/小时	300 天	
废水	三效蒸发设施	2套	4 吨/小时	300 天	
	厌氧反应器+微氧接触氧化+A/O 生物接触氧化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工艺：蒸馏+脱色）	2套	150 吨/天	360 天	
	反渗透膜处理设施	2套	合计 10 吨/小时	实时	
固废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置，签订固废处置合同				

发行人已针对不同污染物特性采取了不同的治理措施，处理后的污染物去除率或处理效率均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同时经处理后的部分废水实现回用，达到了循环利用的效果，发行人环保处理设施报告期内运行正常有效，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

（4）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排污自行监测报告、排污公开信息，报告期内，久易股份

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浓度处理效果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久易股份已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开展自行监测，同时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环保设施的排污处理效果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久易股份对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合同和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入类型	2022 年 1-6 月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类投入	156.41	594.12	411.23	290.93
费用类投入	961.47	1,471.42	893.77	663.08
合计	1,117.88	2,065.54	1,305.00	954.01

发行人的环保设备投入、环保相关费用随着发行人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产能产量的结构调整逐年增长，与污染物排放量变动趋势一致，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废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地坪冲洗水、工艺生产装置排水、循环冷却系统置换水和初期污染雨水。车间冲洗水，初期雨水，循环水排污，三效蒸发出水，生活污水，经过分别收集后，根据 COD，氨氮，TDS 指标情况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处理措施和去处等的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排水性质	排水量 (m ³ /a)	备注
1	生活排水	CODcr	4,800	进入污水处理站，达到园区接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2	丙硫菌唑原药合成装置	含盐、有机物废水	124,704	进入污水处理站，达到园区接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COD<500
3	地面冲洗水	CODcr	2,400	
4	设备冲洗水	CODcr	5,000	
5	循环水站排水	灰尘、污泥	1,105	
	合计	-	138,009	-

说明：年生产时间按 7200h 计。

(2) 废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各车间装置的生产废气。项目车间采用密闭微负压车间，酸碱废气中无组织排放气体经车间微负压系统吸收补集处理后再高空达标排放。有组织排放气体通过水降膜塔降膜吸收后进行处理。废气经吸附过滤后，进入吸附器净化后排放。有机废气则结合活性炭纤维和颗粒活性炭的特性吸附回收处理，保证尾气达标排放。整个过程由 PLC 程序自动控制，自动切换、交替进行吸附、解吸、降温三个工艺过程的操作。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废气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污染物组成	处理方法/排放去向
1	丙硫菌唑原药合成装置	尾气	89.34	间歇	氯化氢、有机废气	去尾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生产装置产生的废盐渣、废包装袋和员工的生活垃圾。污泥、盐渣和废包装袋均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存放于带盖的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噪声治理

募投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装置内的泵和压缩机、厂区污水处理站机泵、循环水站的风机和水泵等。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备，加装减震支撑材料、电机隔声罩等措施降噪，处理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同时，公司加强操作人员个人防护，向高噪声操作岗位的员工发放耳机、耳塞等劳保用品，减小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5）环境检测

根据募投项目的排污情况，厂区承担环境监测任务的部门所需仪器按照三级站规格及监测项目实际情况所需配备，负责募投项目的安全、“三废”排放及噪声监测，为环境和安全管理、污染源调查提供监测数据。

根据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工程排污特点及实际情况，环境污染物的监测项目、监测频率和监测方法如下：

环境检测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频率
1	废水	废水处理站排放口	CODcr	在线检测	在线检测
2			排水量	流量计自动检测	在线检测
3			pH	玻璃电极法	1次/天
4			CODcr	重铬酸钾法	
5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6			SS	重量法	
7	噪声	厂区外 1m	Leq (A)	噪声统计分析仪	每季 1 次
8		车间操作岗位			
9	固体废弃物	临时堆放处	统计种类、数量 处理方式、去向	—	及时登记，每月统计 1 次
		危废仓库			
10	有毒气体及粉尘	生产场所相关岗位	有毒气体、粉尘	气体检测仪及粉尘检测仪	实时

（6）环境保护投资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募投项目的环保投资包括污水处理站、噪声防治措施、环境监测及环境管理等。项目环保总投资约 4,17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4.4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检测要求执行，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内部同时做好日常巡查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等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日常检测以及第三方检测报告显示检测结果正常，均为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开展现场检查，公司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公司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并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2022年8月4日，合肥市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本单位不定期对久易股份开展现场检查，自2019年1月以来，久易股份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久易股份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5、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排放情况的说明文件；
- 2)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生产工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说明文件；
- 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废气排放量的汇总表；
- 4)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废水、噪声排放量统计表；
- 5) 随机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6)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污水排放数据；

- 7) 取得报告期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现场检查文件;
- 8)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剧毒化学品使用备案表及购买信息;
- 9)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10)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固废处理合同及固废处置单位的资质证明;
- 1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现有工程的环评报告及批复;
- 12)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1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
- 14)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环保支出合同和凭证;
- 15)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16) 查阅《招股说明书》。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包括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环保处理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要求,与发行人经营实际相匹配,运行情况正常,能够达到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符合环保监管要求,相关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基本匹配,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已达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

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久易股份所在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2、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在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久易股份所在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等网络搜索引擎检索关于发行人新闻媒体报道的检索情况，久易股份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2) 网络查询了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久易股份所在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 3) 网络检索了百度等网络搜索引擎；
- 4)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 2) 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4：关于土地不动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外租赁部分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请发行人：

（1）结合上述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对应面积占比、具体用途、对生产经营影响等方面，说明上述不动产及土地是否存在被拆除、收回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充分提示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说明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请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上述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对应面积占比、具体用途、对生产经营影响等方面，说明上述不动产及土地是否存在被拆除、收回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充分提示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1、结合上述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对应面积占比、具体用途、对生产经营影响，说明上述不动产及土地是否存在被拆除、收回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4 处不动产未办理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所在地	名称	土地对应面积	具体用途
1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2#合成车间辅房	54.00	辅助性用房
2		空桶中转库	280.00	存放周转空桶
3		卫生间	49.50	卫生间
4		蓄水池	1320.0	污水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上述不动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

2022 年 8 月 9 日，肥东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了《证明》：“久易股份位于循环经济示范园厂区内尚有 2#合成车间辅房、空桶中转库、卫生间三处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亦未办理审批登记手续。鉴于上述建筑物系久易股份在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范围内建设的辅助性用房，其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不违反肥东县总体规划的要求，未侵害第三人利益，因此久易股份在确保上述建筑物使用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使用，本单位将不会进行拆除，亦不会追究其行政责任。此外，久易股份位于循环经济示范园厂区现有一蓄水池，该蓄水池主要用于污水处理，为污水处理设施。该蓄水池属于构筑物，无需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该等构筑物未办理审批手续，但鉴于其为久易股份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范围内建设的设施，其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该等构筑物不违反肥东县总体规划的要求，因此久易股份在确保上述构筑物使用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使用，本单位将不会进行拆除，亦不会追究其行政责任”。

2022 年 4 月 28 日，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久易股份位于循环经济示范园厂区现有一蓄水池，面积约为 1350 平方米，该蓄水池主要用于污水处理，为污水处理设施，该构筑物未办理审批手续。但鉴于其为久易股份在其自有土地内构筑的设施，其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未侵害第三人利益，且久易股份在建造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因此久易股份在确保上述构筑物使用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使用，本单位将不会进行拆除，亦不会追究其行政责任”。

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动产及土地不存在被拆除、收回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瑕疵不动产外，发行人尚有合计约 3,213 平方米的外设钢棚等构筑物（对应土地面积 1,230.5 m²）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存在被拆除的可能，但由于外设钢棚主要用于临时遮挡原材料、机器设备等用途。该等构筑物均在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厂区内，均为辅助设施，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性用房，即使被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已出具承诺：“若因政府有权部门责令发行人对使用的生产厂区内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部分建筑物、临时构筑

物进行拆除或对发行人进行罚款，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拆除费用、全部罚款及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充分提示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鉴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就发行人瑕疵不动产权事宜出具不予拆除及处罚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瑕疵不动产及土地不存在被拆除、收回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不动产权瑕疵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发行人现有的外设钢棚等构筑物因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存在被拆除的可能，但由于该等构筑物均为辅助设施，即便被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获取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瑕疵不动产的相关信息；
- 2) 获取并核查了肥东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肥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相关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瑕疵不动产及土地不存在被拆除、收回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厂区内的外设钢棚等构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该等构筑物即使被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说明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仍在使用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及对应土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来源	权利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1	300 吨/年烟嘧磺隆原药合成项目	久易股份	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25114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	2698.74
2	300 吨/年苯磺隆原药合成项目	久易股份	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25116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	1880.78
3	20000 吨/年标准化农药制剂加工与包装项目	久易股份	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43536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五路南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	9538.48
4	1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200 吨/年新型环磺酮原药合成和 2000 吨/年丙硫菌唑、环磺酮高效制剂加工技改项目	久易股份	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43528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五路南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	3936.93
		久易股份	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43536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五路南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	9538.48
5	1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200 吨/年环磺酮原药合成技改项目	久易股份	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43528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五路南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	3936.93
			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25116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	1880.78
6	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	久易股份	皖（2022）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45103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长松路与四顶山路交口东南角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66618.00

根据上述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仍在使用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涉及的土地均为国有建设用地，发行人均已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证，发行人不存在使

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022 年 4 月 8 日及 2022 年 8 月 10 日，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出具《证明》，载明：“久易股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与城乡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其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流转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与城乡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与城乡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仍在使用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
- 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的资料及发行人取得建设项目对应土地使用权的部分资料；
- 3) 取得了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仍在使用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十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5：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丙硫菌唑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7.91%、35.21%、

83.67%，产能为 1,000 吨/年。发行人募投项目将建设 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

(2) 2020 年“9.25 安全生产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将发生事故的苯磺隆原药生产车间改造为新产品环磺酮原药生产车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未见环磺酮产品。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丙硫菌唑的产能利用率情况、行业竞争对手产能、市场空间等说明募投项目的实施必要性。

(2) 说明环磺酮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销售收入、毛利率等，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部分论述环磺酮作为主要产品是否真实、准确，该产品是否具备市场空间、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能力及资质。

(3) 结合工程项目及用途说明募投项目用地情况，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发行人丙硫菌唑的产能利用率情况、行业竞争对手产能、市场空间等说明募投项目的实施必要性。

1、全球丙硫菌唑市场空间广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丙硫菌唑原药产能 1,000 吨。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30 日取得丙硫菌唑原药的登记，产能逐步释放，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7.91%、35.21%、83.67%和 77.54%。丙硫菌唑原药行业竞争对手产能、市场空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之“（四）说明主要产品市场容量及市场空间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对比、市场占有率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预计到 2025 年全球丙硫菌唑原药市场产能将达到 26,500 吨。根据中农纵横

预测，到 2025 年，全球丙硫菌唑市场容量有望达到 31,000 吨，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2、丙硫菌唑属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需要稳定供应的农药

近年来，我国小麦条锈病和赤霉病等重点病虫害多发、重发。根据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发布《“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为解决小麦赤霉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治品种偏少和抗药性替代的需求，小麦赤霉病用药是需要优先发展的化学农药。根据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印发小麦“两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要点的通知》（农技植保〔2022〕7 号），2022 年小麦“两病”（赤霉病、条锈病）呈重发态势，直接威胁粮食生产安全，小麦“两病”防控技术要点明确，在多菌灵产生抗性地区，可选用氰烯菌酯、戊唑醇、咪鲜胺、丙硫菌唑、氟唑菌酰羟胺等用量少、防效好的高效药剂及其复配制剂防治，以提高预防控制效果，降低呕吐毒素污染风险。国内市场上，在发行人 2019 年丙硫菌唑量产之前，该产品未在国内进行销售。丙硫菌唑制剂对于小麦赤霉病、白粉病、条锈病防控效果优异，属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需要稳定供应的农药，国家和各地植保站正在国内大力推广使用。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取得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和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了解行业竞争对手产能；
- 3)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丙硫菌唑产品市场增速，并测算其未来的市场空间；
- 4) 现场查看发行人生产设施及生产情况，结合发行人销售数据，了解发行人丙硫菌唑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一年发行人丙硫菌唑原药产能利用率较高，丙硫菌唑市场空间广阔，且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性农药，发行人募投项目实

施具有必要性。

(二) 说明环磺酮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销售收入、毛利率等，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部分论述环磺酮作为主要产品是否真实、准确，该产品是否具备市场空间、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能力及资质。

1、说明环磺酮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销售收入、毛利率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及发行人的说明，环磺酮是发行人经过近 8 年时间的研发，开发的新一代的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产品，具备成熟的产业化实施条件和良好的市场预期。

环磺酮是发行人 2021 年年底取得批准登记证书的产品，发行人环磺酮原药目前产能 200 吨，产能利用率达到 99.13%，2022 年 1-6 月份环磺酮产品已实现销售收入 14,890.97 万元，环磺酮原药产品毛利率为 37.35%，环磺酮制剂产品毛利率为 37.33%，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

2、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部分论述环磺酮作为主要产品是否真实、准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及发行人的说明，我国自 80 年代末期，开始使用第一代茎叶处理剂烟嘧磺隆等，已使用 30 多年。2007 年开始使用第二代茎叶处理剂硝磺草酮，已经使用了 15 年。上述除草剂的长期使用，带来了玉米田杂草草相的变化，防治效果的下降，抗药性的上升等重大的问题。

环磺酮是 2007 年研制的三酮类最新一代玉米田除草剂，属于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是第三代茎叶处理除草剂产品，活性高于磺草酮和硝磺草酮，其具有除草谱广、除草适期长、安全性高的特点。拜耳公司已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登记和推广使用环磺酮，其主要市场分布在欧洲、北美和巴西等地，但出于战略考量，拜耳公司至今未在中国登记使用环磺酮原药及制剂产品。

2019 年环磺酮在中国的化合物专利到期，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环磺酮在国内的原药及制剂的登记，是环磺酮目前国内唯一获批在境内生产并销

售的企业，目前产能 200 吨，计划扩产到 2000 吨，2022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肥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关于同意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吨/年新型除草剂环磺酮原药合成技改项目备案的批复》（东经信备[2022]25 号）。海利尔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环磺酮原药登记，仅限出口柬埔寨，润丰股份于 2022 年 2 月取得环磺酮原药登记，仅限出口巴拿马，天宇化工（南通泰禾之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取得环磺酮原药登记，但未公开披露具体生产计划，目前上述公司尚未披露其环磺酮原药的产业化进程。预计 2022 年-2024 年拜耳公司和发行人为环磺酮原药市场主要供应商，因拜耳公司未在国内登记该产品，发行人在环磺酮国内市场将占有主导地位，未来三年，发行人将是全球市场上环磺酮原药的主要供应商，预计产能将达到约 2,200 吨。

环磺酮在国内市场适合我国东北春玉米区，黄淮海夏玉米区，西南山地玉米区，以及西北灌溉玉米区等广大玉米区推广应用，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2022 年年初发行人环磺酮上市后，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实现销售收入 14,890.97 万元。基于环磺酮活性高、除草谱广、除草适期长、安全性高的特点，预计将改变玉米田除草剂市场的竞争格局，形成对现有玉米田除草剂市场主要产品如硝磺草酮、磺草酮、苯唑草酮、烟嘧磺隆等产品的有效替代或补充。根据全球环磺酮市场 2009-2019 年 23.40%的复合增长率，预计 2022 年-2024 年环磺酮全球市场和国内市场将持续高速增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部分论述环磺酮作为主要产品真实、准确。

3、该产品是否具备市场空间、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能力及资质

如前所述，环磺酮产品是全球前十大玉米田除草剂产品之一，市场空间广阔。

发行人已经建成 200 吨/年新型除草剂环磺酮原药合成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经信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以及应急管理部門的安全审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相关生产能力。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农业农村部获得“95%环磺酮原药”及“8%环磺酮可分散油悬浮剂”、“23.5%环磺酮 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两款制剂产品的国

内登记，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获得环磺酮原药的生产许可，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相关生产资质。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招股说明书》；
- 2) 查阅《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 3) 取得发行人环磺酮生产所需的产品登记证、生产许可证、环磺酮原药项目生产涉及的项目备案、环评文件；
- 4) 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环磺酮市场的历史市场数据和增速，并测算其未来市场空间；
- 5) 现场查看发行人生产设施及生产情况，结合发行人销售数据，了解发行人环磺酮产能及产能利用率、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环磺酮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部分论述环磺酮作为主要产品，披露真实、准确，该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发行人具备环磺酮生产能力及资质。

（三）结合工程项目及用途说明募投项目用地情况，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新建“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项目将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公辅设施等，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形成 5,000 吨/年的丙硫菌唑原药生产能力。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内，具体位置在四顶山路与长松路交口，厂区占地面积 66,618.00 平方米，募投项目用地已完成挂牌出让手续，2022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已与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募投项目用地土地出让协议，土地性质为工

业用地，土地价款已支付完毕，并取得皖（2022）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45103 号权属登记证书。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募投项目土地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款支付凭证及土地权属证书；

2) 实地查看了募投项目建设场所，了解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2、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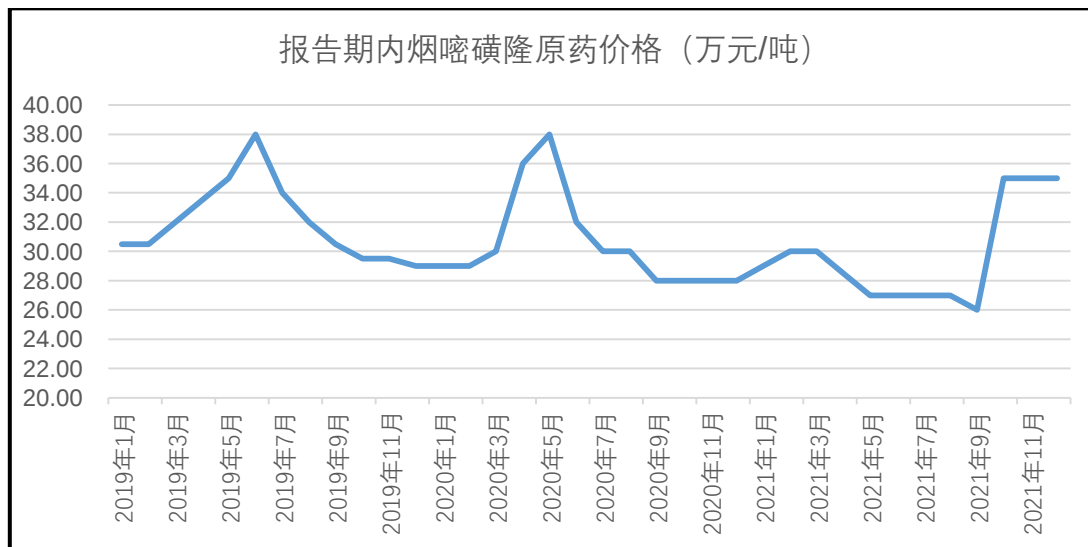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烟嘧磺隆原药产能利用率变化的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烟嘧磺隆原药部分用于自有农药制剂的生产，部分对外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烟嘧磺隆原药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49.69%、153.49%、48.33%和 0.00%。产能利用率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烟嘧磺隆原药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对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3.21 响水”重大爆炸事件影响，江苏、浙江、山东、江西等化工生产大省先后出台安全环保政策，采取压减数量、停产整顿、提高准入门槛等治理整顿措施，部分原药生产厂商产量受限，出现上游原药供应紧张、价格上涨等情况。受上述因素影响，2019-2021 年烟嘧磺隆原药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农立华原药价格指数

2019 年和 2020 年市场上烟嘧磺隆供给偏紧，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发行人增加了烟嘧磺隆原药产量。2021 年随着市场上烟嘧磺隆供应商产能释放，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增加了烟嘧磺隆原药外购量，降低了烟嘧磺隆原药自产量。

2、生产结构调整对烟嘧磺隆原药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烟嘧磺隆作为发行人生产多年的产品，行业整体产能较为充裕，盈利空间较小。虽然发行人外购烟嘧磺隆原药成本仍高于自产成本，自行生产仍然具备一定的盈利空间，但在除草剂市场，发行人以发展品牌制剂产品作为战略重点。尤其是随着发行人新一代除草剂产品环磺酮的成功量产，发行人需要积聚优势资源，加大对环磺酮量产进行生产和技术投入，对于盈利空间较小的烟嘧磺隆产品的原药进行自产和外购的柔性化安排，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采取外购原药为主的经营策略，产能利用率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烟嘧磺隆原药产能利用率的变化一方面是发行人视烟嘧磺隆原药市场供需关系及价格波动情况进行的调整，另一方面是基于报告期发行人产品结构调整，对发行人生产资源进行的合理化配置，产能利用率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
- 2) 查询了烟嘧磺隆市场供需关系情况、产业政策及价格变动情况；
- 3)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产品结构调整及经营战略情况、环磺酮产业化过程中发行人生产资源的相关配置和调整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烟嘧磺隆原药产能利用率的变化一方面是发行人视烟嘧磺隆原药市场供需关系及价格波动情况进行的生产调整，另一方面是基于报告期发行人产品结构调整，对发行人生产资源进行的合理化配置，烟嘧磺隆原药产能利用率变化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刘煜

崔斌

徐双豪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2 年 10 月 12 日